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Eddie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淮河路 18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之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4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4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三）每股面值：	1.00 元
（四）每股发行价格：	【】元
（五）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7,600 万股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冯晓鸿、宋宇轩、翔宇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的，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p> <p>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p> <p>冯晓鸿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东瑞投资、中融香港、迪羽科投资、弘望投资、宇田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浩银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p>

	<p>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宋飞、冯晓华、徐尚武、孙永政、刘士民、宋鸥、李娇云、钟志平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宋飞、冯晓鸿、宋宇轩、翔宇投资、冯晓华、徐尚武、孙永政、刘士民、宋鸥、李娇云、钟志平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不得进行股份减持。</p>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冯晓鸿、宋宇轩、翔宇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的，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

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冯晓鸿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东瑞投资、中融香港、迪羽科投资、弘望投资、宇田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浩银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宋飞、冯晓华、徐尚武、孙永政、刘士民、宋鸥、李娇云、钟志平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4.宋飞、冯晓鸿、宋宇轩、翔宇投资、冯晓华、徐尚武、孙永政、刘士民、宋鸥、李娇云、钟志平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二、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冯晓鸿、宋宇轩及翔宇投资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票，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的，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

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公司第四大股东浩银投资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票，本企业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企业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企业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每12个月内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回购的方式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③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④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冯晓鸿、宋宇轩、翔宇投资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时间增持公司股票；增持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每12个月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前述股东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50%。

②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除宋飞、冯晓鸿以外的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时间增持公司股票；增持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

③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

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翔宇投资、宋飞、冯晓鸿、宋宇轩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发行人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

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将督促公司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将督

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

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保荐机构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将依生效的司法判决或仲裁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计划

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包括：

1、股利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股利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股利分配的比例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4、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

5、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机制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将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或者依据公司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确实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对章程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三）上市后未来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人/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公司的部分；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人/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我国乃至世界经济发展都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固定资产投资水平密切相关，因此行业需求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将会促进行业需求的增加，从而带动产品的需求；反之则有可能抑制需求。因此，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液压破碎锤及液压件产品市场目前仍处于成长期，市场竞争秩序尚未成熟，对行业的规范发展及公司产品推广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产品较高的利润水平也会吸引同行业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质量，以争夺高端市场的份额。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并增强竞争优势，将存在因竞争加剧导致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技术不能持续领先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液压技术的研究，始终重视前沿技术的研发，经过十余年的不断积累，目前已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生产技术及产品性

能已经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在市场上得到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并推出新产品，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第一节 释义	23
一、一般释义	23
二、行业术语释义	24
第二节 概览	25
一、发行人简介	25
二、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26
三、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26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7
五、本次发行情况	28
六、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32
四、有关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3
一、经营风险	33
二、技术风险	34
三、财务风险	34
四、管理风险	36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7
六、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冻结的风险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0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42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五、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行人资产的计量属性	53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54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68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71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2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7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78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1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3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06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3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140
七、公司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140
八、境外经营情况	148
九、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4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2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152
二、同业竞争	153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4
四、关联交易	157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61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63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6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核心技术人员	16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16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17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17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7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7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17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17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74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7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7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6
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90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194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95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9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1
一、财务报表	201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变化情况	210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210
四、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210
五、税项	231
六、分部报告	232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的收购、兼并情况	232

八、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233
九、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5
十、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247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49
十二、历次验资情况	24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0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50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73
三、现金流量分析	294
四、报告期重大资本投资支出情况分析	296
五、报告期内影响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分析	296
六、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分析	298
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 ..	30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07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经营理念	307
二、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09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11
四、技术实施面临的困难及应对措施	312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1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4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14
二、项目简介及投资估算	317
三、募集资金的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3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32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332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332
三、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33
四、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3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6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事项	336
二、重大合同	336
三、对外担保情况	340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41
五、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34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4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4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4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5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机构声明	346
六、验资机构声明	347
七、复核验资机构声明	34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4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艾迪股份	指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艾迪有限	指	发行人之前身烟台艾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宋飞家族，包括宋飞、冯晓鸿和宋宇轩
龙富投资	指	烟台龙富投资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烟台龙富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艾迪液压	指	烟台艾迪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翔宇投资	指	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浩银投资	指	烟台浩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东瑞投资	指	烟台东瑞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中融香港	指	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迪羽科投资	指	上海迪羽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弘望投资	指	烟台弘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宇田投资	指	山东宇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志成重工	指	JISUNG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股票、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的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区管委会	指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本章程	指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币种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二、行业术语释义

ISO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标准体系
CE	指	CONFORMITY EUROPEAN，适用于欧盟所有国家的一种认证标准，CE认证标志代表该产品符合有关欧洲指令规定的主要要求，并用以证实该产品已通过了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和/或制造商的合格声明，是产品被允许进入欧盟市场销售的通行证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液压属具	指	与液压主机进行配套、增加主机功能的各种液压机具
液压件	指	动力元件、执行元件、控制元件、辅助元件等一切用于液压系统的元件
液压破碎锤	指	将液压能转换成机械冲击能的打击式液压机械装置，具有高频冲击振动性能，与挖掘机等液压工程机械配套使用，进行破拆作业
液压泵	指	将带动其工作的发动机、电动机或其他原动机输入的机械能转换成流动液体的压力能，是液压工程机械的动力元件
液压马达	指	将流动液体的压力能转换成机械能，驱动各工作部件作回转运动或直线往复运动，是液压工程机械的执行元件
多路控制阀	指	调节执行元件的速度，并对液压系统中工作液体的压力、流量和流动方向进行调节控制，保证执行元件完成预定的动作，是液压工程机械的控制元件
金属热处理	指	将金属工件放在一定的介质中加热到适宜的温度，并在此温度中保持一定时间后，又以不同速度在不同的介质中冷却，通过改变金属材料表面或内部的显微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工艺
缸体	指	液压破碎器中活塞做功的支撑部件
铸造	指	将通过熔炼的金属液体浇注入铸型内，经冷却凝固获得所需形状和性能的零件的制作过程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tai Eddie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	13,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 飞
设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6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2 年 7 月 9 日
住 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淮河路 189 号
邮政编码：	264006
电 话：	0535-6392630
传 真：	0535-693433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eddie.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ceddie.com

（二）发行人业务概况

本公司系经区管委会《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烟开项[2012]77 号）批准，由艾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13,200.00 万元。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液压技术的研究及液压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设立之初主要产品为液压破碎锤，经过多年研发，公司掌握了液压破碎锤的全套生产技术和工艺，使得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得到大幅提升。公司还不断改进热处理、精密加工、密封等关键环节的工艺和流程，使得产品质量进

一步提高。在此过程中，公司形成了以热处理技术、高压液压件铸造技术、精密加工工艺、高压密封技术、测试技术等为核心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液压产品生产技术和工艺。公司持续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提高售后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性价比水平。公司产品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影响力逐步扩大。目前，公司液压破碎锤产品线丰富，形成了轻型、中型和重型 3 个序列 20 多个系列的产品线，能够满足市场上绝大部分需求，公司产品已销往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在研发完善液压破碎锤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与液压产品研发生产相关的技术和工艺，为公司生产液压件产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进入液压件产品领域后，攻克了液压件的铸造、生产和测试等技术难关，成功研发并生产液压泵、液压马达、多路控制阀等高端液压件，有力推进了上述高端液压件的国产化进程。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具备较强的技术和质量优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5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2013 年 12 月，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公司商标“爱德特及图”为山东省著名商标。

二、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冯晓鸿、宋宇轩及翔宇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11,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3.33%。其中，翔宇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20 万元，宋飞持有该公司 100.00% 股权。

三、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宋飞家族，包括宋飞、冯晓鸿和宋宇轩，其中宋飞与冯晓鸿为夫妻关系，宋宇轩为宋飞、冯晓鸿夫妇的儿子。本次发行前，宋飞通过翔宇投资持有发行人 25.00% 股权，冯晓鸿和宋宇轩分别持有发行人 33.33% 和 25.00% 股权。

宋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 11010519660912****，住址为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花园 22 号楼 2 单元 3 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冯晓鸿（英文名：XIAOHONG FENG），女，加拿大国籍，1968年出生，证件号码 GK55****，住址为加拿大多伦多，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宋宇轩（英文名：YUXUAN SONG），男，加拿大国籍，1994年出生，证件号码 GK56****，住址为加拿大多伦多。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61,095.34	53,465.22	50,871.47	51,226.83
负债总额	14,841.74	11,080.18	10,557.66	15,600.66
所有者权益	46,253.60	42,385.04	40,313.80	35,626.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6,253.60	42,385.04	40,313.80	35,626.1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9,631.29	31,661.02	30,856.71	29,074.13
营业利润	4,407.30	5,918.30	4,865.06	5,804.17
利润总额	4,448.95	6,055.04	5,403.16	6,040.99
净利润	3,777.53	5,186.01	4,516.57	5,163.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7.53	5,186.01	4,516.57	5,16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2.13	5,039.57	4,059.19	4,970.2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5.35	10,302.08	8,364.96	2,55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9.26	-6,126.98	-1,907.12	-7,74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92	-4,043.70	-4,343.90	1,218.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84	148.17	2,116.00	-4,003.12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97	2.46	2.59	1.66
速动比率（倍）	1.06	1.14	1.21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07%	17.88%	18.19%	26.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0	3.21	3.05	2.9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8%	0.03%	0.04%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8	6.10	5.87	6.67
存货周转率（次）	0.99	1.63	1.50	1.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62.62	8,962.73	8,465.26	8,972.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58	24.62	11.48	10.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78	0.63	0.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01	0.16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3%	12.09%	11.92%	15.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8.45%	11.75%	10.71%	15.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62	0.3929	0.3422	0.391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元/股）	0.2835	0.3818	0.3075	0.37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62	0.3929	0.3422	0.391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元/股）	0.2835	0.3818	0.3075	0.3765

五、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1.00元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40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400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六、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投金额	建设期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液压破拆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	35,085	35,085	2年	烟开发改经信[2014]42号	烟开城[2014]21号
液压件生产技术改造及扩产建设项目	14,885	14,885	3年	烟福改备[2014]03号	烟福环表批字[2014]48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50	4,550	2年	烟开发改经信[2014]43号	烟开环表批字[2014]23号
合计	54,520	54,520	-	-	-

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以上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4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每股发行价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	【】元/股（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预计募集资金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发 行 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 飞
住 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淮河路 189 号
电 话：	0535-6392630

传 真：	0535-6934339
联 系 人：	李娇云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 杰
住 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 话：	0755-25869000
传 真：	0755-25869800
保荐代表人：	刘 军、刘 晴
项目协办人：	梁 剑
项目组成员：	权伟刚、谭璐璐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利国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 话：	010-88004488
传 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姜瑞明、郑 超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顾仁荣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 话：	010-88095588
传 真：	010-880911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汤其美、刘剑华
评估机构：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层 A 座 13 层

电 话：	010-58383656
传 真：	010-65547182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安海风、吕发钦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 话：	021-58708888
传 真：	021-58899400
收款银行：	
收款单位：	
账 户：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我国乃至世界经济发展都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固定资产投资水平密切相关，因此行业需求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宏观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将会促进行业需求的增加，从而带动产品的需求；反之则有可能抑制需求。因此，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我国液压破碎锤及液压件产品市场目前仍处于成长期，市场竞争秩序尚未成熟，对行业的规范发展及公司产品推广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产品较高的利润水平也会吸引同行业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质量，以争夺高端市场的份额。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并增强竞争优势，将存在因竞争加剧导致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方钢、圆钢、特钢等各种钢材，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钢材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3.58%、36.18%、30.19%和23.83%。钢材价格上涨将导致原材料成本上升，从而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如果未来国内钢材价格出现较大异常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避险措施，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海外销售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产品出口收入分别为10,012.54万元、8,486.83万元、9,788.47万元和3,688.7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97%、27.92%、31.35%和18.91%。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面临贸易政策风险、客户违约风险、汇率变动风险等。公司积极扩大海外销售区域，增加海外销售客户，以分散贸易政策风险。公司注重客户信用管理，通过应收账款保险、信用证结算、预收货款等方式降低海外客户违约风险。随着公司产品出口业务的开展，销售收入一定程度上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剧，有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不能持续领先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液压技术的研究，始终重视前沿技术的研发，经过十余年的不断积累，目前已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生产技术及产品性能已经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在市场上得到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并推出新产品，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液压破拆属具与液压件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优势明显，核心研发团队稳定，为公司持续创新及核心技术领先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已成为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资源之一，因此，稳定和继续扩大技术研发人员队伍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十分重要。

公司核心技术具体表现为公司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正在研究的专利技术以及技术诀窍等。虽然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与技术研发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等文件，加强了核心技术保密工作，防止核心技术外泄，但仍然无法排除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商业机密或技术研发人员流失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803.35万元、4,827.37万元、4,302.16万元和5,507.8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8%、9.49%、8.05%和9.0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67、5.87、6.10和3.4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都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结构良好，且按照规定合理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通过售后服务部门及时了解经销商的经营情况，合理控制应收账款的额度和期限，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存货余额增加的风险

公司产品构造较复杂，零部件及配件种类较多，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13,303.71万元、12,945.56万元、11,806.27万元和11,484.29万元，占公司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97%、25.45%、22.08%和18.80%。公司存货构成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制品及半成品，报告期内总体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9、1.50、1.63和0.99。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有可能会增加，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三）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于2011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母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2,468.54	4,812.37	4,587.87	4,879.17
所得税费用	391.03	697.65	730.39	705.55
模拟所得税优惠	226.10	505.44	416.58	514.24
当期净利润	2,077.51	4,114.72	3,857.48	4,173.62
所得税优惠占 母公司净利润比例	10.88%	12.28%	10.80%	12.32%

注：模拟所得税优惠=当期利润总额*25%-当期所得税费用

发行人子公司于2014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子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利润总额	1,980.40	1,242.67	815.29	-
所得税费用	280.38	171.38	156.20	-
模拟所得税优惠	214.72	139.29	47.62	-
当期净利润	1,700.02	1,071.29	659.09	-
所得税优惠占 子公司净利润比例	12.63%	13.00%	7.23%	-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政策，其中液压破碎锤的出口退税率为 17%，相关配件的出口退税率为 5%~15%。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免抵退出口销售额	3,968.16	9,658.34	7,864.11	9,033.99
当期应退税额	237.90	306.99	95.34	218.99
免抵税额	412.35	1,298.58	1,418.50	1,307.14
免抵退税额合计	650.25	1,605.58	1,513.84	1,526.13
当期应退税额占净利润比率	6.30%	5.92%	2.11%	4.24%

如果未来国家根据国内宏观经济发展和产业政策调整的需要，调整出口退税率，将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飞家族，合计持有发行人 11,000 万股股份。按发行 4,4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62.50% 的股份，继续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生产经营等实施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大股东地位侵害少数股东利益的行为，但也不能排除在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大股东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二）规模快速扩张引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成长期，2013年至2015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2,586.90万元，年复合增长率4.35%，总资产规模由2013年末的51,226.83万元上升至2015年末的53,465.22万元。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还将迅速扩大。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逐步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但随着资产和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将趋于复杂化，如果管理人员素质、内控制度的建设不能相应提高，将面临管理模式、管理人才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液压破拆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液压件生产技术改造及扩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巩固公司技术领先优势，缓解公司产能瓶颈，对公司整体可持续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虽然公司对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并经专业机构及有关专家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和论证，与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相一致，符合行业发展方向，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但由于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组织、管理能力、建设进度、预算控制、设备引进、项目建成后产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等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项目建成后能否成功开拓市场也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因此，如果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顺利实施，将使公司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27,874.61万元，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与摊销为3,439万元。如果届时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销售计划不能如期实现，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新增产能未及时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已针对新增产能从开拓客户以及销售机制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计划，但若市场增长低于预期或公司产品市场开拓不利，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面临不能及时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10%、10.71%、11.75%和8.4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发挥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随资产规模增加而下降的风险。

（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因此，不排除本次发行上市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的可能性。

六、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冻结的风险

根据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6日签发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烟台中院就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宇田投资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的“（2015）烟民一初字第113-1号”、“（2015）烟民一初字第114-1号”、“（2015）烟民一初字第115-1号”民事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发行人需协助执行以下事项：冻结宇田投资持有发行人0.83%的股权（出资额110万元）及股息、红利。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15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15日。冻结期间，未经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允许，不得办理转让、质押、支付股息、红利等手续。烟台中院于2015年10月31日作出“（2015）烟民一初字第113号”《民事调解书》。因宇田投资未履行该生效的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8日向发行人签发“（2016）鲁0612执55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法对宇田投资

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评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宇田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已经完成评估，法院将于近期对该股权进行拍卖。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tai Eddie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	13,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 飞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6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2 年 7 月 9 日
住 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淮河路 189 号
邮政编码:	264006
电 话:	0535-6392630
传 真:	0535-693433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eddie.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ceddie.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12 年 6 月 6 日，经区管委会《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烟开项[2012]77 号）批准，本公司由艾迪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5,090,136.54 元为基准按 1:0.62824784 的比例折合为 11,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 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烟区字[2003]1612 号）。2012 年 7 月 9 日，公司领取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70600400015041）。

（二）发起人

艾迪股份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5 位股东，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晓鸿	39,997,200	36.36
2	宋宇轩	30,001,400	27.27
3	翔宇投资	30,001,400	27.27
4	浩银投资	7,799,991	7.09
5	迪羽科投资	2,200,009	2.00
	合计	11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冯晓鸿、宋宇轩、翔宇投资以及浩银投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发行人股权，其中，冯晓鸿担任发行人董事，宋宇轩、翔宇投资以及浩银投资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艾迪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艾迪有限的业务、资产和负债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房产、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存货以及货币资金等经营性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液压技术的研究及液压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改制前后，本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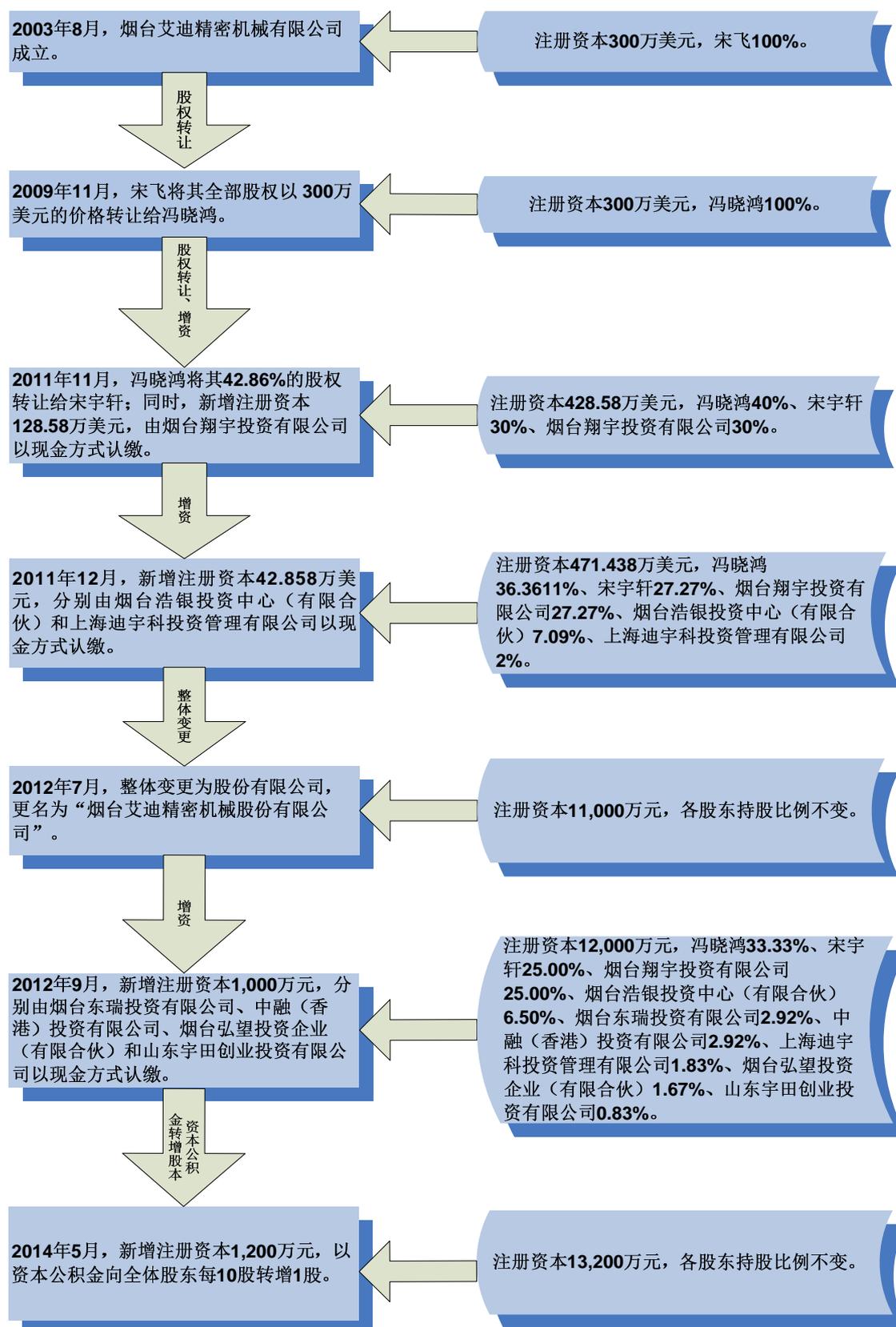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独立运营，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艾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艾迪有限拥有的所有资产、负债及业务均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专利权、注册商标等资产均已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权结构变化

1、2003年艾迪有限设立

2003年8月1日，经区管委会《关于设立烟台艾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烟开项[2003]208号）批准，宋飞独资设立艾迪有限。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烟区字[2003]1612号）。2003年8月6日，艾迪有限领取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鲁烟总副字第006412号），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艾迪有限成立后，注册资本分六期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当期缴纳		变更后 实缴资本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换发营业执照日期
	现金	实物				
第一期 (注1)	450,112.00	-	450,112.00	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烟台分公司	鲁同会分验字[2004]第002号	2004年3月19日
第二期	65,347.81	-	515,459.81	烟台正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烟正祥会外验字[2005]第210号	2005年12月30日
第三期	1,341,111.00	-	1,856,570.81	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烟台分公司	鲁同会分验字[2006]第007号	2006年3月14日
第四期	158,106.06	-	2,014,676.87	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烟台分所	鲁新会师烟外验字[2007]第011号	2007年4月20日
第五期 (注2)	-	724,000.00 (注3)	2,738,676.87		鲁新会师烟外验字[2007]第034号	2007年11月17日
第六期 (注4)	261,386.85	-	3,000,000.00		鲁新会师烟外验字[2008]第018号	2008年5月4日

注1：2003年8月1日，区管委会出具《关于设立烟台艾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烟开项[2003]208号），同意宋飞以现汇出资。宋飞于2001年6月28日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2014年1月15日放弃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注2：2007年4月19日，区管委会出具《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烟开项[2007]99号），同意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允许宋飞以设备折98.54万美元和现汇201.46万美元缴付出资。

注3：2007年11月，宋飞以724,000.00美元从韩国斗山公司购买的设备缴付出资。该等设备经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5,572,500.00元。

注4：2007年12月26日，区管委会出具《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烟开项[2007]355号），同意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允许宋飞以现汇227.6万美元、设备折72.4万美元缴付出资。

公司设立出资过程中，存在宋飞委托他人代缴出资款以及延迟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委托他人代缴出资款

艾迪有限设立时，宋飞曾委托他人代缴出资款。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期数	受托人	代缴出资款金额（美元）
第一期	CHOI SUNG YOUN（韩国自然人）	20,000.00
	KIM YOUNG SANG（韩国自然人）	19,980.00
	MO BOO KAB（韩国自然人）	19,980.00
	LEE DAE WON（韩国自然人）	9,980.00
	CHOI HYANG KEUN（韩国自然人）	9,980.00
	KIM HYOUNG SIK（韩国自然人）	9,980.00
	LEE CHONG HO（韩国自然人）	9,980.00
	SHIN JAE HONG（韩国自然人）	9,845.00
第二期	KIM HYOUNG SIK（韩国自然人）	19,597.85
	LEE DAE WON（韩国自然人）	9,769.96
第三期	卫星（中国自然人）	1,287,444.00
第四期	MEI PENG TRADE DEVELOPMENT (HK) COMPANY LIMITED（香港公司）	158,106.06
第六期	UNFOLD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香港公司）	99,976.85

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验资报告，对 8 名韩国自然人（Choi Sung Youn、Kim Young Sang、Mo Boo Kab、Lee Dae Won、Choi Hyang Keun、Kim Hyoung Sik、Lee Jong Ho、Shin Jae Hong）、1 名中国自然人卫星以及两家香港公司 Mei Peng Trade Development (HK) Company Limited 及 Unfold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东韩小军、孙庆新进行了走访，针对出资事项进行了访谈，并请上述个人和公司出具了关于出资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代缴方与宋飞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韩国代缴方与发行人韩国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联系。

2、根据对所有当事人的访谈及书面确认，针对韩国自然人和香港公司代宋飞缴纳的出资款，宋飞夫妇已于 2004 年至 2009 年期间以现金方式全部偿还完毕。宋飞夫妇还款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来源于宋飞夫妇历年的工作经营积累，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期数	代缴人	金额（美元）	偿还时间
第一期	Choi Sung Youn（韩国、借款方）	20,000.00	2005 年 12 月
	Kim Young Sang（韩国、借款方）	19,980.00	2005 年 4 月
	Mo Boo Kab（韩国、借款方）	19,980.00	2005 年 5 月
	Lee Dae Won（韩国、借款方）	9,980.00	2008 年 10 月
	Choi Hyang Keun（韩国、借款方）	9,980.00	2004 年 12 月
	Kim Hyoung Sik（韩国、借款方）	9,980.00	2007 年 9 月
	Lee Chong Ho（韩国、借款方）	9,980.00	2004 年 12 月
	Shin Jae Hong（韩国、借款方）	9,845.00	2004 年 1 月
第二期	Kim Hyoung Sik（韩国、借款方）	19,597.85	2007 年 9 月
	Lee Dae Won（韩国、借款方）	9,769.96	2008 年 10 月
第四期	Mei Peng Trade Development (HK) Company Limited（香港、借款方）	158,106.06	2008 年 11 月
第六期	Unfold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香港、借款方）	99,976.85	2009 年 5 月

宋飞在 2004 年以前一直从事工程机械及配件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宋飞委托卫星在香港代收部分海外客户应向宋飞支付的贸易佣金，从而形成卫星对宋飞的欠款。到 2005 年 9 月，多年累积的应付宋飞的海外贸易佣金约为 130 万美元，卫星于 2006 年 3 月按照宋飞的要求，用上述款项中的 128.74 万美元代宋飞缴纳其对艾迪精密的出资款。

3、根据对所有当事人的访谈及书面确认，上述当事人代宋飞支付的投资款均为宋飞对艾迪精密的投资款，当事人从未持有过艾迪精密的股权，也不存在宋飞代其持有艾迪精密股权的情形，当事人与宋飞、冯晓鸿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设立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宋飞委托缴纳出资款的上述代缴方与宋飞及其近亲属以及发行人的韩国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联系；宋飞夫妇已用其自有资金以现金

方式偿还完毕上述委托 8 名韩国自然人及两家香港公司代缴的出资款，1 名中国自然人卫星代宋飞支付的投资款系归还其对宋飞的欠款，上述宋飞委托他人代缴出资款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延迟出资

2003 年 8 月 1 日，根据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设立烟台艾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批复》（烟开项[2003]208 号），批复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由宋飞以现汇出资，第一期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5%，应在独资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其余部分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半内出齐。

根据艾迪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艾迪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第一期出资完成时间为 2004 年 1 月 9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的最后一期出资完成时间为 2008 年 4 月 24 日。艾迪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第一期出资缴付时间超过了营业执照签发之日（2003 年 8 月 6 日）起三个月的缴付时限，且其设立时注册资本的最后一期出资未在其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半内缴清。但鉴于：①上述出资均已缴清；②艾迪有限自成立以来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③区管委会已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艾迪有限延迟出资的情形区管委会均已知悉，艾迪有限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鉴于艾迪有限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此后没有出现违反外资管理规范的行为，区管委会没有因上述事项对艾迪有限和相关股东进行过处罚，今后也不会因上述事项对艾迪有限和相关股东进行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延迟出资情形不影响艾迪有限及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2009年股权转让

2009 年宋飞考虑放弃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由于其配偶冯晓鸿女士为加拿大国籍，为保持艾迪有限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宋飞将其所持艾迪有限全部股份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冯晓鸿。

2009 年 11 月 24 日，艾迪有限的出资人宋飞做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艾迪有限 100% 股权以 300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其妻冯晓鸿（加拿大籍）。同日，

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9年11月24日，区管委会出具《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烟开项[2009]190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2009年11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烟区字[2003]1612号）。同日，艾迪有限领取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7060040015041）。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冯晓鸿	3,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3、2011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1年，发行人开始筹备股份制改造，宋飞家族主动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2011年11月16日，艾迪有限的出资人冯晓鸿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艾迪有限42.86%的股权作价1美元转让给宋宇轩；同时，艾迪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美元增至428.58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翔宇投资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增资价格为1美元/注册资本。同日，经艾迪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事项。

2011年11月16日，冯晓鸿与宋宇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冯晓鸿、宋宇轩、翔宇投资与艾迪有限签署《增资协议》。

2011年11月18日，区管委会出具《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增资的批复》（烟开项[2011]193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1年11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烟区字[2003]1612号）。2011年11月23日，烟台烽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烽外验字[2011]第11217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2011年11月25日，艾迪有限领取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7060040015041）。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艾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冯晓鸿	1,714,200.00	40.00
2	宋宇轩	1,285,800.00	30.00
3	翔宇投资	1,285,800.00	30.00
	合计	4,285,800.00	100.00

4、2011年增资

2011年12月19日，经艾迪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浩银投资和迪羽科投资向公司增资，其中，浩银投资以1,560万元认购33.4292万美元注册资本，迪羽科投资以440万元认购9.4288万美元注册资本，上述定价参考当时艾迪有限的每注册资本净资产价格确定了本次增资价格为46.67元/注册资本。艾迪有限注册资本由428.58万美元增加至471.438万美元。同日，各方签署《增资协议》。

艾迪有限为了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稳定性，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浩银投资。迪羽科投资为宋飞朋友设立的公司，因其看好艾迪有限的行业发展前景，且艾迪有限需要发展资金，因此引入迪羽科投资。

2011年12月22日，区管委会出具《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烟开项[2011]228号）批准了本次增资。

2011年12月2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烟区字[2003]1612号）。2011年12月23日，烟台烽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烟烽外验字[2011]第12157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同日，艾迪有限领取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7060040015041）。

本次增资完成后，艾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冯晓鸿	1,714,200.00	36.36
2	宋宇轩	1,285,800.00	27.27
3	翔宇投资	1,285,800.00	27.27
4	浩银投资	334,292.00	7.09
5	迪羽科投资	94,288.00	2.00
	合计	4,714,38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以后股权结构变化

1、股份公司设立

2012年5月23日，经艾迪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净资产175,090,136.54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月6日出具“瑞华核字[2014]第44040017号”《净资产复核报告》对此予以复核），按1:0.62824784的比例折合股本11,0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A1016-5）对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2012年6月6日，区管委会出具《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烟开项[2012]77号）批准了本次整体变更。2012年6月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烟区字[2003]1612号）。2012年7月9日，公司领取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70600400015041），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整体变更后，艾迪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晓鸿	39,997,200	36.36
2	宋宇轩	30,001,400	27.27
3	翔宇投资	30,001,400	27.27
4	浩银投资	7,799,991	7.09
5	迪羽科投资	2,200,009	2.00
	合计	110,000,000	100.00

2、2012年增资

2012年8月7日，经艾迪股份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艾迪股份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增至12,000万元。同日，各方签订《增资协议》，东瑞投资、中融香港、弘望投资、宇田投资分别以2,800万元、折合2,800万元人民币的美元、1,600万元和800万元认购350万股、350万股、200

万股和 100 万股。本次增资各方参照艾迪有限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结合艾迪有限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8 元/股。

东瑞投资、中融香港、弘望投资、宇田投资为宋飞朋友设立的公司，因看好艾迪股份的行业发展前景，且艾迪股份需要发展资金，因此引入上述新股东。

2012 年 8 月 10 日，区管委会出具《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烟开项[2012]126 号）批准本次增资。2012 年 8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烟区字[2003]1612 号）。2012 年 9 月 1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A1016-6）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12 年 9 月 21 日，艾迪股份领取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7060040015041）。

本次增资后，艾迪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晓鸿	39,997,200.00	33.33
2	宋宇轩	30,001,400.00	25.00
3	翔宇投资	30,001,400.00	25.00
4	浩银投资	7,799,991.00	6.50
5	东瑞投资	3,500,000.00	2.92
6	中融香港	3,500,000.00	2.92
7	迪羽科投资	2,200,009.00	1.83
8	弘望投资	2,000,000.00	1.67
9	宇田投资	1,000,000.00	0.83
	合 计	120,000,000.00	100.00

3、2014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年3月20日，经艾迪股份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3,200万元。

2014 年 4 月 25 日，区管委会出具《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烟开项[2014]54 号）批准本次增资。2014 年 4 月 28 日，山东

省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烟区字[2003]1612号）。2014年5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44040005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2014年5月23日，艾迪股份获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编号为370600400150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年1月14日，注册编号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52684994W）。

本次增资后，艾迪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晓鸿	43,996,920	33.33
2	宋宇轩	33,001,540	25.00
3	翔宇投资	33,001,540	25.00
4	浩银投资	8,579,990	6.50
5	东瑞投资	3,850,000	2.92
6	中融香港	3,850,000	2.92
7	迪羽科投资	2,420,010	1.83
8	弘望投资	2,200,000	1.67
9	宇田投资	1,100,000	0.83
	合计	132,000,000	100.00

上述新引入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艾迪股份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发行人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收购事项

2011年12月，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优化治理结构、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收购了艾迪液压全部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组织结构”之“（四）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五、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行人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验资日期	验资内容	注册资本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2004.1.13	第一期货币出资	450,112.00 美元	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鲁同会分验字[2004]第 002 号
2005.12.27	第二期货币出资	65,347.81 美元	烟台正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烟正祥会外验字[2005]第 210 号
2006.3.10	第三期货币出资	1,341,111.00 美元	山东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鲁同会分验字[2006]第 007 号
2007.4.18	第四期货币出资	158,106.06 美元	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烟台分所	鲁新会师烟外验字[2007]第 011 号
2007.11.15	第五期实物出资	724,000.00 美元	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烟台分所	鲁新会师烟外验字[2007]第 034 号
2008.4.28	第六期货币出资	261,386.85 美元	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烟台分所	鲁新会师烟外验字[2008]第 018 号
2011.11.23	第一次增资	1,285,800.00 美元	烟台烽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烟烽外验字[2011]第 11217 号
2011.12.23	第二次增资	428,580.00 美元	烟台烽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烟烽外验字[2011]第 12157 号
2012.5.25	股份公司设立	110,000,000.00 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XYZH/2011A1016-5
2012.9.11	股份公司增资	120,000,000.00 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XYZH/2011A1016-6
2014.3.20	验资复核（注）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核字[2014]第 44040023 号
2014.5.2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32,000,000.00 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验字[2014]第 4404000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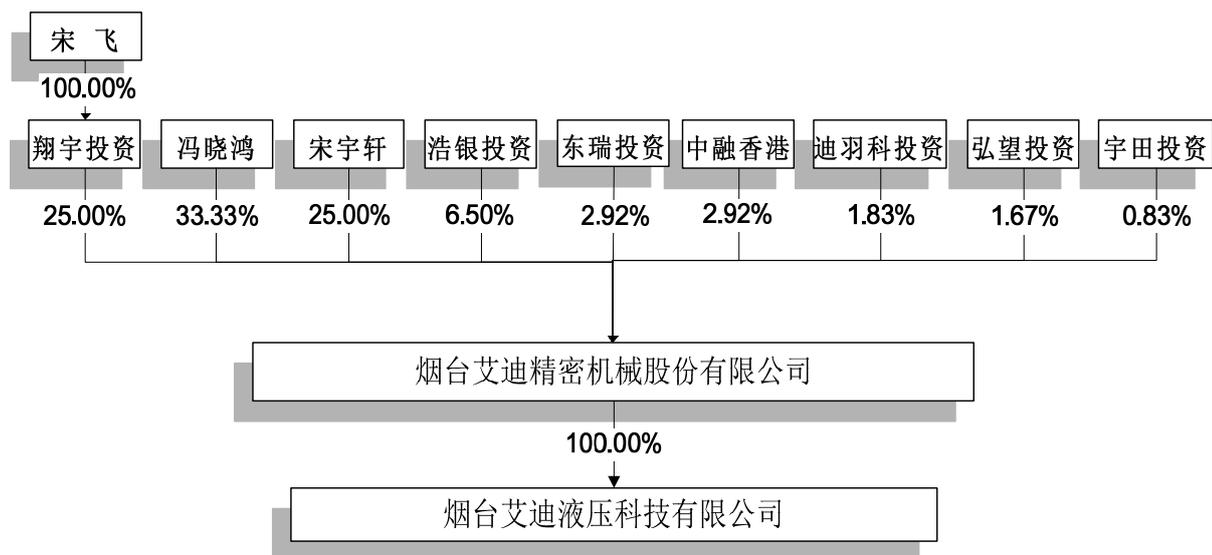
注：2014年3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44040023号），对烟台烽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1月23日和2011年12月23日分别出具验资报告（烟烽外验字[2011]第11217号、烟烽外验字[2011]第12157号）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和2012年9月11日分别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1A1016-5、XYZH/2011A1016-6）进行了复核。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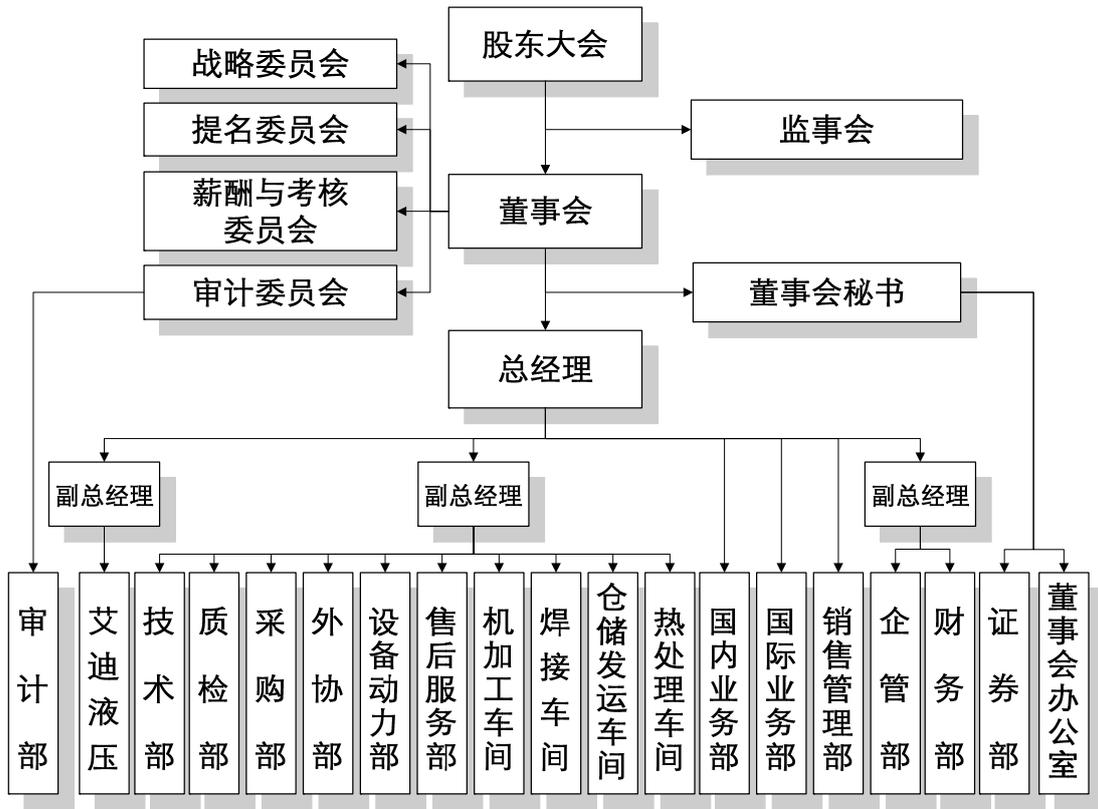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采用了历史成本的计量属性。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组织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表：

部门	部门职能
审计部	根据董事会要求，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执行进行评价，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等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技术部	负责拟定公司技术管理制度；负责制定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产品开发等工作计划方案并实施；负责新产品研发、新技术推广应用、技术指导与监督等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和落实；负责各类技术信息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研究、汇总、归档保管工作；负责高新技术企业方面的有关工作；负责公司 ERP 方面的物料编码和 BOM（物料清单）制作的添加、维护、更新等；对生产和售后等提供技术支持。
质检部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工作，拟定质量管理制度；对原材料、外协加工件、半成品、成品及发运包装等质量控制；负责检验计量器具的配置、使用、校正和维护保养；根据质量体系的要求开展厂商辅导工作；对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原因分析，提出处理和改进意见等。
采购部	负责拟定采购方针、策略、制度，制定采购工作流程与方法；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评价、询价等；负责采购计划和合同管理；采购质量及成本控制等。
外协部	负责公司委外加工业务，制定委外工作流程与方法；负责外协单位的开发、评

	价、询价等；负责外协加工计划和合同管理；委外加工质量及成本控制等。
设备动力部	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验收、维护保养、点检维修；负责公司生产设备操作规程的编制和员工安全操作培训；负责公司固定资产档案的管理等。
售后服务部	负责公司售后服务体系的建设；负责售后服务数据的统计，产品质量问题的判定及索赔方案的制定；负责对经销商售后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资料管理等。
机加工车间	主机部件的机加、研磨和装配工序，根据生产计划按照工艺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控制产品生产质量及生产成本，实施现场 5S 管理及安全生产等。
焊接车间	壳体部件的切割和焊接工序，根据生产计划按照工艺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控制产品生产质量及生产成本，实施现场 5S 管理及安全生产等。
仓储发运车间	公司仓储、组装、喷涂、发运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物料需求计划，进行物料需求分析提高存货周转率；负责库存存货的仓储管理；按工艺要求和技术标准进行组装和喷涂，按操作手册进行包装发运；实施现场 5S 管理及安全生产等。
热处理车间	公司产品的热处理工序，根据生产计划按照工艺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控制产品生产质量及生产成本，实施现场 5S 管理及安全生产等。
国内业务部、国际业务部	分别负责国内和国际市场的销售工作，进行市场调研分析，客户开发及维护；负责销售合同签订及货款回收等。
销售管理部	负责销售合同的拟定和销售数据统计；根据市场情况分析制定销售计划；协调处理客户的反馈意见，监督售后服务质量等。
企管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制度的拟定和落实，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负责公司 ERP 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负责公司后勤管理等。
财务部	负责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制订与执行，负责协助总经理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并执行、控制和监督；负责日常账务核算、财务报表、内部管理报表的编制；进行资金支出审核控制费用性、资本性的开支；组织进行存货及固定资产盘点，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配合公司内部及外部的审计工作。
证券部	负责公司与证券事务相关制度的拟定和落实；保持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各种中介机构的联系，并落实有关制度或要求；按有关规定及时、规范、准确披露有关信息等。
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务和日常运行，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证券事务工作。

（四）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只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为烟台艾迪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1、艾迪液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烟台艾迪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飞

注册资本：8,086.91 万元

住 所：烟台市福山区福新路 75 号

成立时间：2009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生产工程机械和船舶用主泵、行走和回转马达、压力整体多路阀、液压破碎锤及相关产品，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艾迪液压历史沿革

（1）2009 年艾迪液压成立

2009 年 10 月 10 日，经烟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烟台艾迪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烟外经贸外资字[2009]255 号）批准，龙富投资和冯晓鸿共同投资设立艾迪液压，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烟字[2009]0787 号）。同日，艾迪液压领取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70600400030931），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宋飞。艾迪液压成立后，注册资本分六期以货币形式缴纳。艾迪液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龙富投资	7,000,000.00	58.33
2	冯晓鸿	5,000,000.00	41.67
	合 计	12,000,000.00	100.00

（2）2011 年艾迪有限收购艾迪液压

2009 年在筹备设立艾迪液压时，由于发行人当时所拥有的土地已基本使用完毕，没有更多空间用于扩大生产经营。此外，由于地方政府招商引资时，鼓励外商新设企业，而由艾迪精密设立子公司则不能享受当地的招商政策。基于以上原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发行人之外另行参与设立艾迪液压。

2011 年发行人开始筹划股份制改造事宜，而此时艾迪液压的产品研发基本完成，业务前景逐渐明朗，由于其原料采购以及产品目标市场均与发行人存在一

定程度的类似，为了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艾迪有限对艾迪液压进行收购。

发行人收购艾迪液压后，有利于发行人完整产品体系，集中优势资源，提升研发实力。艾迪精密和艾迪液压生产产品同属于液压产品，收购后可以有效地集中企业的研发实力，提高生产互补能力，整合全部液压产品体系，保持主营业务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2011年12月1日，经艾迪有限与艾迪液压董事会分别审议，同意龙富投资和冯晓鸿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艾迪液压的股权受让给艾迪有限。同日，冯晓鸿、龙富投资和艾迪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7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1）第BJV1064号），截至2011年6月30日，艾迪液压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7,442.33万元，评估值为8,587.15万元。评估基准日后2011年8月23日，艾迪液压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六期出资172.86万元，因此双方约定以评估值和第六期出资合计价值为依据，艾迪有限分别以5,107.08万元和3,652.92万元受让龙富投资和冯晓鸿所持艾迪液压41.7%和58.3%的全部股权。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经过了艾迪液压的董事会审议通过、龙富投资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及艾迪有限的董事会审议通过。2011年12月21日，烟台市商务局出具了“烟商务[2011]442号”《关于同意烟台艾迪液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冯晓鸿、龙富投资将其持有的艾迪液压的股权受让给艾迪有限。2011年12月28日，烟台市工商局福山分局向艾迪液压换发了注册号为“3706004000309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艾迪液压的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艾迪有限收购艾迪液压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上述资产重组行为适用最近3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判定依据

①艾迪液压与艾迪有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经查阅艾迪液压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自艾迪液压于 2009 年 10 月成立至于 2011 年 12 月被发行人收购前，其股东龙富投资和冯晓鸿一直合计持有艾迪液压 100% 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根据龙富投资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冯晓鸿、宋飞、冯晶、宋建章的说明，龙富投资的股东自艾迪液压于 2009 年 10 月成立起即变更为冯晶和宋建章，二人分别为冯晓鸿的父亲和宋飞的父亲，系宋飞和冯晓鸿夫妇的一致行动人，因而龙富投资在针对艾迪液压的决策上均与冯晓鸿保持一致行动。

此外，宋飞及冯晓鸿为艾迪液压董事，宋飞和冯晓鸿对艾迪液压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均具有实质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艾迪液压自其成立起，即与发行人同受宋飞家族控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证监会公告[2008]22 号）第二条关于“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的规定。

②艾迪液压与艾迪有限的业务具有相关性

经查阅发行人和艾迪液压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艾迪有限收购艾迪液压前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伺服液压技术及相关产品，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并销售上述公司自产产品”，主要生产的产品为液压破碎锤等产品；艾迪液压被收购前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工程机械和船舶用主泵、行走和回转马达、压力整体多路阀、液压破碎锤及相关产品、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主要生产的产品为液压件产品。艾迪有限和艾迪液压均以液压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具有紧密关联度。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艾迪液压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证监会公告[2008]22 号）第二条关于“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的规定。

③艾迪有限在收购完成后的运行期限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要求

艾迪有限自其于 2011 年 12 月底完成对艾迪液压收购后，连续运行的时间超过四个完整的会计年度（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且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有关本次收购的情况和艾迪液压的相关信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证监会公告[2008]22 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艾迪有限上述收购艾迪液压的行为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证监会公告[2008]22 号）第二条关于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4、艾迪液压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艾迪液压总资产24,139.57万元，净资产10,119.38万元，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071.29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艾迪液压总资产23,296.80万元，净资产11,860.79万元，2016年1-6月实现净利润1,700.02万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股东共 5 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位，法人股东 3 位，具体情况如下：

1、冯晓鸿

冯晓鸿，女，加拿大国籍，1968 年出生，证件号码 GK55****，住址为加拿大多伦多，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2、宋宇轩

宋宇轩，男，加拿大国籍，1994 年出生，证件号码 GK56****，住址为加拿大多伦多。

3、翔宇投资

中文名称：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飞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1,020 万元

住 所：烟台开发区黄河路 369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5 日

股权结构：宋飞持股 100%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翔宇投资自成立以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翔宇投资总资产 1,738.39 万元，净资产 1,738.39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821.22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翔宇投资总资产 1,740.04 万元，净资产 1,733.29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5.10 万元。（2015 年数据经山东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4、浩银投资

中文名称：烟台浩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冯晓华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9 号 1 层中 36 号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浩银投资共有合伙人 42 名，冯晓华为普通合伙人，其余 41 名投资者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任职情况
1	冯晓华	492.00	31.54	艾迪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
2	宋 鸥	446.00	28.59	艾迪股份副总经理
3	徐尚武	80.00	5.13	艾迪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艾迪液压总经理
4	王新成	60.00	3.85	艾迪液压员工
5	钟志平	30.00	1.92	艾迪股份财务总监
6	李娇云	30.00	1.92	艾迪股份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7	王红广	30.00	1.92	艾迪股份员工
8	孙永政	30.00	1.92	艾迪股份监事会主席、 销售管理部部长
9	张 伟	20.00	1.28	艾迪液压员工
10	刘士民	20.00	1.28	艾迪股份监事
11	于洪坤	16.00	1.03	艾迪股份员工
12	张培波	16.00	1.03	艾迪股份员工
13	齐贵东	16.00	1.03	艾迪液压员工
14	林 江	16.00	1.03	艾迪股份员工
15	衣 胜	14.00	0.90	原艾迪股份员工， 现已离职
16	宋雷刚	14.00	0.90	艾迪股份员工
17	于红光	14.00	0.90	艾迪股份员工
18	王 晟	14.00	0.90	艾迪股份员工
19	姜 平	14.00	0.90	艾迪股份员工
20	孙志辉	14.00	0.90	艾迪液压员工
21	崔文辉	10.00	0.64	艾迪股份员工
22	臧铭书	10.00	0.64	艾迪液压员工
23	王有国	10.00	0.64	艾迪液压员工
24	隋安东	10.00	0.64	艾迪股份员工

25	贾邦召	10.00	0.64	艾迪股份员工
26	李少峰	10.00	0.64	艾迪股份员工
27	赵坤江	10.00	0.64	艾迪液压员工
28	岳跃栋	10.00	0.64	艾迪股份员工
29	张建军	10.00	0.64	艾迪股份员工
30	贾增文	10.00	0.64	艾迪液压员工
31	李向春	8.00	0.51	艾迪股份员工
32	邹志超	8.00	0.51	艾迪股份员工
33	周胜利	8.00	0.51	艾迪股份员工
34	葛静静	8.00	0.51	艾迪液压员工
35	王福荣	6.00	0.38	艾迪液压员工
36	姜修学	6.00	0.38	艾迪液压员工
37	郑学宾	6.00	0.38	艾迪股份员工
38	李志贞	6.00	0.38	艾迪股份员工
39	徐英黎	6.00	0.38	艾迪液压员工
40	李学磊	4.00	0.26	艾迪液压员工
41	刘德庆	4.00	0.26	艾迪液压员工
42	傅贻文	4.00	0.26	艾迪股份员工
	合 计	1,560.00	100.00	

浩银投资自成立以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浩银投资总资产 1,560.41 万元，净资产 1,558.01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4.39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浩银投资总资产 1,560.30 万元，净资产 1,557.90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0.11 万元。

（2015 年数据经山东敦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5、迪羽科投资

中文名称：上海迪羽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林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450 万元

住 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8 号 601-18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商务咨询、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文具用品、办公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迪羽科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林坚	245.00	54.44
沈晓恒	205.00	45.56
合 计	450.00	100.00

迪羽科投资自成立以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从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迪羽科投资总资产 509.24 万元，净资产 508.86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0.3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迪羽科投资总资产 509.02 万元，净资产 508.64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0.21 万元。（2015 年数据经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

1、东瑞投资

中文名称：烟台东瑞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由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 所：烟台开发区华新国际商务大厦 11 层 07 室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产业政策范围内允许的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赛持有东瑞投资 100% 股权；东瑞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2、中融香港

中文名称：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 RONG（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董 事：温雷

法定股本：10,000 港元（已发行股本 6,000 港元）

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九龙广东道 30 号新港中心 2 座 5 楼 503 室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8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雷持有中融香港 100% 股权；中融香港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弘望投资

中文名称：烟台弘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烟台弘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128 号 1 号楼 1204 号

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弘望投资共有 4 名合伙人，烟台弘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 3 名投资者为有限合伙人，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烟台弘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09
2	王平	405.00	25.00
3	张培栋	405.00	25.00
4	郑克勤	760.00	46.91
	合计	1,620.00	100.00

烟台弘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1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为郑克勤独资设立。其经营范围为国家产业政策范围内允许的投资及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弘望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宇田投资

中文名称：山东宇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住所：烟台高新区创业路42号

成立日期：2012年1月9日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定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宇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	------	---------	-------

1	陈希美	3,600.00	60.00
2	孙崇信	2,400.00	40.00
	合 计	6,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宇田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根据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签发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烟台中院就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宇田投资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的“（2015）烟民一初字第 113-1 号”、“（2015）烟民一初字第 114-1 号”、“（2015）烟民一初字第 115-1 号”民事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发行人需协助执行以下事项：冻结宇田投资持有发行人 0.83% 的股权（出资额 110 万元）及股息、红利。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冻结期间，未经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允许，不得办理转让、质押、支付股息、红利等手续。烟台中院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15）烟民一初字第 113 号”《民事调解书》。因宇田投资未履行该生效的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向发行人签发“（2016）鲁 0612 执 55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法对宇田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评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宇田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已经完成评估，法院将于近期对该股权进行拍卖。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宇田投资仅持有发行人 0.83% 的股权，其所持有的股权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且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上述宇田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司法冻结的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翔宇投资、浩银投资、迪羽科投资、中融投资、宇田投资、东瑞投资、弘望投资出具的说明，并查验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比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翔宇投资、浩银投资、迪羽科投资、中融投资、宇田投资、东瑞投资、弘望投资的出资均来源于其股东/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且发行人的上述股东自其设立以来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过程，同时也无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的情

况，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并不从事其他投资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目前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宋飞家族，包括宋飞、冯晓鸿和宋宇轩，其中宋飞与冯晓鸿为夫妻关系，宋宇轩为宋飞、冯晓鸿夫妇的儿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宋飞通过翔宇投资持有发行人 25.00% 股权，冯晓鸿和宋宇轩分别持有发行人 33.33% 和 25.00% 股权。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及翔宇投资股权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400 万股，若全额发行，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锁定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000,000	100.00	132,000,000	75.00	-

冯晓鸿	43,996,920	33.33	43,996,920	25.00	36 个月
宋宇轩	33,001,540	25.00	33,001,540	18.75	36 个月
翔宇投资	33,001,540	25.00	33,001,540	18.75	36 个月
浩银投资	8,579,990	6.50	8,579,990	4.87	36 个月
东瑞投资	3,850,000	2.92	3,850,000	2.19	12 个月
中融香港	3,850,000	2.92	3,850,000	2.19	12 个月
迪羽科投资	2,420,010	1.83	2,420,010	1.38	12 个月
弘望投资	2,200,000	1.67	2,200,000	1.25	12 个月
宇田投资	1,100,000	0.83	1,100,000	0.63	12 个月
2、本次发行流通股	-	-	44,000,000	25.00	-
合 计	132,000,000	100.00	176,000,000	100.00	-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	冯晓鸿	43,996,920	33.33
2	宋宇轩	33,001,540	25.00
3	翔宇投资	33,001,540	25.00
4	浩银投资	8,579,990	6.50
5	东瑞投资	3,850,000	2.92
6	中融香港	3,850,000	2.92
7	迪羽科投资	2,420,010	1.83
8	弘望投资	2,200,000	1.67
9	宇田投资	1,100,000	0.83
	合 计	132,0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股东中有两名自然人股东，为冯晓鸿和宋宇轩，其中，冯晓鸿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职务，宋宇轩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性质均不属于国有股份，有三名股东持有的股份性质为外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	---------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冯晓鸿	43,996,920	33.33
宋宇轩	33,001,540	25.00
中融香港	3,850,000	2.92
合计	80,848,460	61.25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宋飞通过翔宇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宋飞与冯晓鸿为夫妻关系，宋宇轩为宋飞、冯晓鸿夫妇的儿子。冯晓鸿、宋宇轩和翔宇投资的持股比例分别为33.33%、25.00%和25.00%。

冯晓华、宋鸥对浩银投资的出资比例分别为31.54%和28.59%。冯晓华与冯晓鸿为姐妹关系，宋飞与宋鸥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合伙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冯晓鸿、宋宇轩、翔宇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的，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

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冯晓鸿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东瑞投资、中融香港、迪羽科投资、弘望投资、宇田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浩银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宋飞、冯晓华、徐尚武、孙永政、刘士民、宋鸥、李娇云、钟志平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4.宋飞、冯晓鸿、宋宇轩、翔宇投资、冯晓华、徐尚武、孙永政、刘士民、宋鸥、李娇云、钟志平等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艾迪有限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555 人、593 人、603 人和 709 人。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年龄结构	30 岁及以下	359	50.63%
	31-40 岁	203	28.63%
	41-50 岁	119	16.78%
	51 岁及以上	28	3.95%
	合计	709	100.00%
学历结构	研究生及以上	5	0.71%
	本科	106	14.95%
	大专	162	22.85%
	其他	436	61.50%
	合计	709	100.00%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30	4.23%
	生产人员	460	64.88%
	技术人员	71	10.01%
	营销人员	35	4.94%
	行政人员	99	13.96%
	财务人员	14	1.97%
	合计	709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据《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聘用员工，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社会保险以及在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养老保险	单位	18%	18%	18%	18%
	个人	8%	8%	8%	8%
医疗保险	单位	7%	7%	7%	7%
	个人	2%	2%	2%	2%
失业保险	单位	1%	1%	1%	1%
	个人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单位	1.08%	1.3%	0.55%	0.55%/1.65% (注)
	个人	-	-	-	-
生育保险	单位	0.5%	1%/0.5%	1%	1%
	个人	-	-	-	-
住房公积金	单位	6%	6%	6%	5%
	个人	6%	6%	6%	5%

注：0.55%/1.65%为社保局当年将缴费比例由0.55%调整为1.65%，下同。

报告期内，子公司为员工在烟台市福山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分处缴纳社会保险以及在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山管理部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养老保险	单位	18%	18%	18%	18%
	个人	8%	8%	8%	8%
医疗保险	单位	7%	7%	7%	7%
	个人	2%	2%	2%	2%
失业保险	单位	1%	1%	1%	1%
	个人	0.5%	0.5%	0.5%	0.5%
工伤保险	单位	1.08%	1.3%	1.1%	0.55%/0.88%
	个人	-	-	-	-

生育保险	单位	0.5%	1%/0.5%	1%	1%
	个人	-	-	-	-
住房公积金	单位	8%	8%	8%	8%
	个人	8%	8%	8%	8%

2、缴纳金额及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医疗保险费	105.78	182.83	132.20	105.91
养老保险费	271.54	469.35	339.72	272.32
失业保险费	15.07	26.06	18.87	15.12
工伤保险费	16.24	33.76	20.71	19.12
生育保险费	7.56	22.82	18.85	15.13
住房公积金	65.01	108.01	85.93	46.34
合 计	481.20	842.83	616.29	473.9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缴纳类别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在册	实缴	在册	实缴	在册	实缴	在册	实缴
养老保险	709	660	603	569	593	555	555	518
医疗保险	709	660	603	569	593	555	555	518
工伤保险	709	660	603	569	593	555	555	518
生育保险	709	660	603	569	593	555	555	518
失业保险	709	660	603	569	593	555	555	518
住房公积金	709	661	603	572	593	560	555	494

注 1、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政策为：员工于当月 10 日前入职的，自当月起缴纳社会保险；当月 10 日以后入职的，自次月起缴纳社会保险。

注 2、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为：2016 年之前，员工入职后满一个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2016 年 1 月起，员工于当月 25 日前入职的，自当月起缴纳住房公积金；当月 25 日以后入职的，自次月起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与员工在册人数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2013 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之间存在 37 人的差异，差异原因为 7 人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11 人在外单位参保，8 人新入职暂未参保，11 人年龄较大无法满足缴费年限要求而放弃参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之间存在 61 人的差异，差异原因为：7 人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4 人为外籍人员，12 人在外单位缴纳，27 人新入职暂未缴纳，11 人因年龄较大没有购房需求而放弃缴纳。

2、2014 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之间存在 38 人的差异，差异原因为 8 人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14 人在外单位参保，7 人新入职暂未参保，9 人年龄较大无法满足缴费年限要求而放弃参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之间存在 33 人的差异，差异原因为 8 人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4 人为外籍人员，5 人外单位缴纳，7 人新入职暂未缴纳，9 人因年龄较大没有购房需求而放弃缴纳。

3、2015 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之间存在 34 人的差异，差异原因为 12 人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13 人在外单位参保，3 人新入职暂未参保，6 人年龄较大无法满足缴费年限要求而放弃参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之间存在 31 人的差异，差异原因为 11 人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3 人外籍人士，7 人外单位缴纳，4 人新入职暂未缴纳，6 人因年龄较大没有购房需求而放弃缴纳。

4、2016 年 1-6 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之间存在 49 人的差异，差异原因为 14 人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12 人在外单

位参保，21 人新入职暂未参保，2 人年龄较大无法满足缴费年限要求而放弃参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之间存在 48 人的差异，差异原因为 13 人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3 人外籍人士，6 人外单位缴纳，24 人新入职暂未缴纳，2 人因年龄较大没有购房需求而放弃缴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艾迪股份已按照规定办理了劳动合同备案和社会保险登记，并按照《社会保险法》要求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保，未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烟台市福山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艾迪液压依法在该处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和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山管理部已分别出具证明，报告期内，艾迪股份、艾迪液压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无欠缴情况，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记录以及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的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该中心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员与实际用工人员存在差异的情况，但鉴于：（1）上述缴费人数差异系因合理原因造成，且不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烟台市福山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分处、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山管理部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艾迪液压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飞已出具承诺，若任何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或其

子公司因缴费人数差异等原因完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或者因未及时、足额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事宜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宋飞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4）因年龄较大无法满足缴费年限要求而放弃参加社会保险，以及因年龄较大没有购房需求而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经作出放弃参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员与实际用工人员存在差异的情况不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属于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本公司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二）其他承诺

公司股东关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技术的研究及液压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压破拆属具和液压件等液压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

类别	主要产品	性能特点
液压破拆属具	液压破碎锤	将液压能转换成机械冲击能的机械装置，与挖掘机等液压工程机械配套使用，进行破拆作业
液压件	液压泵	将机械能转换成流动液体的压力能，是液压工程机械的动力元件
	液压马达	将流动液体的压力能转换成机械能，驱动各工作部件作回转运动或直线往复运动，是液压工程机械的执行元件
	多路控制阀	调节执行元件的速度，并对液压系统中工作液体的压力、流量和流动方向进行调节控制，保证执行元件完成预定的动作，是液压工程机械的控制元件

1、液压破拆属具

液压属具是指与液压主机进行配套，增加主机功能的各种液压机具。液压破拆属具广泛应用于建筑、市政工程、矿山开采、冶金、公路、铁路等领域，对坚硬物进行破拆等作业，具体应用范围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主要用途
建筑	旧建筑拆除、钢筋混凝土破碎
市政工程	水、电、气等管网、道路施工、维护
矿山开采	开山、开矿、初级破碎、二次破碎
冶金	钢包、炉渣清理、拆炉解体、设备基础拆除
公路	公路修补、道桥拆除、基础开挖、隧道挖掘
铁路	开山、隧道掘进、道桥拆除
其他	船体除蚌、除锈、破冰、破冻土等

公司目前生产的液压破拆属具主要为液压破碎锤，它主要由前端缸体、缸体、后端缸体、活塞、控制阀、蓄能器、钎杆、外壳等部件构成，通过活塞的往复运动，将液压能转换成机械冲击能，实现对物体的破拆作业。

经过十余年的生产与技术积累，公司现已形成了轻型、中型和重型 3 个序列 20 多个系列的液压破碎锤产品。公司主要液压破碎锤产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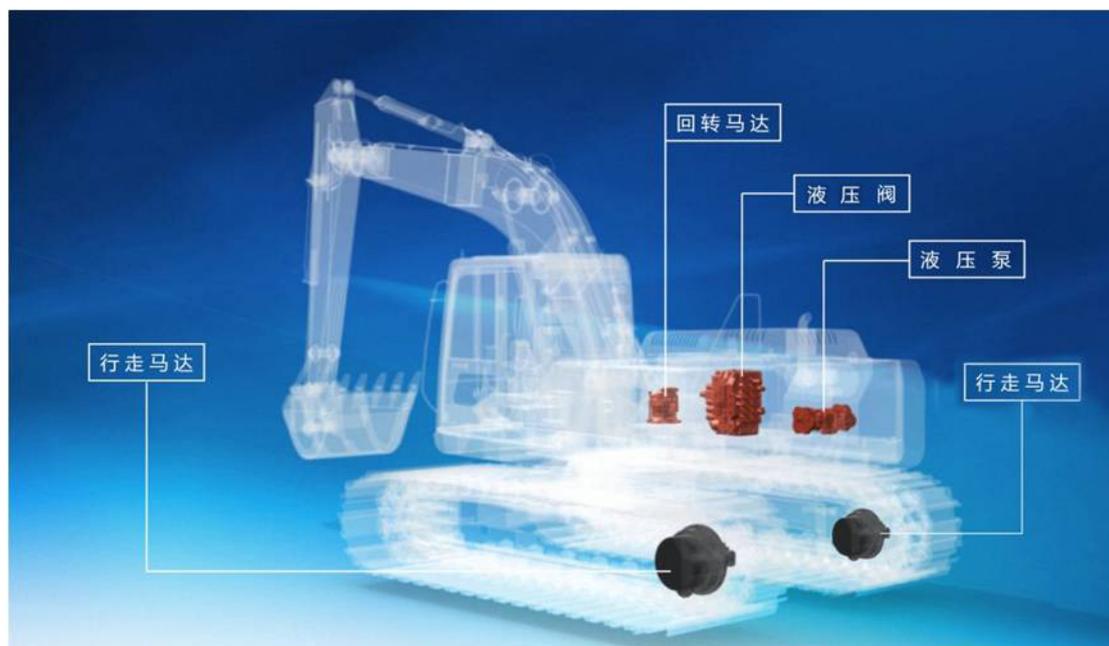
2、液压件

一个完整的液压系统由五个部分组成，即动力元件、控制元件、执行元件、辅助元件和工作介质，如下表所示：

组成部分	功能	主要产品	发行人产品
动力元件	将带动它工作的发动机、电动机或其他原动机输入的机械能转换成流动液体的压力能，向整个液压系统提供动力，是液压系统的核心	液压泵	液压泵
控制元件	无级调节执行元件的速度，并对液压系统中工作液体的压力、流量和流动方向进行调节控制，保证执行元件完成预定的动作	各种压力、流量和方向液压阀及以上液压阀的集成系统	多路控制阀
执行元件	将流动液体的压力能转换为机械能，驱动各工作部件作回转运动或直线往复运动	液压马达、液压缸	行走马达、回转马达
辅助元件	提供必要的条件使液压系统得以正常工作，是液压系统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液压系统进行监测和反馈，保证液压系统可靠、稳定、持久地工作	油箱、过滤器、油管与管接头、密封装置、蓄能器、热交换器以及各种指示器和控制仪表等	
工作介质	液压系统用工作介质作为传递能量的介质，其性能会直接影	各种矿物油、乳化液和合成型液压油	

	响到液压传动的工作		
--	-----------	--	--

液压件是动力元件、控制元件、执行元件、辅助元件等一切用于液压系统的元件。液压件种类繁多，其中，液压泵、液压马达（行走马达、回转马达）和液压阀等是其重要部件。下图为上述部件在液压机械中的运用情况：



液压泵向整个液压系统提供动力；行走马达直接与液压机械的履带驱动轮或车轮相连接，驱动其直行或转向行走；回转马达一般位于液压机械的上下部件结合处，驱动上部部件旋转转向；液压阀则按操作者的指令将液压泵排出的压力油输送到各执行元件，使液压机械完成各种动作。

公司目前生产的液压泵、行走马达、回转马达和多路控制阀为高压、大流量液压件产品，其技术含量高、制造工艺复杂、精密度要求严格，属于高端液压件。公司产品如下图所示：

	
<p>液压泵</p>	<p>回转马达</p>
	
<p>行走马达</p>	<p>多路控制阀</p>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

公司一直从事液压技术的研究及液压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监管采取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行业进行行政监管，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及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为行业自律性组织。

（1）政府部门行政监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的职责主要有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的职责主要有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等。

（2）行业协会自律监管

发行人是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械分会会员单位，发行人子公司为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会员单位。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由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社会团体等有关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社会组织。其主要职责为研究探讨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方向、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为政府制定行业重大决策提供预案和建议；受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委托，组织或参与制修订有关工程机械的各类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公平竞争；在行业中贯彻落实政府的有关政策法规，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等。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是我国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生产、经营和与其相关的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团体及工作者等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其主要职责为调查研究行业经济运行、企业改革、技术进步、产业重组、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为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及行业改革与发展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服务；收集、

整理、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受政府委托，组织制修订本行业国家、行业标准和
技术规范，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宣传贯彻各项标准并
提供有关建议；维护行业企业经济运行秩序，推动行业公平竞争，组织会员开展
维权活动等。

2、主要产业政策

（1）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6 年 8 月发布《装备
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实施工业基础标准化和质量提升工程，其中包
括加快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
础领域急需标准制定以及实施工业基础质量提升行动（以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工
程机械、特种设备等对关键原材料和核心基础零部件的需求为重点，以对质量影
响较大的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为突破口，加强可靠性设计，提升试验及生产过程
质量控制水平，推进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提高装备质量水平）。

（2）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6 年 5 月发布《关于实施制
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组织实施 10 大重点工程，其中包括基础能
力提升工程（围绕新兴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和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的重点装备与重大
工程需求，遴选一批标志性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先进基
础工艺作为升级突破点；根据整机、主机升级改造需求，制定关键基础材料、核
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研发生产计划，形成上下游互融共生、
分工合作、利益共享的一体化组织新模式）。

（3）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于 2016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
授权）发布《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了十三五期间的发展重点
及主要任务，其中包括工程机械核心部件设计制造数字化升级（工程机械核心零
部件主要有高端液压元件、传动元件、行走系统等，大力开发数字化、智能化液
压元件及其控制系统，提升高端高压柱塞型液压马达、液压泵设计制造技术、整
体式多路阀等设计制造技术）。

（4）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印发《中国制造 2025》，指出制造业是国民经
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制定了战略任务和重点，其中包
括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
位，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继续抓紧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通过国家科技计

划（专项、基金等）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等）以及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等工业基础能力薄弱，是制约我国制造业创新发展和质量提升的症结所在，要坚持问题导向、产需结合、协同创新、重点突破的原则，着力破解制约重点产业发展的瓶颈等）。

（5）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3 年 2 月发布《关于开展工业强基专项行动的通知》，启动实施“工业强基专项行动”提升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发展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决定继续实施“工业强基专项行动”。

（6）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2 年 11 月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4 号），要求小型露天矿山实行机械铲装和机械二次破碎。

（7）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2 年 5 月发布《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鼓励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加强产业基础能力建设，大力发展高端装备所需关键基础件，如工程机械用高压柱塞泵等基础零部件。

（8）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2 年 2 月发布《关于组织推荐 2012 年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通知》，将工程机械用液压阀技术等高档液压元器件和液压系统技术（重点支持高档液压元器件中泵、阀的铸件、加工工艺及试验装置改进）、工程机械用高压柱塞泵/马达技术等高端液力元件技术（重点支持液力元件铸造工艺水平提升）列入 2012 年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重点扶持领域。

（9）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 月发布《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将行走机械用高压柱塞泵和马达、行走机械用高压多路阀等列入关键机械基础件。

（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液压传动是以液体作为工作介质，利用液体压力来传递动力和进行控制的一种传动方式。由于液压传动技术具有功率重量比大、体积小、频响高、压力、流量可控性好，可柔性传送动力，易实现直线运动、可实现无极调速等优点，使得液压技术广泛应用于挖掘机、桩工机械、大型桥梁施工设备、船舶和海洋工程设备、港口机械、发电设备、石油化工机械及航空航天等多个行业。

上世纪初，液压传动工作介质由水改为油，实现了液压技术质的突破，开启了现代液压技术的发展进程。此后，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液压技术逐渐由军工部门普及到民用工业部门。国外液压件行业发展历史较长，行业较为成熟，已经形成了一批国际知名的液压企业，如德国博世力士乐公司（Bosch Rexroth）、日本川崎重工（Kawasaki）、瑞典阿特拉斯·科普柯（Atlas Copco）等，具有丰富的产品储备与强大的研发实力。

1、液压破拆属具

液压破拆属具是指与液压主机进行配套，增加主机功能的各种液压机具，可以广泛应用于建筑、市政建设、矿山、冶金、公路、铁路等领域，对建筑物、钢筋混凝土、岩石、路面、桥墩等坚硬物进行破拆作业。由于液压破拆属具可以高效的完成上述艰苦的工作，得到了广泛运用，也促使其快速发展。液压破拆属具包括液压破碎锤、液压破碎抓斗、液压粉碎斗、液压剪、液压钳等，其中，液压破碎锤运用广泛。

（1）液压破碎锤发展概况

20世纪60年代，德国研制出世界上第一台液压破碎锤，成为液压破碎锤行业发展的起点。由于其强大的功能和广阔的应用前景，很快在欧美国家得到高度重视和快速发展。70年代和80年代，日本和韩国的液压破碎锤也陆续发展起来，相继推出了各自的液压破碎锤产品。

我国对液压破碎锤的开发研制工作开始于上世纪70年代，国家“六五”规划已将其列为重点科研项目，国内多家研究机构和公司组织开展相关研究，并相继研制出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液压破碎锤产品。2000年以前，由于部分关键生产技术较国外公司依然存在差距，造成国内液压破碎锤产品质量不稳定，限制了国内企业的发展。2005年以后，国内部分液压破碎锤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得到了逐步提高，产品质量得到改善。

液压破碎锤可与多种液压主机配套使用，如挖掘机、液压装载机、钢包拆包机、拆炉机等。其中，液压破碎锤与挖掘机配套作业最为普遍，因此挖掘机保有量越高的国家和地区，液压破碎锤的潜在需求量就越大。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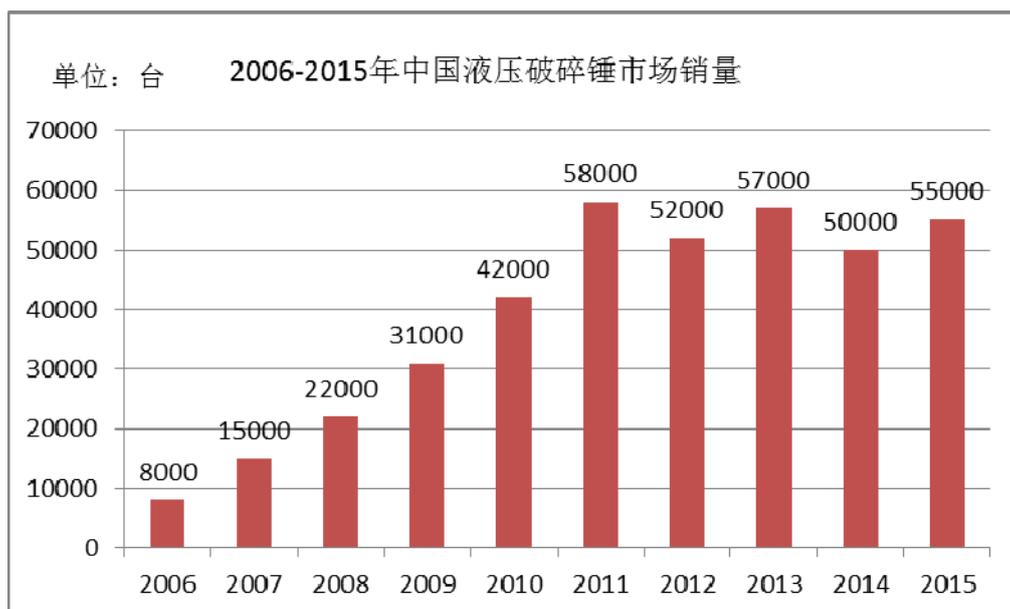
会统计，发达国家挖掘机配锤率基本上在 35%以上，日本、韩国等岛屿国家配锤率达到 60%，而中东等戈壁地区挖掘机配锤率高达 80%。相比之下，由于市场起步较晚，市场认知不足等原因，在新兴市场挖掘机配锤率在 15%左右。

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改造拓展迅猛，基础建设持续投入，带动了挖掘机的销售。2006 年至 2015 年，我国挖掘机械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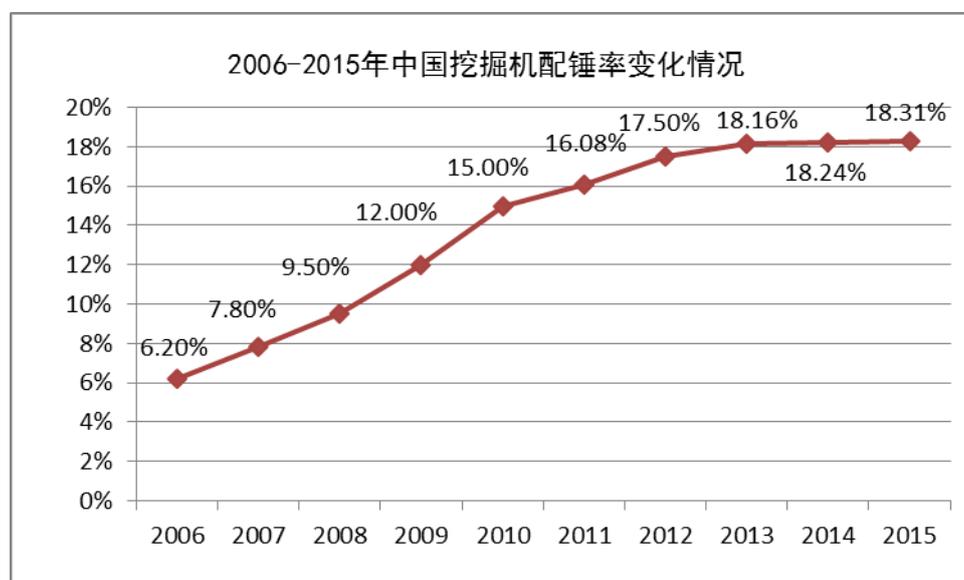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挖掘机的销售带动了液压破碎锤的市场需求。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我国液压破碎锤年销量从 2006 年的 8,000 台左右快速增长到 2015 年的 55,000 台，增长了 5.87 倍。



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从挖掘机配锤率来看，2006年中国挖掘机配锤率仅为6.20%，到2015年这一比率已超过18%，增长较快，但是较国外发达国家挖掘机35%以上的配锤率水平还有较大差距。



资料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2) 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

① 液压破碎锤国际市场

全球液压破碎锤主要制造商约 30 余家，主要分为欧美系、日系、韩系等，产地集中在芬兰、瑞典、法国、德国、日本、韩国和中国等国家。

欧美系液压破碎锤制造商具有制造、品牌、服务三位一体的特点，具备较为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拥有自己的营销网络，注重自身品牌建设，行业集中度高。目前形成了锐猛（Rammer）、阿特拉斯·科普柯（Atlas Copco）和蒙特贝（Montabert）三大主要品牌。欧美系液压破碎锤制造商与挖掘机主机制造商的合作关系密切，向挖掘机主机制造商直接进行销售是其重要业务之一。欧美系液压破碎锤售价高，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欧美地区。

日系液压破碎锤制造商与欧美系制造商较为相似，行业集中度较高，目前形成了古河（Furukawa）、NPK 等若干主要品牌。日系液压破碎锤主要以出口为主。

韩系液压破碎锤制造商具有制造、品牌、服务分离的特点，其整体产业分工比较细，小规模零部件生产制造厂众多，液压破碎锤经销商达到近百家，韩系液压破碎锤主要以出口为主，出口产品包括整锤和零部件，售后服务一般依赖于当地经销商。

②液压破碎锤国内市场

2000 年以来我国液压破碎锤的市场需求量迅速增加，但国产液压破碎锤起步晚、产量低、品种少，致使大量国外液压破碎锤进入中国市场。同时由于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目前市场上有上百个破碎锤品牌，行业集中度较低，大部分厂家规模较小，研发能力较弱。我国液压破碎锤市场按照品牌销售构成，可以分为国外品牌（韩系、日系、欧美系）、国产品牌。

国外品牌中，韩系液压破碎锤由于较早进入国内市场，具有地域和价格优势，一度占据了国内液压破碎锤市场的较大份额，近年来随着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其占有率快速下降。进入中国市场的日系品牌以日本古河、东空、MKB 为代表，产品质量稳定，近年来市场占有率相对稳定。欧美系品牌以高端为主，由于价格较高，其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量很低。

国产品牌早期以组装产品为主，主要采购进口或国产零部件组装生产液压破碎锤产品，通常性能不稳定、质量得不到保证。自 2005 年以来，个别国内企业掌握了核心生产技术和工艺，实现了主要部件的国产化。

（3）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和国际经济要素流动的加速及世界范围内的产业结构调整，全球制造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趋势明显，给国内液压破碎锤属具带来产业升级和全面开拓国际市场的发展机遇。

我国液压破碎锤行业整体呈现持续发展的势头，其中，拥有核心技术的国内企业将以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为基础，通过高效的售后服务，不断扩大其国内的市场份额，并开始走进国际市场，其增长将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液压件

我国液压件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最初主要应用于磨床、拉床等机床行业，随后又逐渐推广到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行走机械领域。随着国民经济以及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目前我国液压件行业已成为一个具有专业化生产体系、产品门类比较齐全、基本能满足下游行业配套需要的产业。

① 国内液压件行业发展迅速

自 2006 年 2 月《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实施以来，我国液压件行业连续多年保持较大幅度增长。据统计，我国液压件行业工业总产值由 2006 年的 161.00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488.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87%。



资料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注：2015年液压件行业工业总产值相关数据尚未公布

② 高端液压件产品仍依赖进口

目前我国液压件行业已成为一个具有专业化生产体系、产品门类比较齐全、基本能满足下游行业配套需要的产业。但从产品结构来看，我国液压件行业呈现出普通液压件结构性过剩与高端液压件结构性短缺共存的局面：一方面，国内企业普通液压件产品产能过剩，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另一方面，高端液压件产品研发生产水平不足，无法形成有效的供给，导致高端产品大量依赖进口。2015年我国液压件进口额为17.31亿美元。



资料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我国液压行业的总体技术水平得到大幅度的提升，但是与先进国家的差距仍然较大，特别是在产品开发、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企业自我发展能力等方面还存在明显的差距。

（1）高端液压件概况

高端液压件广泛用于各行业的各类主机产品和技术装备，如航空航天、兵器装备、冶金矿山、石油化工、电力能源、信息电子、交通车辆等重大技术装备，以及各类主机如农业机械、工程建设机械、塑料机械、机床、汽车、船舶、轻纺医药机械等进行配套。

由于我国液压行业发展时间短、产业集中度较低，大多数企业规模小、自主创新能力不足，液压泵、液压马达和液压阀等高端液压件的发展严重滞后于下游装备制造业。长期以来，我国高端液压件大多依赖进口，成为制约我国装备制造业发展的瓶颈。

（2）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的高端液压件几乎被博世力士乐、川崎重工等少数几家液压生产企业所垄断，其中博世力士乐、川崎重工占据了相当的国内市场份额。国内仅有极少数液压件生产企业取得了技术突破，实现了高端液压件的量产，打破了国外企业在国内市场上的垄断格局。但是目前国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生产技术较国外企业仍有一定差距。

（3）发展趋势

为支持液压行业特别是高端液压件产品的发展，我国近几年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及措施。2011 年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组织相关生产厂家、科研院所和高校建立“工程机械高压液压元件与系统产业化及应用协同工作平台”，致力于解决工程机械高端液压件长期依赖进口的重要问题，通过优化设计技术，提升加工制造能力和工艺水平，提高液压件的配套件及原材料质量，加强试验检测及标准研究，使产品达到同类型进口液压件的性能及可靠水平。

在此背景下，中国高端液压件产业有望迎来快速、健康发展的机会，充分利用各种行业资源，加快高端液压件的自主创新和产业化进程，突破依赖进口的发展瓶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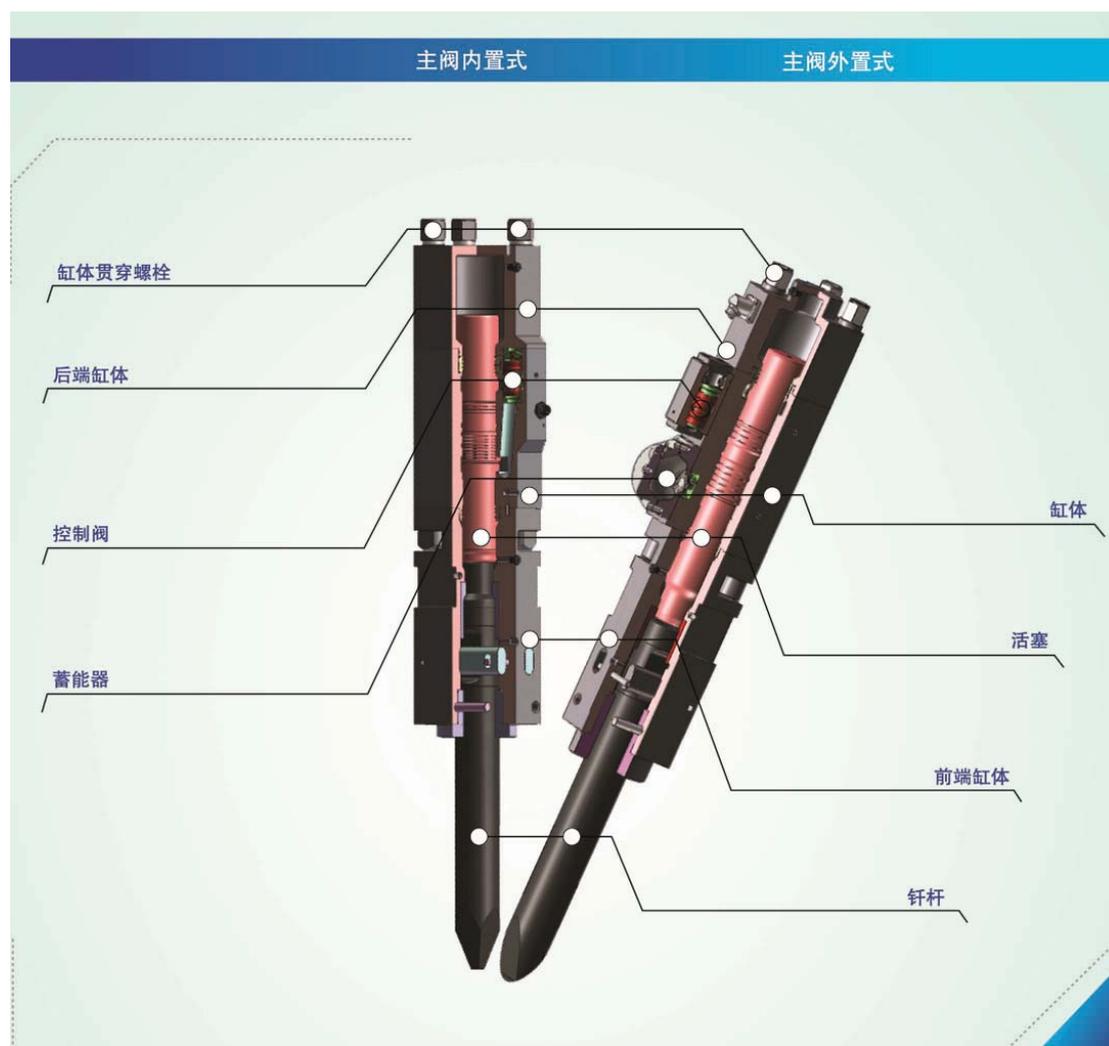
（四）行业进入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液压破碎锤主要运用液压振动技术，其核心技术在于高频振动环境下，保证活塞在给定的时间和行程的条件下，以最优的运动规律实现最大的输出能和最佳的工作稳定性。

液压破碎锤的零部件众多，包括缸体贯穿螺栓、后端缸体、控制阀、蓄能器、活塞、前端缸体、缸体、钎杆和外壳等。目前国内已经能够大量生产一般部件，但是如缸体、活塞、控制阀等几个关键部件仍仅有少数企业掌握了其生产技术和工艺。

液压破碎锤关键部件对于材料、精密加工、热处理、装配、测试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要求，需要生产企业有完善的工艺和长期的经验积累来保证质量和产品的可靠性，从而形成液压破碎锤产品生产的技术壁垒，其中重型液压破碎锤的打击力较大，对生产技术和加工工艺的要求更为苛刻，开发制造技术难度大，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液压件产品为精密制造产品，对产品各零部件的要求较高，生产工艺复杂，流程工序多，管理难度大，需具备较强的生产工艺控制和过程控制能力，才能大批量生产，并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性。

高端液压件则有更高的技术和生产工艺门槛，需综合运用材料力学、机械设计、金属材料、金属工艺学、热处理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等多学科知识，需要生产企业具备较高的研发、测试水平和长期的技术及经验的积累，才能形成成熟的生产技术。

2、人才壁垒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从设计、研发、生产到装配、测试的整个过程都需要富有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以保证企业设计研发的持续性、生产工艺的先进性、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产品持续的更新换代。目前，相对于整个行业

的需求而言，国内高端液压产品的专业人才较为缺乏，基本依靠企业自身培养，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一支有竞争力的专业技术团队。

3、资金壁垒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液压产品的生产需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精密加工设备、热处理设备、高压液压件的铸件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需要企业有较高的前期资本投入，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一定的资金壁垒。

（五）市场需求分析

1、液压破碎锤的市场需求

（1）国内市场需求

①挖掘机的市场需求

液压破碎锤主要与挖掘机配套作业，液压破碎锤市场发展受挖掘机械行业影响较大。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械分会统计，截至 2015 年底我国挖掘机市场保有量约为 117 万台。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械分会预计，未来挖掘机市场将呈震荡增长态势，挖掘机市场的增长主要得益于未来持续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预计 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60%，将有力带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持续投入。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截至 2015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2.1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1.9 万公里。到 2020 年，一批重大标志性项目建成投产，铁路网规模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左右。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将推进一批交通建设重点工程，高速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3 万公里，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 3 万公里，新建民用运输机场 50 个以上，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约 3,000 公里等。此外，也将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与周边国家基础设施互

联互通，共同构建连接亚洲各次区域以及亚欧非之间的基础设施网络。上述投资将带动挖掘机的市场需求。

②配锤率的提高

近年来，液压破碎锤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新产品不断推出，如输出参数连续可调节的可调节式破碎锤、噪音较低的静音型破碎锤、超大型破碎锤、专用破碎锤等。随着液压破碎锤产品的不断创新，其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随着城镇化建设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需要大量的破拆作业，将对液压破碎锤形成持续的需求。此外，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关注、安全生产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人工成本的逐步上升，建筑施工、矿山冶金、道路养护等领域的机械装备的使用率将快速增长，也将带动行业对液压破碎锤的需求。

据统计，发达国家挖掘机配锤率在 35%以上，日本、韩国等国家配锤率达到 60%，而中东等戈壁地区挖掘机配锤率高达 80%。相比之下，由于市场起步较晚，市场认知不足等原因，目前，我国挖掘机配锤率为 18.31%，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③产品寿命

液压破碎锤的使用期限一般在3-5年，由于国内液压破碎锤用户的使用强度较大，造成产品实际使用期限较短，产品更新频率较快。

（2）国外市场需求

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15年全球液压破碎锤市场总销量为20万台左右，中国市场销量约为5.5万台，国外市场销量约为14.5万台。目前，国内企业生产的液压破碎锤产品已成功销往国际市场，相较于国际同类产品，国产液压破碎锤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随着国际客户对国产液压破碎锤认知度的不断提升，来自国外市场的需求有望呈现增长态势。

2、高端液压件的市场需求

高端液压件广泛运用于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各类主机产品和技术装备，工程机械是高端液压件的主要客户。

（1）新机市场

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15 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4,570 亿元。目前，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高端液压件主要依赖进口，其中，工作环境恶劣的挖掘机对进口高端液压件的依赖尤为突出。高端液压件的国产化，将有力提升我国挖掘机的市场竞争力。

（2）售后市场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目前已形成了各类机械规模巨大的存量市场，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械分会统计，截至 2015 年底我国挖掘机市场保有量约为 117 万台。庞大的存量市场规模将形成巨大的维修市场需求。由于我国工程机械普遍存在超负荷运转及维护不足的情况，液压件的实际使用期限缩短促成更换频率的提高。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液压行业门类繁杂，产品众多，其中普通液压产品门槛较低，企业数量众多，技术水平落后，竞争较为激烈，利润率水平不高；高端液压产品门槛较高，利润水平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6% 以上。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分析

（1）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十三五期间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5%，创新驱动发展成效显著，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城镇化率提高 3.9 个百分点。国民经济的持续向好，将直接带动各经济部门的发展，从而促进了对液压产品需求的增长。

（2）国家政策支持

为支持液压行业的发展，我国近几年陆续出台了《中国制造 2025》、《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关

于开展工业强基专项行动的通知》等政策及措施。2011 年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组织相关生产厂家、科研院所和高校建立“工程机械高压液压元件与系统产业化及应用协同工作平台”，致力于解决工程机械高端液压件长期依赖进口的重要问题，通过优化设计技术，提升加工制造能力和工艺水平，提高液压件的配套件及原材料质量，加强试验检测及标准研究，使产品达到同类型进口液压件的性能及可靠水平。伴随着国家政策对液压行业的大力支持，液压行业将持续、健康发展。

（3）产业结构调整

目前，我国工业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日益突出：产业结构不尽合理，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缺乏核心技术和品牌，整体上处于国际产业分工体系的中低端。装备制造业为国民经济中各行各业提供了基础性的技术装备，装备制造业的调整和升级是我国产业调整和升级的切入点，它将对整个经济结构起到推进、升级的作用。用高新技术推动传统制造业的升级以及加强传统制造行业的技术改造已成为当前工作重点之一。新一轮的产业升级必将是先进制造业代替传统制造业，这种转型和升级将会增加对高端液压产品的需求。

（4）工程机械化使用率的逐步提高

2012 年 11 月 4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4 号），要求小型露天矿山实行机械铲装和机械二次破碎。随着我国人工成本的逐步上升，安全生产要求的不断提高，机械装备的使用率将不断提高，将带动行业的持续发展。

（5）液压产品的进口替代需求

2000 年以来我国液压破碎锤的市场需求量迅速增加，但国产液压破碎锤起步晚、产量低、品种少，致使大量国外液压破碎锤进入中国市场。随着我国液压破碎锤行业整体实力的不断提升，处于行业发展前列的国产产品品质已达到或接近国际水平，加之固有的成本、服务体系、产品针对性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国产产品正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目前，中国企业在机械行业各个细分领域几乎都实现在国内市场占据主导地位，但是液压件、发动机、电控系统三大核心零部件技术一直是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其中，高端液压件是最大的障碍，严重依赖进口。上述核心技术的缺失造成中国机械产业长期大而不强的局面，长期受制于国外零部件。随着高端液压件逐步实现国产，将打破现有国外产品垄断的局面，有力促进我国机械行业的发展。高端液压件运用领域广泛，有着巨大的进口替代需求。

2、不利因素分析

（1）企业规模偏小，市场竞争秩序尚未成熟

我国液压破碎锤市场目前仍处于成长阶段，企业数量较多，但多数为规模较小的组装厂，产品技术含量低，质量不能得到保证，企业抗风险的能力较差。由于行业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尚未完善，终端用户对产品的认识还不够充分，市场竞争秩序尚未成熟，对行业的规范发展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2）人才缺乏

液压行业对专业人才需求较高，尤其是掌握液压和机械自动化技术的复合型人才。由于我国液压产品生产制造起步较晚，技术人员储备不足，导致行业专业技术研究人员和生产人员缺乏，影响了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阻碍了企业的快速发展。

（八）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特点、水平及发展趋势

（1）液压破碎锤

从上世纪 60 年代德国生产出第一台液压破碎锤以来，液压破碎锤经历了 50 多年的发展，液压破碎锤目前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传动技术	绝大部分产品采用了液气联合技术，它综合了全液压技术和氮爆技术的优点
系统控制技术	主要采取了行程反馈控制方式，冲击器工作时，控制阀从缸壁行程反馈孔获得液控油推动阀芯换向，以实现油路切换，活塞则随供油规律的改变作有节奏的冲程、回程往复运动，但只能实现有限的冲击性能调节
静音技术	箱式外壳将液压破碎锤锤体完全包裹起来，外壳带有减振材料，在锤体和

	外壳之间产生缓冲的同时也能减少载体的振动，工作时能够对锤体提供更好的保护、噪音低
--	--

随着机械行业的技术进步与快速发展，液压破碎锤技术也将在各个方面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项 目	内 容
系统控制技术	随着数值技术的普遍应用，压力反馈技术将得到更多运用，它将系统内部变化的油压作为信号控制冲击活塞往复运动，以实现冲击频率与冲击能的独立、无级调节
自动控制技术	通过液压控制技术和电子控制技术，液压破碎锤能够根据作业对象的不同，自动调节冲击能和冲击频率，进一步提高破碎效率
模块化设计技术	在基础配置上，提供可选配零部件如安全阀、怠速冲击保护装置、自动润滑系统等，用户可以根据需要或不同用途有针对性的选装相关零部件
环保技术	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用户对于液压破碎锤的环保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进一步提升静音技术、提高粉尘控制技术等
防护技术	随着液压破碎锤运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对液压破碎锤的防水、防尘、防爆、防腐、耐高温、耐超低温等防护技术提出了更高要求，使其能够在各种特殊环境下工作

（2）液压件

液压件的生产及组装工艺需要综合运用材料力学、机械设计、金属材料、金属工艺学、热处理技术、传感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等多学科知识。此外，随着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微电子技术、磨擦磨损技术、可靠性技术及新工艺和新材料的不断运用，传统技术有了新的发展，也使液压元件的质量、水平有一定的提高。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高端液压件将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项 目	内 容
节能技术	在将机械能转换成压力能及反转换方面，已取得很大进展，但一直存在能量损耗。如果全部压力能都能得到充分利用，则将使能量转换过程的效率得到显著提高
机电一体化技术	电子技术和液压传动技术相结合，使传统的液压传动与控制技术增加了活力，扩大了应用领域。实现机电一体化可以提高工作可靠性，实现液压系统柔性化、智能化，改变液压系统效率低，漏油、维修性差等缺点，充分发挥液压传动出力大、惯性小、响应快等优点
主动维护技术	未来将实现液压系统故障诊断现代化，通过专家系统的开发研究，建立完整的、具有学习功能的专家知识库，并利用计算机和知识库中的知识，推算出引起故障的原因，提出维修方案和预防措施，并开发液压系统自补偿系统，包括自调整、自校正，在故障发生之前进行补偿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目前，国内液压破碎锤和高端液压件行业主要采用经销商方式，这主要是因为我国液压破碎锤和高端液压件市场起步较晚，尚处于发展阶段，与工程机械主机生产企业的合作刚刚起步，主机企业尚未成为产品的主要销售渠道，产品销售仍然以工程机械用户作为主要销售对象。因此，通过经销制，在目标地区和城市发展经销商，能够快速实现销售网络布局。

主机市场方面，随着国内主机生产企业竞争的加剧以及国内用户对液压破碎锤的认可，主机企业正尝试将液压破碎锤列为其产品的选配部件之一。主机生产企业所需高端液压件目前主要依赖进口，长期受到国外液压件生产企业的限制，高端液压件的国产化将打破这一限制，提升主机企业的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但是主机企业对于供应商的选择较为谨慎，生产企业在通过主机客户的严格考察认证后，才能成为其供应商；另一方面，主机企业一旦选定供应商，通常不会轻易更换，甚至会形成一定程度的依赖。

随着国内生产企业自身技术水平的持续进步以及与主机生产企业合作的不断深入，为主机企业直接配套将成为国内液压破碎锤和高端液压件生产企业的另一个发展方向。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1）行业的周期性

公司所属制造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影响较大，因此基本呈现与国民经济走势相关联的周期性市场表现。此外，公司生产的液压产品与主机进行装配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冶炼和建筑业开发等领域，下游的周期性变化对于本行业也有较大影响。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宏观调控措施、产业政策的变化以及机械装备主机厂的供需状况将影响本行业的景气度。

（2）行业的季节性

受施工特点影响，本行业的产品销售存在一定季节性，雨季及冬季为销售淡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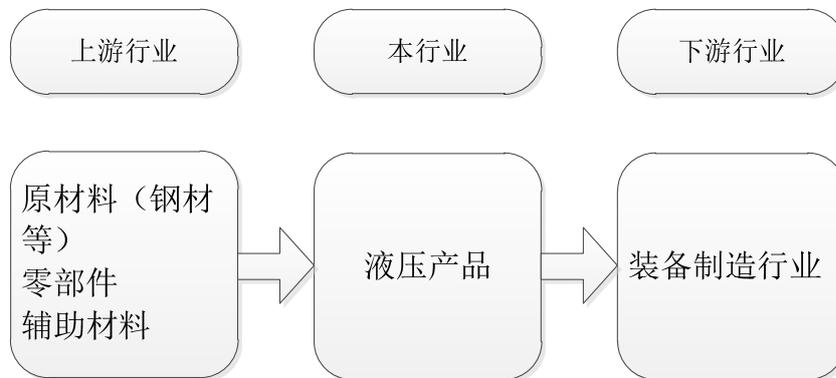
（3）行业的区域性

国内液压行业呈现产业集群发展的趋势，江苏、山东、浙江等省形成了富有区域特色的液压产业集群带。液压产品的需求受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冶炼及建筑业开发等工程的规模影响，上述工程规模较大的地区对液压产品的需求相对较大。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1、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液压产品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钢材等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行业，钢材及零部件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液压产品的采购成本，此外原材料的质量、零部件制造技术、工艺水平和生产能力对本行业有一定影响；下游行业主要为包括工程、冶金、农业、矿山机械等在内的装备制造业，宏观经济和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冶炼和建筑业开发规模对相关装备制造业产生影响，进而影响液压产品的市场需求。液压产品的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随着我国钢铁行业的持续转型，钢材产品质量提高，钢材产能充足，钢材行业整体呈现供应充足现象，基本不存在原材料短缺风险。近年来我国钢材受宏观经济、铁矿石等原材料、国际钢价走势等多方面影响，钢材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钢铁价格与本行业成本具有较强的关联性，钢铁价格波动将相应提高或降低本行业的生产成本。

液压产品的下游行业十分广泛，为包括工程、冶金、农业、矿山机械等在内的装备制造行业，并且潜在市场不断扩大。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平稳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陆续实施，将对机械设备产生巨大的市场需求，从而带动液压产品的市场需求。

（十）出口业务情况

公司产品已销往60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市场为中东、亚洲、南美洲等地区，主要销往韩国、沙特、印度、巴西、卡塔尔等国家。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主营业务收入前五位的国家和地区情况如下：

2016年1-6月		2015年	
国家（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国家（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韩国	1,537.69	韩国	4,335.79
印度	591.36	沙特	1,398.86
沙特	261.15	印度	692.16
巴西	181.77	巴西	557.24
埃及	169.49	印尼	394.46
小计	2,741.46	小计	7,378.51
外销合计	3,688.70	外销合计	9,788.47
占比	74.32%	占比	75.38%
2014年		2013年	
国家（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国家（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韩国	2,475.02	韩国	3,212.86
印度	1,146.26	印度	1,397.52
沙特	822.23	卡塔尔	1,080.48
巴西	795.78	巴西	716.03
马来西亚	653.02	马来西亚	514.36
小计	5,892.31	小计	6,921.24
外销合计	8,486.83	外销合计	10,012.54
占比	69.43%	占比	69.13%

国外主要客户所在国家的产品进口情况如下表：

主要进口国	进口政策	进口国同类产品竞争格局
韩国、俄罗斯	无特殊限制性政策	市场开放性较强，竞争激烈；进口产品与该国自产产品具有互补性
印度、沙特、巴西、印尼、马来西亚、卡塔尔、阿联酋、埃及	无特殊限制性政策	本地区生产能力较弱，进口相关产品，市场开放性较强

报告期内，产品进口国政府对本公司出口产品没有特殊贸易限制；本公司出口产品未曾受到进口国采取的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保护措施。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液压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设立之初主要产品为液压破碎锤，经过多年研发，公司掌握了液压破碎锤的全套生产技术和工艺，使得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得到大幅提升。公司还不断改进热处理、精密加工、密封等关键环节的工艺和流程，使得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在此过程中，公司形成了以热处理技术、高压液压件铸造技术、先进机加工工艺、高压密封技术、测试技术等为核心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液压产品生产技术。公司还持续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提高售后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性价比水平。公司产品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品牌的影响力也逐步扩大。目前，公司液压破碎锤产品线丰富，形成了轻型、中型和重型 3 个序列 20 多个系列的产品系列，能够满足市场上绝大部分客户需求，公司产品已销往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在研发完善液压破碎锤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液压产品研发、生产的相关技术和工艺，为公司生产液压件产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进入液压件产品领域后，攻克了液压件精密铸造、生产和测试等技术难关，成功开发并批量化生产液压泵、液压马达、多路控制阀等高端液压件，有力推进上述高端液压件的国产化进程。

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强，具有较强的产品技术优势、品牌优势、人才优势、营销优势和管理优势，具体参见本节“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以及本节“七、公司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液压破碎锤主要竞争对手

日本古河：日本古河机械金属株式会社创建于 1875 年，主要从事机械及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其中建设和矿山机械产品主要包括隧道凿岩台车、液压破碎锤

以及履带式钻机等，2015 财年销售额为 1,618 亿日元。（资源来源：日本古河网站）

水山重工：韩国（株）水山重工业成立于1984年，产品包括液压破碎锤、随车起重机等机械设备，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约1,018.41亿韩元。（资料来源：水山重工年报）

惊天液压：安徽惊天液压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主要从事液压破拆属具与装备的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为液压破碎锤、固定式液压碎石机和拆除机器人等。（资源来源：惊天液压网站）

2、高端液压件主要竞争对手

博世力士乐：博世力士乐是一家提供所有传动与控制技术的一站式服务商，提供高效、节能的定制解决方案，具有200多年的历史，2015年销售额为54亿欧元。（资源来源：博世力士乐网站）

川崎重工：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成立于 1896 年，位于日本神户市，产品涉及航天航空、铁路车辆、船舶、液压设备及装置等诸多领域，2015 财年销售额为 15,410 亿日元。（资源来源：川崎重工网站）

斗山公司 Mottrol：斗山公司 Mottrol 成立于 1974 年，主要研发、生产工程机械液压件和国防液压零件，主要产品包括液压泵、液压阀、马达等。（资源来源：斗山公司网站）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实力雄厚，自主创新能力强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发行人现已形成了以热处理技术、高压液压件铸造技术、先进机加工工艺、高压密封技术、测试技术为核心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发行人成功研发的液压泵、行走及回转马达、多路控制阀等产品实现了上述高端液压件的国产化，打破了国外品牌长期垄断的局面。

发行人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其核心竞争力，持续开展应用技术和行业前沿的新产品、新工艺研究，成功开发出科技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经济效益好的技术成果，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体系，完全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2）性价比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不仅有强大的技术团队，同时还拥有近百台先进的生产设备。2005年，公司通过了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及产品CE安全认证，实行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09年，公司加入美国设备制造商协会，使公司产品得以进入美国市场。

稳定的产品质量、优异的使用性能、有竞争力的价格、相对较低的使用成本构成了公司产品较强的性价比优势，与国内同类产品相比具有产品质量和性能优势，和国外先进产品相比具有价格优势。

（3）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液压破碎属具和高端液压件技术领先的企业，在同行业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并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全方位的零配件供应以及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获得国内外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实现出口销售的企业之一，产品出口到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品牌优势得以不断扩大。

（4）管理优势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在所经营领域已建立了一支成熟稳定并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专业化管理团队。公司注重内部人才培养与外部优秀人才引进相结合的人才管理策略，丰富管理团队的企业管理经验；在关键技术领域和重要管理岗位引进外部优秀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运营提供有力支持。

2、公司竞争劣势

（1）与国际大公司相比较，规模偏小

公司在生产能力、销售规模、从业人数、市场影响力等方面与国际领先的公司相比均处于规模较小的地位。与行业市场规模相比，公司目前产能也还有较大

的发展空间。若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有效地解决本公司的产能瓶颈，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2）研发条件相对不足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由于资源方面的限制，目前公司研发中心前瞻性、探索性产品研发的投入不足。在研发队伍方面，尽管公司的研发实力在国内业内已处于领先地位，但是随着技术更新加快和市场需求增长，为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需要继续完善研发平台，改善研发条件，引进高端研发人才，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

（3）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资金实力较弱，扩大生产、加快新产品研发等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类别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技术的开发及液压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压破拆属具和液压件产品及相关零部件。

1、液压破拆属具

公司生产的液压破拆属具主要为液压破碎锤，根据主机的规格大小分为轻型破碎锤、中型破碎锤和重型破碎锤，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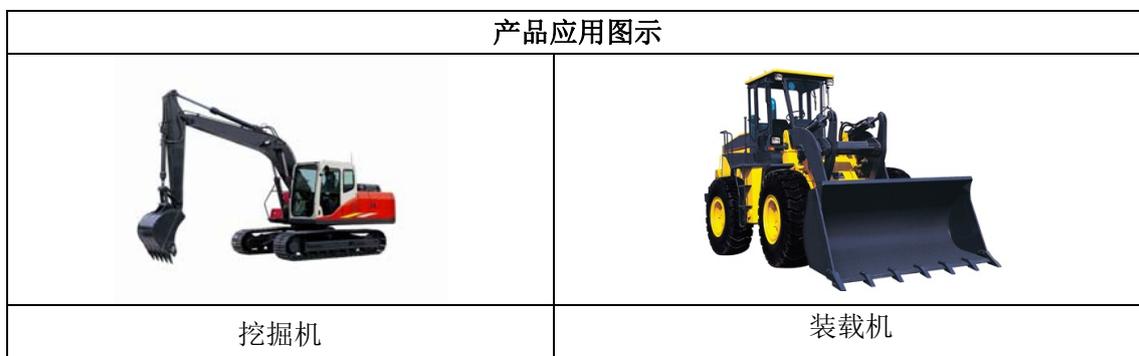
类别	适用范围
轻型破碎锤	1-18 吨液压主机
中型破碎锤	20-28 吨液压主机
重型破碎锤	30 吨以上液压主机

液压破碎锤主要由主机和壳体两部分组成，根据壳体结构的不同主要分为侧装式破碎锤、顶装式破碎锤和静音式破碎锤，各类别产品主要特点如下表所示：

类别	侧装式破碎锤	顶装式破碎锤	静音式破碎锤
特点	整体长度降低、方便往回勾取物件、维修方便	易于控制、容易定位、便于挖掘开凿	噪音较低、封闭式结构、主机保护性高



液压破碎锤可与挖掘机、装载机等多种液压机械配套。



液压破碎锤与液压机械主机配套后，广泛应用于建筑、矿山开采、冶金、道路、船舶修造等领域。





建筑拆除



矿山开采



道路修补



二次破碎

2、液压件

公司目前生产的液压件主要为液压泵、马达等高端液压件。发行人目前生产的液压件产品适用于挖掘机、潜孔钻等液压机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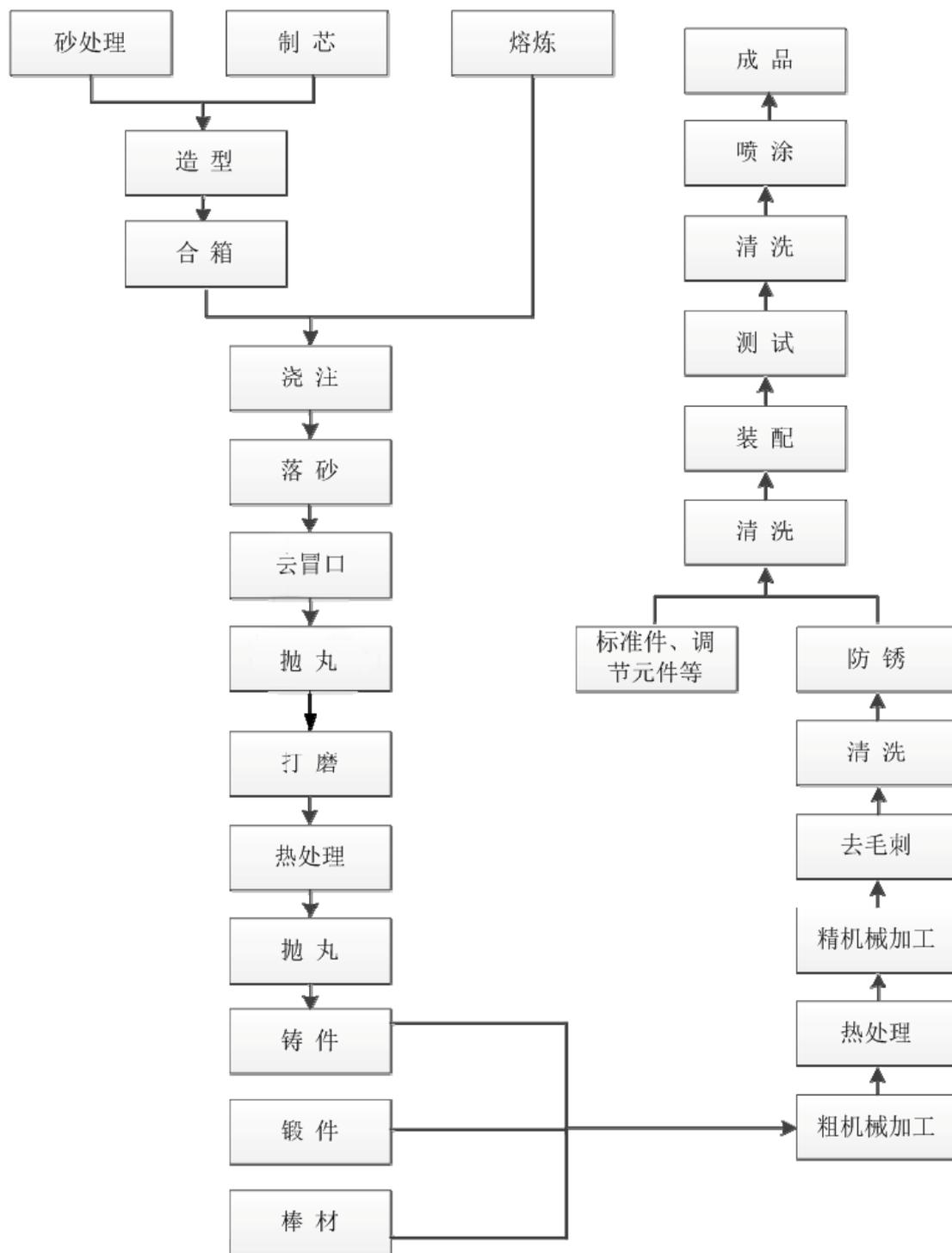
产品应用图示	
	
挖掘机	潜孔钻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液压破碎锤工艺流程



2、液压件工艺流程



(三)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钢材、钎杆、密封件、标准件、调节元件，由采购部或外协部负责采购。负责采购的部门对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首先选择若干供应商作为备选供应商，在综合考察供应商的信誉状况、供货速度、供货质量及信用周期等因素后，一般选择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合作。实际采购中，发行人将根据原材料或零部件的特性及市场供需情况等采用不同的采购策略，通过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或批次合同按订单进行采购。负责采购的部门接到物料需求计划后，向建立合作关系的供应商进行询价，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可能根据销售预期、生产计划并考虑安全库存等做采购计划，但最终以采购订单为准。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质量稳定性和供货及时性。开发新供应商时，负责采购的部门需对其资质、生产能力、质量管理、技术支持、信用周期等进行评价，必要时质检、技术、生产等部门协助其进行联合考察。通过样品检验、小批量供货试验，产品质量稳定方可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每年负责采购的部门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现有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供货速度、服务、信用等方面进行考评。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上年度销售情况，结合上下游供需变动情况，对本年度市场状况做出预判，并在年初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其后，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及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制定各月的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公司每周召开各部门协调会，协调采购、生产和销售的问题。

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复杂，涉及的零部件较多。发行人产品生产所需的零部件包括自制件和外购件。自制件主要包括缸体、配油盘、柱塞及滑靴组件、阀块、壳体、后法兰、主控制阀阀体等。外购件主要是配套件和标准件，如钎杆、密封件、调节元件等。少部分零部件通过委托加工解决，即由发行人提供原材料，由委托加工单位根据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再由发行人质检部对其产品质量进行验收。委托加工产品主要分两类，零件部分工序需要专业化设备生产，如锻件、加工前预热处理、冲压件等；自身产能不足，为确保装配的顺利进行，在产品部分工序需委外加工。

公司通过委托加工模式有利于提高自身的整体生产能力，缓解部分工序产能不足和弥补设备不足需增加专业化设备的情况，便于集中资源进行主要核心部件的生产。委托加工部分均不属于关键核心工序，由于委托加工工序技术含量较低，外部具有加工能力的企业较多，公司对委托加工企业不存在依赖的情况。

（1）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首先，公司对外协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进行认定，认定的内容主要从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检验能力和检验控制等方面着手，认定合格后方可承担公司产品的加工任务。第二、公司设立专门部门不定期对外协企业进行技术和质量等管理能力检查；外协加工产品所需的主要辅料必须经本公司认可后定点采购；第三、公司要求外协企业设立专职部门负责所有委托加工产品的检验和测试，并保存质量检测的原始记录；第四、公司对外协企业的交货合格率、交货时间及返工及时性等数据进行统计，对综合指标差的外协企业要求整改，反复整改不通过的取消外协资格。

（2）公司与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公司制定了《外协采购质量索赔管理办法》，明确相关外协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①进厂抽检检验发现不合格品的，如可降标接收的，按价格降低 10%计算；需公司返工、返修的，供应方应承担返工返修费用，返工返修费用供方按产品价值及不合格严重程度承担相应降价赔偿损失；验收发现的完全报废产品由外协企业承担所有损失，包括运输、材料、热处理、上工序加工费等，如影响到发货则按照合同违约金进行索赔。报废产品材料由公司统一处理，计算损失时按废料扣除该产品材料费。

②在加工装配中发生不合格品，加工、装配过程中发现零部件废品，供应方除承担部品的采购成本外，还应承担由于废品造成的过程损失，按双倍索赔；在加工、装配环节中发现部件不合格，其返修返工费用按部件价格的 5-20%计算；加工、装配过程中发现让步接收的产品，如果无需返工、返修，按价格降低 10%计算。

③产品在成品销售使用中发生故障的，在用户使用中由于外协外购产品发生故障，其零件三包费用（直接费用）以及相关的维修服务人员的差旅费、服务费、三包件的运输费用等间接费用，应由责任供应方承担。三包零件直接费用供方应承担产品价格的 100-150%，间接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并由销售服务部核定；对于产品出现故障造成与其配套的其他部件损坏，其它部件的费用全部由责任供方承担；由于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发生顾客索赔、退货以及因其产生的相关纠纷，供应方应对此负责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

（3）委外加工费的定价流程，及定价公允性

①公司向多家达标的委托加工方进行询价；

②对该项委托加工业务的加工费进行测算，选择报价与测算价格较为接近的多家企业进行议价，以确定该项委托加工业务的加工企业和加工费；

③与报价合适的潜在委托加工企业进行商议，并确定此项委托加工业务的加工企业和加工费；

④公司不定期的就该项委托加工业务向其他潜在委托加工企业进行询价。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与市场多家委托加工企业的加工费对比后，确定委托加工企业与加工费用，不存在显示公允的情况。委外加工企业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名称、外协定价、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委托加工费用分别为881.62万元、932.44万元、936.97万元和597.14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94%、4.75%、4.67%和5.18%。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定价模式	委托加工费	占比
2016年1-6月				
烟台正东机械有限公司	破碎器壳体、转动头、蓄能器部件的镗孔等加工工序	核定成本加成	192.96	32.31%
烟台广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贯穿螺栓、先导盖板	核定成本加成	175.76	29.43%
烟台丰锐建筑工程机械有限	缸体、支架等部件的机加	核定成本加成	100.38	16.81%

公司	工工序			
烟台富野热处理有限公司	部件热处理	单位重量市场定价	31.58	5.29%
烟台佰泰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部件热处理	单位重量市场定价	21.78	3.65%
合计			522.46	87.49%
2015 年度				
烟台广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贯穿螺栓、先导盖板	核定成本加成	265.17	28.30%
烟台正东机械有限公司	破碎器壳体、转动头、蓄能器部件的镗孔等加工工序	核定成本加成	251.08	26.80%
烟台丰锐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缸体、支架等部件的机加工工序	核定成本加成	109.38	11.67%
烟台富野热处理有限公司	部件热处理	单位重量市场定价	85.19	9.09%
烟台佰泰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部件热处理	单位重量市场定价	55.41	5.91%
合计			766.23	81.77%
2014 年度				
烟台广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贯穿螺栓、先导盖板	核定成本加成	434.98	46.65%
烟台丰锐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缸体、支架等部件的机加工工序	核定成本加成	121.59	13.04%
烟台富野热处理有限公司	部件热处理	单位重量市场定价	93.55	10.03%
烟台市清泉特钢锻造制品有限公司	压盘锻坯	核定成本加成	65.32	7.00%
烟台正东机械有限公司	破碎器壳体	核定成本加成	53.77	5.77%
合计			769.21	82.49%
2013 年度				
烟台广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贯穿螺栓、先导盖板	核定成本加成	424.06	48.10%
烟台富野热处理有限公司	部件热处理	单位重量市场定价	98.01	11.12%
烟台金泰美林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螺栓	核定成本加成	64.90	7.36%
烟台丰锐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缸体、支架等部件的机加工工序	核定成本加成	55.74	6.32%
烟台广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调节端盖、先导盖板	核定成本加成	47.37	5.37%
合计			690.08	78.27%

注：公司根据委托加工产品的加工工序和加工工时等情况测算委托加工成本并增加部分利润与委托加工方确定价格。

3、销售模式

（1）按渠道划分

公司销售业务由总经理直属管理，下设国内业务部及国际业务部。根据产品及客户特点，公司主要采取了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通过经销商将公司产品销售给客户，经销商模式销售有利于公司快速构建覆盖区域广泛的经销商销售网络，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降低公司的销售和售后维护的成本。公司对于经销商销售的产品采用买断方式，产品的售后服务也由经销商负责。

公司在选定目标市场后，对区域内的经销商通过考察、洽谈达成合作意向，并定期对经销商销售实力、销售情况、回款情况以及信用情况进行综合考察，及时对经销商名单进行调整，严格控制和管理。公司重视对经销商的供货管理，保证供货及时；对经销商提供产品服务支持，免费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增强经销商的服务能力。

发行人对于各地区经销商的经营情况保持持续的跟踪和密切的关注，对于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给予其及时的技术指导。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实行买断式销售，所以发行人不会对经销商的具体经营给予实质性的约束。具体而言，在终端价格方面，发行人仅原则性要求经销商应保持其价格的统一、合理，不得低价销售，不得与其他经销商恶意竞争，并未对其最终价格给予明确限制；在折扣促销方面，发行人对于经销商较少采取折扣促销的方式，仅针对个别整机客户，约定合同期内采购量大于一定数量给予一定价格优惠或按汇款进度给予一定折让奖励。

在退换货方面，发行人与经销商在合同中约定产品除因质量问题外，一律不得退货。实际中，部分经销商如持续经营遇到了困难且存在应付发行人的货款时，发行人充分考虑到其实际情况并为了公司债权的实现予以同意退货。对于个别区域出现的产品因品种、类型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导致销售不畅的情况，经发行人审核批准后，允许经销商进行等值换货，即允许经销商用其未能销售的产品向发行人换取其他类型的等值产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对经销商没有其他如经销排他性等相关规定。

① 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数量（家）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减少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增加
2013年	4	42	431.22	6,264.09	1.51	21.88

2014年	10	26	1,239.59	2,907.56	4.08	9.56
2015年	15	22	1,459.12	3,552.76	4.67	11.38
2016年1-6月	12	18	1,399.74	2,914.82	7.18	14.94

注1：表中统计数据为当期销售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经销商变动情况。

注2：上期销售为0，为当期新增经销商；当期销售为0，上期有销售金额的，为该年度减少经销商。

注3：减少金额为当期减少经销商在上期的减少金额；增加金额为当期增加经销商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经销商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发行人大力开拓市场，产品的知名度持续上升，产品覆盖区域也不断扩展，从而不断增加新的经销商。经销商退出的原因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发行人对现有经销商进行考察，根据其历史经营情况主动对经销商名单进行调整，从而相应减少部分经销商；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区域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例如一些重大建设工程完工），导致部分经销商调整经营方向所致。

② 报告期内，经销商退换货金额、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换货金额	277.49	1.41%	900.51	2.84%	766.59	2.48%	647.94	2.23%
退货金额	57.22	0.29%	69.46	0.22%	104.20	0.34%	80.65	0.28%
合计	334.71	1.70%	969.97	3.06%	870.79	2.82%	728.59	2.51%

根据公司相关产品销售退换货政策，除公司产品质量原因外，公司对已销售的产品不允许退货，经公司同意后客户方可对已销售产品换货。报告期内存在换货的主要原因是不同区域市场的需求存在差异且随时间发生变化，个别经销商要求调整为适合该区域市场需求的类型，公司基于长期合作的考虑予以同意。

报告期内存在退货的主要原因为产品因质量原因且符合产品三包政策的退货要求；此外，个别经销商生产经营遇到了困难，资金匮乏，公司充分考虑到其实际情况并为了公司债权的实现予以同意退货。

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经销商通过第三方进行支付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土地	516.16	1,240.86	2,290.92	2,953.46

其他客户	1,021.45	1,720.50	1,941.79	1,321.66
合计	1,537.61	2,961.36	4,232.71	4,275.11

经销商通过第三方支付的对象主要为经销商关联公司代为支付、经销商经办人个人代为支付、经销商股东代为支付以及经销商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通过第三方账户向发行人支付的款项业务事实及原因清楚，所确认的收入是真实的，支付款项的第三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直销模式：由公司的销售部门直接面向客户销售，一是向生产企业销售，二是向公司所在地及周边客户等销售。直销模式有利于通过销售及售后服务及时了解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按渠道划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经销	17,075.07	87.53%	25,679.19	82.23%	25,511.13	83.92%	24,460.02	85.43%
直销	2,431.81	12.47%	5,548.56	17.77%	4,887.82	16.08%	4,172.99	14.57%
合计	19,506.88	100.00%	31,227.75	100.00%	30,398.95	100.00%	28,633.02	100.00%

直销客户主要为志成重工及 RIKAMBI.LLC 等生产企业，购买的产品主要为破碎锤及其零配件。

（2）按销售品牌划分

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大部分使用自有商标，但也有部分经销商要求在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上印制其指定的铭牌。报告期内，发行人贴牌产品主要为液压破碎锤整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液压破碎锤贴牌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5,695.30万元、7,503.55万元、6,431.38万元和3,920.4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59%、24.32%、20.31%和19.97%。

报告期，贴牌产品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国家	贴牌产品销售金额	占贴牌产品销售总额比例
2016年 1-6月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国	1,200.13	30.61%
	金土地合计	中国	1,174.06	29.95%
	SMM EQUIPMENT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349.55	8.92%
	Gamal Abo El-Enain Machinery Co	埃及	165.36	4.22%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158.80	4.05%
	合计	-	3,041.89	77.59%
2015年	金土地合计	中国	1,981.33	30.8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国	967.83	15.05%
	INDUSTRIAL SUPPLIES DEVELOPMENT CO.LTD.	沙特	502.49	7.81%
	AGF Importacao, Exportacao e Comercializacao de Maquinas e Acessorios LTDA	巴西	333.81	5.19%
	千里马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74.19	4.26%
	合计	-	4,059.65	63.12%
2014年	金土地合计	中国	3,604.31	48.03%
	千里马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570.68	7.61%
	芜湖盛熔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	377.44	5.03%
	LS Breaker Specialist SDN BHD	马来西亚	315.66	4.21%
	宝鸡市力万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	295.84	3.94%
	合计	-	5,163.92	68.82%
2013年	金土地合计	中国	2,996.22	52.61%
	千里马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636.32	11.17%
	芜湖盛熔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	332.18	5.83%
	宝鸡市力万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	306.60	5.38%
	昆山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	280.73	4.93%
	合计	-	4,552.05	79.93%

（3）定价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以成本核算为基础，充分考虑客户需求及市场竞争状况，确定相应的销售价格。

（4）收入确认

国内销售：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客户订单要求发出产品，货物报关出口后，凭报关单确认收入。

（四）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台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液压破碎锤 (注)	产能	4,300	8,000	8,000	8,000
	产量	4,027	6,970	7,893	7,743
	产能利用率	93.65%	87.13%	98.66%	96.79%
液压泵	产能	8,000	10,000	10,000	9,300
	产量	7,849	9,513	8,290	8,429
	产能利用率	98.11%	95.13%	82.90%	90.63%
马 达	产能	4,000	5,000	4,600	1,800
	产量	3,647	5,022	4,223	1,612
	产能利用率	91.18%	100.44%	91.80%	89.56%

注：液压破碎锤系列较多，此处所披露产能及产量为将各类型产品折算成轻型破碎锤时的生产数量。

2、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情况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轻型破碎锤	产量（台）	1,724	2,660	3,413	3,265
	销售（台）	1,620	2,574	3,304	3,161
	产销率	93.97%	96.77%	96.81%	96.81%
中型破碎锤	产量（台）	459	988	1,175	1,402
	销售（台）	429	947	1,158	1,366
	产销率	93.46%	95.85%	98.55%	97.43%
重型破碎锤	产量（台）	470	778	710	558
	销售（台）	421	695	637	552
	产销率	89.57%	89.33%	89.72%	98.92%
液压泵	产量（台）	7,849	9,513	8,290	8,429
	销售（台）	9,020	9,288	8,263	6,964
	产销率	114.92%	97.63%	99.67%	82.62%
马 达	产量（台）	3,647	5,022	4,223	1,612
	销售（台）	3,817	5,197	3,876	1,177
	产销率	104.66%	103.48%	91.78%	73.01%

3、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轻型破碎锤	1,744.59	8.94%	2,957.99	9.47%	3,788.14	12.46%	4,395.50	15.35%
中型破碎锤	1,645.05	8.43%	3,905.81	12.51%	4,938.00	16.24%	6,125.14	21.39%
重型破碎锤	4,706.83	24.13%	7,487.24	23.98%	6,266.66	20.61%	4,812.21	16.81%
破碎锤零配件及其他	2,856.93	14.65%	6,097.66	19.53%	6,066.60	19.96%	6,348.94	22.17%
破碎锤产品小计	10,953.40	56.15%	20,448.70	65.48%	21,059.39	69.28%	21,681.79	75.72%
液压泵	6,414.10	32.88%	7,098.12	22.73%	6,238.17	20.52%	5,817.98	20.32%
马 达	1,621.80	8.31%	2,640.33	8.46%	2,192.82	7.21%	689.41	2.41%
其 他	517.58	2.65%	1,040.60	3.33%	908.57	2.99%	443.84	1.55%
液压件产品小计	8,553.48	43.85%	10,779.05	34.52%	9,339.56	30.72%	6,951.22	24.28%
合 计	19,506.88	100.00%	31,227.75	100.00%	30,398.95	100.00%	28,633.02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为液压破碎锤和液压件，其中液压破碎锤可分为轻型、中型和重型三大类及其配件，液压破碎锤作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液压破碎锤及其配件的销售收入保持相对平稳；报告期内液压件产品的销售快速增长，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增长。

4、产品主要销售对象

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为经销商，公司也向部分终端客户直接销售，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客户主要为矿山开采、工程建设、道路施工和市政建设等各类施工方以及工程机械整机生产及维修企业。

5、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位售价	较上期增幅	单位售价	较上期增幅	单位售价	较上期增幅	单位售价
轻型破碎锤	13,882.62	-6.90%	14,912.13	-0.68%	15,014.57	-15.55%	17,778.73
中型破碎锤	39,136.15	-5.27%	41,314.35	-3.34%	42,743.61	-4.76%	44,882.15
重型破碎锤	143,524.77	11.59%	128,617.25	9.85%	117,083.33	24.80%	93,815.40
液压泵	7,870.05	-6.82%	8,446.10	4.09%	8,114.49	-9.03%	8,920.36
马 达	4,643.33	-19.28%	5,752.10	-7.15%	6,195.05	-10.52%	6,923.38

注：单位售价为加权平均单价，单位售价=Σ（系列产品平均单价*系列产品销售占比）

为应对市场变化，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下调了轻型破碎锤、中型破碎锤及液压件产品的销售价格；随着重型破碎锤中高附加值产品的不断推出，平均价格有所上升。

6、报告期前五大内销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6 月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破碎锤及配件、 液压件产品	1,350.97	6.88%
	利星行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破碎锤及配件、 液压件产品	1,082.73	5.52%
	武汉市金兰发动机有限公司	液压件产品	1,016.78	5.18%
	沈阳久诚商贸有限公司	液压件产品	778.11	3.96%
	成都全利得贸易有限公司	破碎锤及配件、 液压件产品	577.12	2.94%
	合 计	-	4,805.72	24.48%
2015 年	北京奇盛兴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液压件产品	1,478.70	4.67%
	武汉市金兰发动机有限公司	液压件产品	1,389.05	4.39%
	利星行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破碎锤及配件	1,220.38	3.8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破碎锤及配件	1,021.31	3.23%
	成都全利得贸易有限公司	破碎锤及配件、 液压件产品	905.63	2.86%
	合 计	-	6,015.07	19.00%
2014 年	成都全利得贸易有限公司	破碎锤及配件、 液压件产品	1,140.73	3.70%
	宁波金土地机械有限公司（含宁波市 鄞州区石矸金土地机械配件经营部）	破碎锤及配件	1,007.79	3.27%
	千里马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破碎锤及配件	675.51	2.19%
	北京溥若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液压件产品	674.27	2.19%
	烟台胜元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液压件产品	591.36	1.92%
	合 计	-	4,089.66	13.25%
2013 年	烟台胜元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液压件产品	910.22	3.13%
	宁波市鄞州区石矸金土地机械配件 经营部	破碎锤及配件	823.59	2.83%
	成都全利得贸易有限公司	破碎锤及配件、 液压件产品	781.73	2.69%
	千里马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破碎锤及配件	703.35	2.42%
	烟台韩吉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液压件产品	550.94	1.89%
	合 计	-	3,769.83	12.97%

注 1：宁波金土地机械有限公司与宁波市鄞州区石矸金土地机械配件经营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注 2：千里马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4 日更名为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部分客户合并签订销售合同的情况，这些客户包括湖州金土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石矸金土地机械配件经营部等若干个

体工商户及个人，上述客户共同签署《合作协议书》，组成金土地管理中心进行统一管理。

金土地管理中心是由湖州金土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石矸金土地机械配件经营部及多家个体工商户及个人通过协议方式组成的联合体，为金土地各成员单位组成的联营平台。金土地各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宁波金土地机械有限公司（含宁波市鄞州区石矸金土地机械配件经营部）、江苏金土地（南京市江宁区金土地机械配件经营部）、江西金土地（南昌县金土地工程机械经营部）、温州金土地（温州市瓯海南白象金土地工程机械配件经营部）、广州金土地（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金土地工程机械经营部）、福州金土地（福州市晋安区金土地工程机械配件经营部）、合肥金土地（合肥金土地工程机械经营部）等。金土地各成员单位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土地各成员单位组成联营平台的主要目的在于提升其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增强面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这种经营模式与常见的经销模式的不同主要在于：

项 目	金土地模式		常见的经销模式
	2014年12月前	2014年12月后	
合同签订主体	统一签订合作协议	一对一	一对一
采购订单方式	统一采购	单一采购	单一采购
货款支付	直接支付+委托支付		直接支付

发行人与金土地各成员单位统一或一对一签订的合同与发行人与其他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在主要权利义务方面的约定是基本一致的。

自2014年12月开始，发行人不再与金土地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框架销售合同，改为发行人与金土地各成员单位一对一单独签订销售合同，至此金土地模式与常见的经销模式已基本一致。

金土地各成员单位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形式为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甲方为发行人，乙方为金土地各成员单位）：

A、整机运费由甲方承担，部件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订单应注明货物的到货地点及收货人，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订单后发货。

B、甲方在收到乙方订单后，正常情况下 2-3 个工作日内发货；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发货，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C、甲方将产品移交给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并经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确认签收后，视为甲方将产品交付给乙方，相关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至乙方。

D、乙方交货之日起 90 日内付清甲方全部货款或在每月的 31 日前付清甲方当月全部货款。

在实际执行时，2014 年 11 月 1 日前，金土地各成员单位将采购订单传至管理中心，管理中心确认后交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将货物直接发至金土地各成员单位，金土地各成员单位回款至管理中心，管理中心委托付款人付至发行人。

2014 年 11 月后，金土地各成员单位直接将订单传至发行人，发行人将货物发至下属客户，下属客户直接付款至发行人。

如将各家金土地合并计算，则报告期内前五大内销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6 月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破碎锤及配件	1,350.97	6.88%
	金土地合计	破碎锤及配件、液 压件产品	1,292.44	6.58%
	利星行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破碎锤及其配件、 液压件产品	1,082.73	5.52%
	武汉市金兰发动机有限公司	液压件产品	1,016.78	5.18%
	沈阳久诚商贸有限公司	液压件产品	778.11	3.96%
	合 计	-	5,521.04	28.12%
2015 年	金土地合计	破碎锤及配件	2,171.86	6.86%
	北京奇盛兴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液压件产品	1,478.70	4.67%
	武汉市金兰发动机有限公司	液压件产品	1,389.05	4.39%
	利星行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破碎锤及配件	1,220.38	3.8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破碎锤及配件	1,021.31	3.23%
	合 计	-	7,281.30	23.00%
2014 年	金土地合计	破碎锤及配件	4,127.72	13.38%
	成都全利得贸易有限公司	破碎锤及配件、液 压件产品	1,140.73	3.70%
	千里马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破碎锤及配件	675.51	2.19%
	北京溥若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液压件产品	674.27	2.19%

	烟台胜元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液压件产品	591.36	1.92%
	合 计	-	7,209.59	23.36%
2013 年	金土地合计	破碎锤及配件	3,749.75	12.90%
	烟台胜元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液压件产品	910.22	3.13%
	成都全利得贸易有限公司	破碎锤及配件、液 压件产品	781.73	2.69%
	千里马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破碎锤及配件	703.35	2.42%
	烟台韩吉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液压件产品	550.94	1.89%
	合 计	-	6,695.99	23.03%

7、报告期前五大外销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国家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6 月	志成重工	韩国	破碎锤及配件	1,444.11	7.36%
	SMM EQUIPMENT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破碎锤及配件	399.21	2.03%
	AGF Importacao, Exportacao e Comercializacao de Maquinas e Acessorios LTDA	巴西	破碎锤及配件	181.77	0.93%
	Gamal Abo El-Enain Machinery Co	埃及	破碎锤及配件	169.49	0.86%
	Sade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沙特	破碎锤及配件	153.53	0.78%
	合 计	-	-	2,348.11	11.96%
2015 年	志成重工	韩国	破碎锤及配件	4,099.75	12.95%
	Sade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沙特	破碎锤及配件	880.06	2.78%
	AGF Importacao, Exportacao e Comercializacao de Maquinas e Acessorios LTDA	巴西	破碎锤及配件	546.64	1.73%
	INDUSTRIAL SUPPLIES DEVELOPMENT CO.LTD.	印度	破碎锤及配件	518.84	1.64%
	PT. Sumber Nusantara Aditya Pratama	印尼	破碎锤及配件	394.46	1.25%
	合 计	-	-	6,439.75	20.35%
2014 年	志成重工	韩国	破碎锤配件	2,221.03	7.20%
	AGF Importacao, Exportacao e Comercializacao de Maquinas e Acessorios LTDA	巴西	破碎锤及配件	795.78	2.58%

	Rikambi LLC.	俄罗斯	破碎锤及配件	611.07	1.98%
	Sade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沙特	破碎锤及配件	529.55	1.72%
	SMM EQUIPMENT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破碎锤及配件	514.54	1.67%
	合计	-	-	4,671.97	15.14%
2013年	志成重工	韩国	破碎锤配件	2,866.67	9.86%
	AL-HAMAD AUTOMOBILES CO.	卡塔尔	破碎锤及配件	1,080.48	3.72%
	DOZCO (INDIA) PVT. LTD.	印度	破碎锤及配件	739.18	2.54%
	AGF Importacao, Exportacao e Comercializacao de Maquinas e Acessorios LTDA	巴西	破碎锤及配件	714.37	2.46%
	Sade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沙特	破碎锤及配件	375.43	1.29%
	合计	-	-	5,776.13	19.87%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志成重工中国子公司的销售金额未统计在上述外销金额中，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18.44万元、314.83万元、287.74万元和4.82万元。

8、主要客户情况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简介
1	金土地	湖州金土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石研金土地机械配件经营部及多家个体工商户及个人通过协议方式组成的联合体，为金土地各成员单位组成的联营平台
2	北京奇盛兴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9年1月，销售汽车配件、机械电子设备、橡胶制品、体育用品、日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钻井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服装、鞋帽、农业机械、针纺织品、帐篷、汽车装饰用品文化用品、木制品；零售电气设备、装饰材料、消防器材、金属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石油工程机械配件、石油工矿配件、石油钻采设备配件、润滑油；租赁机械设备；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3	成都全利得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8年9月，从事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汽车（不含品牌汽车）及配件、建辅建材、电子产品、纺织品、化妆品、农副产品；租赁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等
4	武汉市金兰发动机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4年5月，从事发动机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合金材料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
5	利星行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4年11月，从事工程机械、发动机、发电机组的生产加工（不包括国家限制类产品的生产加工）、维修、翻新、出租及其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上述所列同类商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国家限制类商品除外）。
6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4年11月，主要从事工程机械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晋江市三乐福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4 月，主要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销售：鞋帽、服装、箱包、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陶瓷工艺品。
8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原千里马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更名），成立于 2002 年 2 月，从事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矿山机械、机床、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维修及租赁服务；润滑油、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批兼零；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连锁管理及咨询服务；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物流服务；项目投资；机械化施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机械及钻机的研发及制造。
9	北京溥若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4 月，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产品（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家庭用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文化用品、文具用品；租赁机械设备；技术咨询；维修建筑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零售针纺织品、帐篷、汽车装饰用品、木制品、装饰材料、消防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润滑油。
10	烟台胜元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1 月，主要从事批发、零售挖掘机械及专用附件等，已于 2015 年 7 月注销。
11	烟台韩吉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3 月，主要从事工程机械及配件、电子产品、建筑装潢材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等
12	沈阳久诚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 4 月，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工程机械设备、五金工具、阀门批发、零售；汽车配件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3	志成重工	成立于 2000 年 2 月，主要从事液压破碎锤的生产和销售。
14	Sade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成立于 1986 年，主要业务为经销挖掘机发动机、液压系统及底盘配件以及液压破碎锤。
15	INDUSTRIAL SUPPLIES DEVELOPMENT CO.LTD.	成立于 1991 年，主要业务为经销挖掘机、装载机、液压破碎锤、叉车等设备及配件。
16	AGF Importacao, Exportacao e Comercializacao de Maquinas e Acessorios LTDA	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业务为销售破碎锤属具。
17	Sarl Cctt	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业务为经销挖掘机发动机、液压系统及底盘配件等
18	AL-HAMAD AUTOMOBILES CO.	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业务为经销生产卡车，商用车辆供应商，建筑机械设备供应商，轿车配件供应商。
19	DOZCO (INDIA) PVT. LTD.	成立于 1992 年，主要业务为经销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也生产和经销破碎锤。
20	Rikambi LLC.	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建筑机械相关属具。
21	SMM EQUIPMENTS PRIVATE LIMITED	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业务为销售液压破碎锤及其他属具。
22	PT. Sumber Nusantara Aditya Pratama	成立于 1991 年，主要业务为大型工程机械租赁，工程机械配件销售，基础设施建设，土木工程建筑承包与施工。

23	Gamal Abo El-Enain Machinery Co	成立于 1990 年，主要业务为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备件销售，如破碎锤、叉车（三推等）；挖掘机及推土机租赁；房地产及厂房租赁。
----	---------------------------------------	--

上述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但随着发行人液压件产品销售规模的提升，相关产品的经销商的销售规模也呈现增长。与此同时，受客户地区市场供需变化及自身经营影响，个别客户销售会出现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年度销售收入 50% 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客户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板、方钢、普通圆钢、特钢等各类钢材，上述原材料市场上均有充足供应，公司可以方便地从市场采购。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原材料	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钢板	元/吨	2,462.46	2,049.75	2,965.95	3,329.06
三级缸体用方钢	元/吨	5,329.20	5,819.91	6,822.95	7,372.90
普通圆钢	元/吨	3,906.42	4,784.25	5,308.12	5,681.06
特殊钢材 A	元/吨	-	11,750.25	13,131.39	13,418.80
特殊钢材 B	元/吨	-	15,936.70	15,897.44	-
特殊钢材 C	元/吨	-	8,119.66	-	-
特殊圆钢 A	元/吨	6,576.92	-	-	-
特殊圆钢 B	元/吨	8,701.24	-	-	-
特殊圆钢 C	元/吨	10,310.33	-	-	-

注：从 2016 年开始，特殊钢材 A、特殊钢材 B、特殊钢材 C 不再采购，改为采购圆钢 A、圆钢 B、圆钢 C

报告期内，钢材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注：CSPI 指数为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公布的 CSPI 钢材综合价格指数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国内钢铁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与主要钢材经销商签订采购合同，根据物料需求计划确定采购数量，根据钢材市场价格指数合理调整采购价格，降低原材料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电（元/千瓦时）	0.70	0.77	0.84	0.74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三级缸体用方钢	1,140.76	2,861.05	3,542.77	3,761.34
钢 板	528.59	1,022.52	1,386.42	1,938.11
普通圆钢	331.34	1,465.27	1,497.29	1,484.83
特殊钢材	744.86	710.43	673.93	588.80
主要原材料小计	2,745.55	6,059.26	7,100.41	7,773.09
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23.83%	30.19%	36.18%	43.58%
能 源	564.68	964.20	830.28	720.22
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4.90%	4.80%	4.23%	4.04%

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供货内容	采购金额	比例
2016	烟台市清泉特钢锻造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942.40	11.59%

年 1-6 月	烟台盛腾机械锻造有限公司	钢材	568.65	6.99%
	殊琳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密封件	388.72	4.78%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316.38	3.89%
	河南双海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85.45	3.51%
	合 计	-	2,501.60	30.77%
2015 年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1,083.59	8.32%
	河南双海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含安阳市利达双海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1,074.23	8.25%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743.20	5.71%
	殊琳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密封件	634.02	4.87%
	烟台市清泉特钢锻造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556.22	4.27%
	合 计	-	4,091.26	31.42%
2014 年	安阳市利达双海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1,084.60	7.79%
	烟台市清泉特钢锻造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1,046.61	7.52%
	无锡市乾丰锻造有限公司	钢材	963.01	6.92%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821.04	5.90%
	宁波金宁机械有限公司	钎杆	817.16	5.87%
	合 计	-	4,732.42	34.00%
2013 年	无锡市乾丰锻造有限公司	钢材	2,962.34	19.30%
	河南双海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含安阳市利达双海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1,028.33	6.70%
	HANLIM HYDRAULIC CO.,LTD.	比例阀等	967.54	6.30%
	宁波金宁机械有限公司	钎杆	931.88	6.07%
	烟台市清泉特钢锻造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	820.39	5.34%
	合 计	-	6,710.48	43.71%

注：河南双海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与安阳市利达双海商贸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年度采购总金额 50% 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供应商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本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根据国家对安全生产的有关制度，结合公司生产工艺等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监督人员，全面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各项安全指令，防范各类生产安全

事故。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烟台市福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分别出具证明，报告期内，艾迪股份、艾迪液压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

2、环保情况

公司目前从事的行业为低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以及噪音等污染物。公司一直关注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工作，生产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

公司产生的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进行处理。钢板切割中使用的冷却水，经沉淀后排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工件清洗产生的污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再排放；生产中切削液污水经离心式切削液净化器处理后循环利用；喷漆工艺采用全封闭的精密喷漆房，污水完全收集后，交由当地专业污水处理部门进行处理。

（2）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切割、焊接、抛丸、喷漆及铸造等环节。其中，切割和焊接产生的粉尘通过烟尘净化机进行处理；抛丸工艺在封闭车间中进行操作，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置；喷漆工序在专门的水帘喷漆房中进行操作，所产生的喷漆废气经水帘漆雾处理系统净化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铸造产生的烟尘废气经收集，由专用设备进行处理。

（3）固体废物

公司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料废渣、废活性炭吸附材料、废漆和废切割液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料废渣由专人进行收集外

售给回收企业，可进行再利用；废活性炭吸附材料、废漆和废切割液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噪音

公司的噪声源主要为机床和动力设备等设备。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控噪措施：厂区合理布局声源设备；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设备加装橡胶垫、隔音罩等进行减震降噪处理。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艾迪股份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未出现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环保投诉、信访、上访事件；未出现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烟台市福山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艾迪液压各项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标准，符合环保要求，未出现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637.95	20 年	1,738.63	8,899.32	83.66%
机器设备	28,425.89	3-10 年	9,927.22	18,498.67	65.08%
运输设备	714.52	5 年	450.84	263.68	36.9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59.72	3-5 年	346.77	212.95	38.05%
合 计	40,338.07		12,463.46	27,874.61	69.10%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目前运行状况良好。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母公司设备名称	数量（台）	账面原值（万元）	成新率（%）
1	铣床	3	156.45	7.83
2	BTA 深孔钻专机	2	70.09	34.73
3	CNC 立式复合磨床	1	298.25	72.47

4	CNC 立式磨床	2	738.76	51.04
5	等离子切割机	1	50.35	57.59
6	电液同步数控折弯机	1	64.10	77.04
7	缸体清洗机	1	35.90	52.19
8	精密外圆磨床	1	36.45	31.53
9	立式加工中心	9	385.47	71.41
10	龙门式数控切割机	1	54.96	76.25
11	密封箱式可控多用低温回火炉	1	186.32	31.99
12	密封箱式可控多用炉生产线	1	245.00	28.83
13	三坐标测量机	1	94.02	49.12
14	三坐标数控深孔钻床	4	140.97	69.87
15	数控车	3	434.09	31.99
16	数控车车削中心	2	123.24	46.80
17	数控车床	13	1,050.57	64.67
18	数控床	1	55.95	5.00
19	数控珩磨机	1	326.61	73.07
20	数控机床	6	600.05	70.03
21	数控加工中心	3	648.87	43.45
22	万能外圆磨床	11	321.75	66.60
23	卧式加工中心	11	2,077.52	77.29
24	测试台	2	377.40	62.73
25	CNC 立式深孔磨床	1	248.79	89.71
26	数控卧式车削中心	2	238.17	89.71
27	复合加工机	1	223.72	94.46
28	五轴数控刀具磨床	1	197.47	100.00
29	立式数控磨床	2	498.54	100.00
30	渗碳生产线	1	162.39	100.00
序号	子公司设备名称	数量（台）	账面原值（万元）	成新率（%）
1	真空氮化炉	1	137.36	76.24
2	三坐标测量机	1	75.95	42.41
3	除尘系统及自动烤包器	1	68.15	67.55
4	氮化炉	1	289.06	62.92
5	测试台	6	1,172.77	62.25
6	光谱仪	1	37.26	49.86
7	高效数控滚齿机	1	80.33	69.14
8	滑靴液压整合机	1	37.03	42.19
9	积放悬链式抛丸机清理机	1	102.96	62.92
10	金属珩磨机	1	54.21	69.92
11	立式加工中心	19	941.25	67.06
12	立式内拉床	1	58.50	50.13
13	连续式网代窑炉	1	174.75	47.74
14	连续式砂芯烘干炉	1	53.61	60.62
15	燃气台式处理炉	1	70.53	60.62

16	球头研磨机	1	37.97	42.19
17	砂处理生产线	1	631.45	59.63
18	射芯机、混砂机及砂输送系统	1	347.19	60.62
19	树脂砂造型自动生产线及再生线	1	512.69	62.01
20	数控插齿机	5	244.44	65.04
21	数控车床	18	1,030.54	71.06
22	数控立式车床	11	805.04	70.52
23	数控立式车削中心	1	64.27	40.10
24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10	371.25	79.60
25	数控剃齿机	1	39.00	69.14
26	数控卧式车削中心	16	604.87	62.70
27	数控卧式加工中心	4	323.63	90.47
28	通过式无心磨床	1	115.81	42.98
29	数控研磨机	1	98.24	42.19
30	卧式车削中心	1	38.24	39.81
31	卧式加工中心	16	2,259.62	69.55
32	橡胶履带抛丸清理机	1	51.28	66.74
33	中频感应电炉	1	304.29	59.85
34	专用枪钻机床	1	39.79	51.42
35	自动造型机	1	604.40	60.62
36	电化学清理成套设备	1	69.34	78.78
37	线性托盘系统	1	243.22	80.99
38	圆度仪	1	57.26	68.34
39	数控磨床	1	40.34	86.54
40	主泵装配线	1	71.44	91.29
41	数控车削中心	1	49.72	95.25
42	齿轮泵性能测试设备	1	70.66	95.25
43	液压泵试验台	1	261.57	95.25
44	淬火成套设备	1	55.45	95.25
45	复合加工机	1	241.02	95.25
46	五轴联动万能加工中心	1	133.17	95.25
47	全自动推杆式清洗机	1	38.51	96.83
48	卧式车床	6	418.51	98.52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的房产共计9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13787 号	烟台市开发区秦淮河路 189 号内 4 号	7,646.73	厂房	自建	艾迪股份

2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13788 号	烟台市开发区秦淮河路 189 号内 1、2 号	2,275.25	办公、门卫	自建	艾迪股份
3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13789 号	烟台市开发区秦淮河路 189 号内 3 号	4,115.16	厂房	自建	艾迪股份
4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15031 号	烟台市开发区宝安路 18 号内 2、3 号	3,140.55	厂房、门卫	受让	艾迪股份
5	烟房权证开字第 K015032 号	烟台市开发区宝安路 18 号内 1 号	4,673.18	厂房	受让	艾迪股份
6	烟房权证福字第 F011105 号	烟台市福山区福新路 75 号	25,866.05	厂房	自建	艾迪液压
7	烟房权证福字第 F011106 号	烟台市福山区福新路 75 号	11,339.05	厂房	自建	艾迪液压
8	烟房权证福字第 F011107 号	烟台市福山区福新路 75 号	3,256.72	办公楼	自建	艾迪液压
9	烟房权证福字第 F011126 号	烟台市福山区福新路 75 号	3,334.18	宿舍	自建	艾迪液压

（2）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承租的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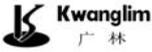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地点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用途
1	保利大厦有限公司	艾迪股份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4号	50平方米	2016.2.13-2018.2.12	京房权证市东港澳台字第10088号	办公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Kwanglim 广林	3360915	第 7 类	2014.7.7-2024.7.6 (注 1)	受让取得	艾迪股份
2	 爱德特	3780578	第 7 类	2015.11.28-2025.11.27 (注 2)	原始取得	艾迪股份
3	韩星	5779267	第 7 类	2009.9.14-2019.9.13	原始取得	艾迪股份

4		5104478	第 7 类	2011.3.21-2021.3.20	原始取得	艾迪股份
5		8407689	第 7 类	2011.6.28-2021.6.27	原始取得	艾迪股份
6		10891361	第 7 类	2013.8.14-2023.8.13	原始取得	艾迪股份
7		10891446	第 7 类	2013.8.14-2023.8.13	原始取得	艾迪股份
8		12034417	第 7 类	2014.6.28-2024.6.27	原始取得	艾迪股份
9		16457127	第 7 类	2016.4.21-2026.4.20	原始取得	艾迪液压

注 1：该商标由艾迪股份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受让取得，该商标原有效期为 2004.7.7-2014.7.6，已续展注册。

注 2：该商标由艾迪股份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原始取得，该商标原有效期为 2005.11.28-2015.11.27，已续展注册。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 5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上述专利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一种高韧性耐腐蚀球墨铸铁材料	发明	ZL200810159995.0	2008.11.14	受让取得 (注)	艾迪液压
2	一种液压破碎锤用的缸体密封	实用新型	ZL201120116238.2	2011.4.8	原始取得	艾迪股份
3	一种液压破碎锤用的缸体密封	实用新型	ZL201120113074.8	2011.4.8	原始取得	艾迪股份
4	一种用于液压破碎锤的塞堵	实用新型	ZL201120116220.2	2011.4.8	原始取得	艾迪股份
5	一种工件液氮冷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33298.5	2011.4.29	原始取得	艾迪股份
6	一种自动润滑液压破碎锤	实用新型	ZL201120133300.9	2011.4.29	原始取得	艾迪股份
7	一种减震液压破碎锤	实用新型	ZL201120133278.8	2011.4.29	原始取得	艾迪股份
8	一种安全吊钩	实用新型	ZL201120133176.6	2011.4.29	原始取得	艾迪股份

9	一种工件热处理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120133137.6	2011.4.29	原始取得	艾迪股份
10	一种润滑脂自动加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37153.4	2012.5.24	原始取得	艾迪股份
11	一种工件热处理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220324878.7	2012.7.6	原始取得	艾迪股份
12	一种冲击活塞及采用该冲击活塞的液压破碎锤	实用新型	ZL201220384387.1	2012.8.3	原始取得	艾迪股份
13	一种圆柱形工件磨削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220384130.6	2012.8.3	原始取得	艾迪股份
14	一种轮廓非对称工件的内孔再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220439468.7	2012.8.31	原始取得	艾迪液压
15	一种用于液压破碎器的自动润滑油加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61333.2	2013.9.10	原始取得	艾迪股份
16	一种液压破碎器的箱式防噪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67313.6	2013.9.13	原始取得	艾迪股份
17	一种空气止回阀	实用新型	ZL201320509491.3	2013.8.20	原始取得	艾迪股份
18	一种破碎器止退锁的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06324.3	2013.8.19	原始取得	艾迪股份
19	一种防尘磨杆	实用新型	ZL2013208442256	2013.12.19	原始取得	艾迪股份
20	一种防松脱螺塞	实用新型	ZL2013208440852	2013.12.19	原始取得	艾迪股份
21	一种齿轮箱呼吸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373486.9	2014.7.7	原始取得	艾迪股份
22	一种震动式破碎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406364.5	2014.7.22	原始取得	艾迪股份
23	一种新型组合销	实用新型	ZL201420407359.6	2014.7.22	原始取得	艾迪股份
24	一种紧凑型变量柱塞泵排量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76375.2	2014.12.11	原始取得	艾迪液压
25	用于液压柱塞泵的变量斜盘	实用新型	ZL201420776397.9	2014.12.11	原始取得	艾迪液压
26	用于斜盘式柱塞泵缸体柱塞孔的珩磨找正工装	发明	ZL201410755213.5	2014.12.11	原始取得	艾迪液压
27	用于斜盘式柱塞泵的柱塞磨削平	实用新型	ZL201420776623.3	2014.12.11	原始取得	艾迪液压

	面工装					
28	一种用于正流量控制系统的调节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776635.6	2014.12.11	原始取得	艾迪液压
29	用于超精密研磨加工的阿基米德螺旋纹研磨盘	实用新型	ZL201420776773.4	2014.12.11	原始取得	艾迪液压
30	液压凿岩机	外观设计	ZL201430517736.7	2014.12.11	原始取得	艾迪液压
31	一种高压胶管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420825865.7	2014.12.22	原始取得	艾迪股份
32	一种四偏心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827293.6	2014.12.23	原始取得	艾迪股份
33	一种挖掘机用液压冲击属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083505.9	2015.2.5	原始取得	艾迪股份
34	一种大型破碎器油封固定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083538.3	2015.2.5	原始取得	艾迪股份
35	一种用在减速器上的行星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106441.X	2015.2.14	原始取得	艾迪液压
36	一种柱塞变量液压泵	实用新型	ZL201520109270.6	2015.2.15	原始取得	艾迪液压
37	一种用于行走马达的后法兰	实用新型	ZL201520118602.7	2015.2.28	原始取得	艾迪液压
38	带电磁阀的变量柱塞泵	外观设计	ZL201530059174.0	2015.3.12	原始取得	艾迪液压
39	一种润滑销轴	实用新型	ZL201520219723.0	2015.4.13	原始取得	艾迪股份
40	一种深孔加工的高压冷却液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19814.4	2015.4.13	原始取得	艾迪股份
41	一种液压凿岩机的冲击换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42653.2	2015.7.24	原始取得	艾迪液压
42	一种常闭式电磁正比例减压阀	实用新型	ZL201520557672.2	2015.7.29	原始取得	艾迪液压
43	一种正流量控制电比例泵	实用新型	ZL201520568847.X	2015.8.1	原始取得	艾迪液压
44	一种柱塞泵用电控调节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568845.0	2015.8.1	原始取得	艾迪液压
45	一种用于液压凿岩机的缓冲活塞导向套	实用新型	ZL201520580044.6	2015.8.5	原始取得	艾迪液压
46	一种带卸荷阀心的内泄式液压锁紧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13329.5	2015.8.15	原始取得	艾迪液压

47	一种液压旋转抓石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219719.4	2015.4.13	原始取得	艾迪股份
48	一种破碎锤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20780.0	2015.4.13	原始取得	艾迪股份
49	一种大型破碎器用锻打钎杆	实用新型	ZL201520083516.7	2015.2.5	原始取得	艾迪股份
50	一种液压破碎器缸体	实用新型	ZL201520320385.X	2015.5.18	原始取得	艾迪股份
51	一种液压破碎器前壳体	实用新型	ZL201520323548.X	2015.5.19	原始取得	艾迪股份

注：该专利由艾迪液压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受让取得，振邦（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专利权人以 4 万元将该专利转让给艾迪液压；除第一项专利为受让取得外，其他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从专利申请之日起计算。

3、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公司生产经营用地，均已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使用权类型	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所有权人
1	烟国用（2012）第 50141 号	出让	工业	30,109.93	2056.9.5	艾迪股份
2	烟国用（2012）第 50166 号	出让	工业	12,000.00	2057.6.22	艾迪股份
3	烟国用（2014）第 50085 号	出让	工业	123,659.90	2063.5.7	艾迪股份
4	烟国用（2011）第 30048 号	出让	工业	65,167.00	2060.9.29	艾迪液压

（三）资产使用许可情况

公司未允许他人使用公司所有的资产，也未作为被许可方使用其他人资产；公司所有资产不存在任何纠纷以及潜在纠纷。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情况。

七、公司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1、热处理技术

金属热处理是将金属工件放在一定的介质中加热到适宜的温度，并在此温度中保持一定时间后，又以不同速度在不同的介质中冷却，通过改变金属材料表面或内部的显微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工艺。

金属热处理是机械制造中的重要过程之一，与其他加工工艺相比，热处理一般不改变工件的形状和整体的化学成分，而是通过改变工件内部的显微组织，或改变工件表面的化学成分，赋予或改善工件的使用性能。其特点是改善工件的内在质量，它是机械制造中的特殊工艺过程，也是质量管理的重要环节。

公司经过长时间的生产实践，掌握了特殊热处理工艺，通过各种工艺手段和准确可靠的温度控制指标，使得工件内在显微组织更加均匀，机械性能得到明显提高，使用寿命更长，稳定性更高。

2、高压液压件铸造技术

铸造是将熔炼的金属液浇注入铸型内，经冷却凝固获得所需形状和性能的零件的制作过程。铸造制造成本低，工艺灵活性大，可以获得复杂形状和大型的铸件，在机械制造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铸件毛坯的质量直接影响着产品质量。

高压液压件铸件要求高，公司铸造工艺通过特殊工艺设计，从模具制作、型砂选型、铁水配比、熔炼工艺及浇注过程实时监控、内部复杂油道清理等各环节加强控制，减少了铸件缩松、裂纹、气孔、夹杂、砂眼、粘砂、内腔油道变形等缺陷的发生，提高了合格率，保证了铸件的致密性、精密性、一致性和清洁性。

3、先进机加工工艺

机加工工艺是采用机械加工的方法，改变毛坯的形状、尺寸和表面质量等，使其成为合格成品或半成品的过程。

（1）液压破碎器表面高精度加工工艺

公司配备了先进的数控加工设备，并通过CAD/CAM（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辅助制造）系统对数控机床进行编程，从而得到精密机加工工件。公司建立了一套参数调控体系，使得机加工部件能够完全满足各种不同的需求，并保障了零部件装配的高精度，能够提高产品寿命，减少故障率，有效提高了整机性能。公司生产的液压破碎器，其核心零部件采用先进的立式磨削工艺，其中规格为长度

900厘米、内孔200厘米的缸体，其圆柱度达到0.003微米，同轴度达到0.005微米，质量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多路控制阀阀体精密深孔加工工艺

阀体深孔加工要求高，圆度和圆柱度要求微米级。公司通过工装实现工件精确的轴向装夹定位，保证阀体孔内部切换油路加工位置准确性。选用高刚性卧式加工中心、高精度复合式刀具保证精加工前形位公差要求，通过多步式超精密珩磨加工工艺及在线质量检测系统，满足产品加工精度的可靠性和质量的稳定性。

（3）精密液压件复杂内腔高压清洗工艺

精密液压件（特别是铸件）精加工后内腔的细小毛刺去除及清洁是液压件生产工艺的难点。公司通过自主改造的300KG数控高压清洗设备，实现精密液压件复杂内腔细小毛刺的有效去除及清洁。通过数控编程、自动更换刀具，一次装夹可完成工件全部清洗。

（4）自动化加工工艺

为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为因素的影响，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公司结合自身产品特点，通过自动上料、柔性制造系统等多种自动化方案的实施，先后在十多种主要零件的加工工艺上实现自动化加工及在线自动工件测量。

4、高压密封技术

密封技术对保证液压产品的正常运行至关重要，如果因为密封件的过早失效而造成液压油泄漏，不但会降低液压产品工作时的油液压力从而致使故障发生，泄漏的油液对环境也会造成一定的污染。

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摸索出一套独特的安装工艺，可以保证密封口有很好的跟随性，在确保密封效果的同时减小密封件的接触面积，最大程度上降低摩擦发热和密封唇口磨损，很好地适应液压机械的压力工况。独特的密封技术，使公司生产的液压产品密封性能优越，有效保证了产品的可靠性。

5、测试技术

公司对研发的新产品和抽检的产品运用系统的试验技术和测试方法对液压属具进行全方位测试，使公司在产品开发和成品检测上保持领先，保证了产品性能和质量的可靠性。

公司自主开发研制了液压破碎锤打击测试平台，模拟其实际使用工况对其工作过程中的压力、流量、冲击功、冲击频率、油温、噪音进行测量，充分掌握产品质量的核心指标，为改进已有产品和研发新产品提供可靠数据支持，保证产品性能达到设计要求。

公司采用传动检测技术、数字仿真技术，模拟高压液压泵、行走马达、回转马达、多路控制阀的工况，对液压件进行静态参数及性能、动态参数及性能、耐压性能、工作效率、内泄量、特殊机能等进行测试；并将部分变量参数调整到符合设计要求。通过数据、曲线反馈液压件的参数、性能和制造质量，对产品进行参数和性能的调试，使产品符合设计要求。

（二）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均处于批量生产阶段，技术成熟，生产稳定。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水平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技术水平	产品技术阶段	技术来源
轻型液压破碎锤	国内同行业领先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中型液压破碎锤	国内同行业领先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重型液压破碎锤	国内同行业领先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液压泵	国内同行业领先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马 达	国内同行业领先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三）技术储备情况

1、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工作，通过技术进步、工艺革新不断开发新产品、提高已有产品性能及质量，并以此作为推动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产品和技术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阶段
----	------	------	------

类别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阶段
液压 破拆 属具	FR30 高频振动式破碎锤	开发一种高频高效破碎器，效率是普通液压锤的 3 倍，适用于混凝土、沥青、石灰石等	批量生产阶段
	多功能液压剪	研制一种应用于建筑、桥梁的楼板、柱壁、横梁及楼梯等的拆除、废弃物品的处理和回收、铁路钢轨及金属品的剪切、拆船、拆车等领域的挖掘机属具	产品试制阶段
	夹持动力部件开发	开发夹持动力部件,专用于挖掘机属具如快换接头、拔桩机、液压剪和液压抓等	试制阶段
	FUV20 铣挖机开发	研制一种新式钢筋混凝土建筑物拆除机、路面铣刨机、渠道和沟槽铣掘机、隧道掘进机、隧道及建筑物断面轮廓修整机、岩石冻土铣挖机、树根铣削机等具备多功能特种机械设备。	方案设计阶段
	FGS10 液压抓石器开发	研制一种 10 吨级具有抓取功能的可回转式工具，用于建筑垃圾、岩石、木材的搬运	方案设计阶段
	FGS06 液压抓石器开发	研制一种 6 吨级具有抓取功能的可回转式工具，用于建筑垃圾、岩石、木材的搬运	方案设计阶段
	FGS04 液压抓石器开发	研制一种 4 吨级具有抓取功能的可回转式工具，用于建筑垃圾、岩石、木材的搬运	方案设计阶段
	FVC10 液压振动夯	研制一种适用于 25~30 吨挖掘机的液压夯实器具，广泛应用于建筑工地，路基路肩，道路维修，沥青路面修补剂沟渠夯实等领域的作业。	方案设计阶段
液压 件	F4VTG090HW100/33MR 液压柱塞泵	开发一种液压柱塞泵，用于 6-15 立方米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液压系统	试制阶段
	F3V63S 液压柱塞泵	开发一种液压柱塞泵，用于混凝土泵车液压系统	小批量生产阶段
	FPSV2D17 液压柱塞泵	开发一种液压柱塞泵，用于 5-6 吨挖掘机液压系统	方案设计阶段
	FSM220 回转马达	开发用于带动 18-25 吨挖掘机上车架总成旋转的液压马达	批量生产阶段
	FSM250 回转马达	开发用于带动 32-34 吨挖掘机上车架总成旋转的液压马达	小批量生产阶段
	FA2FM90/61W 液压马达	开发一种液压马达，用于 9-12 立方米混凝土搅拌车	试制阶段
	FX15-01 多路阀	研制控制 5-6 吨挖掘机液压系统的液压阀	小批量生产阶段
	FTRG95 减速机	开发一种减速机，用于带动 46-50 吨挖掘机上车架总成行走的减速机	方案设计阶段
	FGP600B-25/18 双联齿轮泵	开发一种高压双联齿轮泵，用于挖掘装载机	小批量生产阶段

类别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阶段
	FPV95DT 主泵	开发一种液压柱塞泵，用于具有压力补偿、负载敏感特性的 20-25 吨挖掘机闭中心液压系统	试制阶段
	FPV145 主泵	开发一种液压柱塞泵，用于 30 吨挖掘机液压系统	试制阶段
	F3X128 回转马达头	开发用于带动 17-22 吨挖掘机上车架总成旋转的回转马达	方案设计阶段
	FSM195 回转马达头	开发用于带动 30-32 吨挖掘机上车架总成旋转的回转马达	方案设计阶段
	FTM06VC 行走马达	开发一款行走马达，用于 4-5.5T 挖掘机液压系统	方案设计阶段
	F8VO200 液压柱塞泵	开发一种斜轴式液压柱塞泵，用于 50 吨挖掘机液压系统	方案设计阶段
	FMG33VP 行走马达	开发一款行走马达，用于 4-5.5T 挖掘机液压系统	方案设计阶段
	超高压高端液压元件及系统	开发一款压力超过 50Mpa 的液压泵	方案设计阶段
	FX22-01 多路阀	研制控制 10-18 吨挖掘机液压系统的液压阀	方案设计阶段
其他	FYYG180HE 凿岩机	开发一种凿岩设备，用于采矿、挖掘山洞、海底隧道及地下交通的建设	试制阶段
	FYYG180ME 凿岩机	开发一种凿岩设备，用于采矿、挖掘山洞、海底隧道及地下交通的建设	测试阶段
	FMB71.1301.0 减速机	开发一种减速机，用于 6-15 立方米混凝土搅拌车	方案设计阶段
	焊接硬质合金机械加工刀具	研制一种将硬质合金刀片焊接在中碳钢制基体上，然后通过磨削、激光加工的方法成为切削刀具。	试制阶段
	FRV400CS 减速器	研制一种广泛应用于机器人行业，具有大扭矩传递及能承受较大过载冲击的摆线针轮行星齿轮减速器	方案设计阶段
	BT 系列刀柄开发	研制一种专用于数控机床的连接机床主轴与刀具的专用工具	试制阶段
	16 刃型盘铣刀刀体开发	研制一款用于数控机床的拥有 16 个切削刃的面铣刀刀体	试制阶段
	6 刃型方肩铣刀刀体开发	研制一款用于数控机床的拥有 6 个切削刃的方肩铣刀刀体	试制阶段
	变切削前角铣刀刀体开发	研制一款用于数控机床的按照切削深度不同，切削角度变化的铣刀刀体。	试制阶段
	定尺寸镗刀刀体开发	研制一种用于数控机床的高效率定尺寸镗削刀具刀体。	小批量生产阶段
	高效率整体硬质合金钻削刀具研发	研制数控机床用高效率整体硬质合金钻削刀具。	小批量生产阶段

类别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阶段
	高效率可转位钻削刀具刀体研发	研制一款数控机床用高效率可转位钻削刀具刀体。	试制阶段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研发费用	当期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2016年1-6月	765.21	19,631.29	3.90%
2015年	1,167.94	31,661.02	3.69%
2014年	1,202.19	30,856.71	3.90%
2013年	1,060.07	29,074.13	3.65%

（四）研发体系及技术创新机制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了研发部门，同时拥有“烟台市工程机械高压液压传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部门下设研发部、试制车间、检测室、资料室，从事液压技术及相关产品的设计、试制、检测和技术资料管理工作。公司结合自身经验，并借鉴国内外企业先进管理模式，在新技术研究、新产品研发、产品设计升级以及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构建了完整的管理平台。

研发部下设研发项目组，每一个项目组都有各自的研发项目，主要负责新技术研究、新材料应用开发、新产品的研发以及已有产品升级等工作，项目负责人对研发项目全过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包括图纸设计、工艺制定、物料供应、生产过程、品质管理等。

检测室主要负责新产品的检验和测试工作；资料室主要负责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及发放、回收、保密工作。

2、技术创新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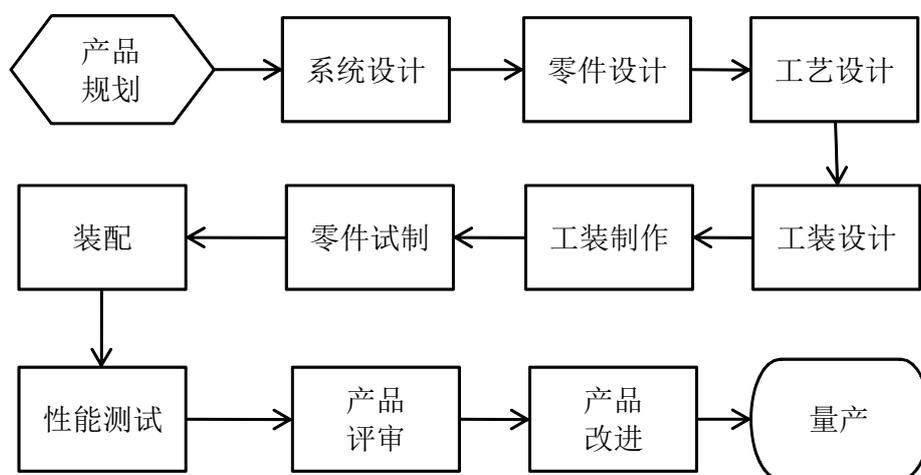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发展理念，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利润增长点之一。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与创新，公司已从初期的跟随性研发逐步转向前瞻性的储备项目研发，使公司产品始终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

公司采取以下技术创新机制，保证技术创新活动有效开展。

（1）组织保障机制

根据行业的技术特点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成立了研发部门，负责对技术创新活动进行规划、组织、实施、协调、分析和控制，使用先进设计技术，引进先进的制造和检测设备，为技术创新创造条件，确保创新活动高效、有序进行。公司依靠自身研发实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自有技术。

公司产品研发流程如下：



（2）人才培养激励机制

技术人员是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为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激励技术人员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研发项目投入核算制度》、《企业科技立项申报制度》、《企业研发人员考核奖励制度》、《公司专利奖励办法》，对研发人员奖励办法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开辟了研发人员与国内大专院校以及国外同行业知名企业技术交流渠道，定期派遣研发人员出国进行技术交流，并邀请国外专家来公司进行技术交流。

（3）全员参与创新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全体人员参与到技术创新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建立了一套全员参与创新机制。一方面研发人员深入一线生产现场和产品使用现场，为提高产品质量、生产效率，降低能耗，提高环境指标收集资料，积累经验；另一方面，与

国内销售人员、国际销售人员、质检部、售后服务部实现信息共享，为产品性能提升做信息储备，为技术创新提供强大的信息支撑。

（4）市场导向机制

公司积极参加行业内的各类展览会或交流会，了解国内外市场发展趋势以及客户需求，收集售后服务部门的反馈信息，对现有产品进行跟踪改进，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从而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

（5）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公司保密管理制度》，并明确专门部门负责管理公司的知识产权申报、管理、保护及相关工作。

八、境外经营情况

本公司无境外经营情况。

九、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1、认证情况

公司2005年通过了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产品CE安全认证，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2009年加入美国设备制造商协会；2014年8月25日取得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鲁）XK13-022-02204”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产品明细为钢丝缠绕增强外覆橡胶的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有效期至2019年8月24日）。

2、质量标准

公司产品主要执行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类别
1	钢的化学分析用试样取样法及成品化学成分允许偏差	GB/T222-84	国家标准
2	钢和铁化学成分测定用试样的取样和制样方法	GB/T20066-2006	国家标准

3	合金结构钢	GB/T3077-1999	国家标准
4	钢中非金属夹杂物含量的测定 标准评级图显微检验法	GB/T10561-2005	国家标准
5	钢的显微组织评定方法	GB/T13299-1991	国家标准
6	结构钢低倍组织缺陷评级图	GB/T1979-2001	国家标准
7	钢锻件超声检测方法	GB/T6402-2008	国家标准
8	型钢验收、包装、标志及质量证 说明书的一般规定	GB/T2101-2008	国家标准
9	液压破碎锤	JB/T10844-2008	行业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部门设置

公司设置了质检部负责原材料进厂检验、产品过程检验、主机测试、出厂检验等工作。

原材料进厂检验：公司拥有先进的理化检测设备及专业的从业人员，材料进厂后取样检测，确认材料各项性能达标后方可入库。

产品过程检验：公司针对各工序特点，制定了严格的检验规定，配备了齐全的检验设备及仪器，每道工序由质检员按规定实施检验并记录。

主机测试：每批次主机装配完成后都要进行静音测试，测试合格后抽样进行性能（流量、压力等）测试，测试合格方可入库，确保各批次主机各项指标完全符合要求。

出厂检验：检验项目根据质量特性分类，制定详细的验收标准，由质检员进行全检，检验合格后填写检验报告，签发合格证。如有不合格项，将按照《不良品处理流程》处理。

2、健全的质量控制系统

发行人按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要求，制订了符合公司现状和发展需求的质量管理方针和目标，编制了质量手册和相关的程序文件，建立了以过程控制为基础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严格遵循质量体系要求的标准，通过现代化的管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一流的检测手段来保证产品的质量。发行人严

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操作，对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过程进行有效的控制，为产品质量提供了保证。

3、生产过程精细化控制

公司依据自身的产品特点，制定严格的生产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制度覆盖了原材料及采购件入厂检验、工序检验、标识管理、检测器具管理、信息可追溯性、不良统计分析、质量改进等环节。

所有原材料入厂后，须经过化学成分、物理性能等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产品生产各工序，每班次实行严格的三检制度。产品生产过程中，通过工序流转卡实施标识管理，记录产品工序、操作者及质量信息。公司检验设备及仪器、量具，定期进行校验，保证检测结果的可靠性。

生产过程严格进行原材料、采购件、操作者、检验信息的可追溯管理，便于生产过程及售后质量问题分析及改进。

公司实行质检员在线质量监控每日报工管理，覆盖所有工序。质检员负责将当日检验记录及不良信息通过PC终端录入系统，质量管理部门根据各个终端动态检验数据的统计分析结果，可迅速发现、分析、报告主要质量问题，进而制定和落实改进方案。

4、健全质量考核机制

公司定期进行内部审核，以确定质量管理体系得到有效的实施和保持，对于内部审核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并完善质量手册和其他相关标准文件。为达到公司质量目标，减低不合格产品的比率，激发职工质量改进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制定了质量考核方案并严格实施。

5、加强员工质量管理培训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质量教育培训工作，定期开展质量管理培训工作，提高员工质量意识，对各工序关键岗位定期进行操作技能培训和考核，不断提高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水平。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要求以及员工的具体情况，确定培训需求，对相关岗位做针对性的培训。培训结束后，对员工培训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三）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积极提升产品质量及性能，重视售后服务工作，售后服务部负责处理产品质量问题，并提供维修相关的技术支持。

公司设立了售后服务中心，专门负责客户的各种服务咨询、建议、投诉和纠纷，确保公司产品满足客户的要求。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售后服务的各项数据通过整理分析，形成数据库应用于一线服务，将客户反馈信息与技术部、质检部、生产部门实行共享，同时能够从生产部门以及质检部门共同建立的产品档案信息共享平台获取数据支持，确保有针对性的解决问题。档案信息共享平台为完善服务体系、服务网络和改进产品质量提供了有效的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产品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也没有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烟台市福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分别出具证明，报告期内，艾迪股份、艾迪液压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整体变更后，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相关产权的变更登记，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并根据《劳动法》和发行人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未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议事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上述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内容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关于同业竞争

冯晓鸿、宋宇轩以及翔宇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11,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3.33%，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翔宇投资为宋飞独资设立的公司，自成立以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宋飞家族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发行人及翔宇投资股权外，实际控制人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保证公司利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参股的公司或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艾迪股份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公司或企业保证不以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艾迪股份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以任何方式为与艾迪股份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构成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亦不会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艾迪股份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公司或企业从事的业务如果与艾迪股份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本人/本公司同意根据艾迪股份的要求，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艾迪股份控制下，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艾迪股份及艾迪股份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艾迪股份及艾迪股份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艾迪股份所有。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冯晓鸿	33.3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宋宇轩	25.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宋 飞	-	实际控制人
翔宇投资	25.00	控股股东

浩银投资	6.50	主要股东
------	------	------

（二）发行人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烟台艾迪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	全资子公司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宋飞、冯晓鸿、冯晓华、徐尚武、李宏宝、杨希勇、钟秀国

监事：孙永政、刘士民、王志凤

高级管理人员：宋飞、冯晓华、宋鸥、徐尚武、李娇云、钟志平

（四）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龙富投资	冯晶（冯晓鸿之父）、宋建章（宋飞之父）分别持有该公司 60%和 40%的股权
2	万世泰和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冯晓哲（冯晓鸿之兄）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3	北京万世泰和投资有限公司（2005年11月18日吊销）	冯晓哲（冯晓鸿之兄）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
4	北京万世泰和广告有限公司（2005年11月25日吊销）	冯晓哲（冯晓鸿之兄）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北京万世泰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
5	上海五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冯晓军（冯晓鸿之弟）、蒋碧玉（冯晓鸿之弟媳）分别持有该公司 70%和 30%的股权
6	五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冯晓军（冯晓鸿之弟）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7	烟台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宋鹏（宋飞之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已于 2015年 11月 16日与烟台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8	莱阳市古柳倍丰农资经营部	宋明娟（宋飞之姐）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9	烟台君峰机械有限公司	周丹（冯晓华之配偶）、周雪（冯晓华之女）分别持有该公司 90%和 1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6年 2月 14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10	烟台意维电子网络有限公司	董伯庆（徐尚武之妹夫）、徐桂香（徐尚武之妹）分别持有该公司 80%和 20%的股权
11	烟台海天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董伯庆（徐尚武之妹夫）、徐桂香（徐尚武之妹）分别持有该公司 60%和 40%的股权
12	烟台灏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纪秀丽（徐尚武之妻）实际持有 100%的股权
13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斗星儿童康复家园	烟台灏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出资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五）龙富投资基本情况

1、1997年龙富投资设立

龙富投资前身为烟台开发区龙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1997年10月8日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宋飞，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针织纺织品，服装，水产品，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

龙富投资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宋 飞	30.00	60.00
于永健	20.00	40.00
合 计	50.00	100.00

2、2004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4年6月18日，龙富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宋飞将其3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周丹；于永健将其2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冯晓华。同日，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周丹出资额由30万元增至300万元，冯晓华出资额由20万元增至2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500万元。

股权变更及增资后，龙富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 丹	300.00	60.00
冯晓华	200.00	40.00
合 计	500.00	100.00

3、2006年增资

2006年9月15日，龙富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万元，其中周丹和冯晓华分别以货币增资660万元和440万元。增资完成后，龙富投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 丹	960.00	60.00
冯晓华	640.00	40.00
合 计	1,600.00	100.00

4、2009年股权转让

2009年9月25日，龙富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周丹将其所持有60%的股权转让给冯晶；冯晓华将其所持有40%的股权转让给宋建章。本次股权转让后，龙富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冯 晶	960.00	60.00
宋建章	640.00	40.00
合 计	1,600.00	100.00

5、龙富投资主营业务

截至目前，龙富投资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从事国家产业政策范围内允许的投资，法人代表为冯晶。2012年以来，龙富投资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仅持有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2013年4月28日，艾迪液压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YT09（高保）20130013），约定艾迪液压为发行人在2013年4月28日至2014年4月28日期间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两年。

（2）2013年4月28日，宋飞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YT09（高保个）20130013），约定宋飞为发行人在2013年4月28日至2014年4月28日期间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融资提供连保证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两年。

（3）2013年4月28日，艾迪液压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3760012013A100000300），约定艾迪液压为发行人与交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760012013MR00000300）项下的 3,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2013 年 11 月 5 日，宋飞、冯晓鸿、宋宇轩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37010120130010165-1），约定宋飞、冯晓鸿、宋宇轩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7010120130010165）项下的 3,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2013 年 11 月 14 日，艾迪液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3 年招烟 76 保字第 21131102 号），约定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的“2013 年招烟 76 字第 21131102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2014 年 2 月 25 日，宋飞、冯晓鸿、宋宇轩、翔宇投资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37100520140007060），为发行人在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期间所发生的最高额为 8,000 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2014 年 8 月 7 日，艾迪液压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烟银最保字第 4450062 号），为发行人在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5 年 8 月 7 日期间所发生的最高额为 3,600 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2014 年 8 月 27 日，艾迪液压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2014 年（开发）保字 0827 号），约定艾迪液压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60600208-2014 年（开发）字 0126 号）项下的 1,5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9）2014年10月30日，艾迪液压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37100520140007060-1），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7010120140009401）项下的2,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2015年4月9日，艾迪液压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37100201500014659），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7010120150002684）项下的1,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1）2015年7月23日，艾迪液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5年招烟76字第21150701号），为发行人《授信协议》（2015年招烟76字第21150701号）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两年。

（12）2015年9月9日，艾迪液压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烟银最保字第5450083号），为发行人在2015年9月9日至2016年9月9日期间所发生的最高额为3,6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3）2015年9月16日，艾迪液压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37010120150007368-1），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7010120150007368）项下的1,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4）2016年2月29日，艾迪液压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烟借高保字2016-076号），为发行人在2016年2月29日至2016年12月28日期间所发生的最高额为4,800万元的债务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15）2016年2月29日，宋飞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烟借个高保字2016-076号），为发行人在2016年2月29日至2016年12月28日期间所发生的最高额为4,8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16）2016年3月4日，宋飞、冯晓鸿、宋宇轩、翔宇投资、艾迪液压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37100520160002381），为发行人在2016年3月4日至2018年3月3日期间所发生的最高额为8,235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7）2016年5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保税港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年艾迪精密保字001号），为艾迪液压在2016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27日期间所发生的最高额为8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8）2016年5月30日，宋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保税港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年宋飞保字001号），为艾迪液压在2016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27日期间所发生的最高额为8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9）2016年6月16日，宋飞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函》，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60600208-2016年（开发）字00075号）项下期限为十二个月的2,000万元贷款及其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自2017年6月17日起至2019年6月16日止。

（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四）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无往来款余额。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2、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二）关联交易的原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尽量避免或减少的原则；
- 2、平等、自愿、公允、有偿的原则；
- 3、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4、决策程序合规原则；
- 5、信息披露规范原则；
- 6、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公司应当积极通过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在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交易条件客观、公允、合理，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3、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

4、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均由参加股东大会有投票权的股东选举产生，每届董事会的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超过六年）。董事任期从选任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宋飞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6月-2018年6月
冯晓鸿	副董事长	2015年6月-2018年6月
冯晓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6月-2018年6月
徐尚武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6月-2018年6月
李宏宝	独立董事	2015年6月-2018年6月
杨希勇	独立董事	2015年6月-2018年6月
钟秀国	独立董事	2015年6月-2018年6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宋飞：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宋飞于2001年6月28日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2014年1月15日放弃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1991年8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烟台市再生资源公司；1997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龙富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艾迪液压董事长；2011年起至今任翔宇投资执行董事；2003年8月起在本公司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冯晓鸿：女，1968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大学本科。1992年7月至2001年2月，任职于山东省外贸总公司烟台分公司；2009年10月至今任艾迪液压董事，2012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任副董事长。

3、冯晓华：女，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1977年3月至1984年8月任职于吉林省舒兰市商业局食品水产公司；1984年9月至1988年8月任职于黑龙江省尚志市工商银行一面坡支行；1988年8月至1996年7月任职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工商银行；1997年至2004年曾担任龙富投资会计、监事；2009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艾迪液压监事；2004年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4、徐尚武：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1992年7月至2000年3月任职于烟台华润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2002年4月至2009年4月任职于烟台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2009年4月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艾迪液压总经理。

5、李宏宝：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1984年8月至1989年12月任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第二研究室助理工程师；1989年12月至1997年1月任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检测中心工程师、检验室主任；1997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标准检测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技术负责人；2009年11月至今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械分会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6、杨希勇：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1990年8月至1994年8月在烟台轴承仪器厂工作；1994年8月至2004年1月任山东鲁石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2月至今任山东三和德通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7、钟秀国：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1989年7月至1998年4月任山东省烟台粮食学校教师；1998年4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烟台开发区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1月至2004年1月任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部部长；2004年1月至2009年7月任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长、董事；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山东北海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主任会计师；2012年7月至今任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根据公司章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企业监事由参加股东大会有投票权的股东选举产生。每届监事会的任期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从选任之日起计算，至当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监事会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孙永政	监事会主席、销售管理部部长	2015年6月-2018年6月
刘士民	监事	2015年6月-2018年6月
王志凤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2018年6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孙永政：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1994年至1998年任职于烟台福山钢窗厂；1998年至2000年在山东经济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学习；2000年至2004年任职于烟台欣和味达美食品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2004年至2005年任职于青岛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2006年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管理部部长。

2、刘士民：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1982年至2004年任职于烟台环球机床附件集团公司；2004年至2008年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烟台）工业园PCEBG事业群（即企业资讯系统产品事业群）；2008年至2009年任职于烟台东兴纺织机械有限公司；2010年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监事。

3、王志凤：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2004年至2005年任职于烟台华洲企业有限公司；2006年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产生，任期从聘选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宋 飞：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部分。

2、冯晓华：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部分。

3、宋 鸥：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1990年至1995年任职于莱阳市建筑公司；1995年至2005年任职于中国银行莱阳市支行；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职于龙富投资；2006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宋鸥是公司已获授权的10余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4、李娇云：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2006年7月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徐尚武：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部分。

6、钟志平：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1994年至2004年任职于烟台市福山发酵物资经贸公司；2004年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核心技术人员5名，为公司生产、研发核心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宋 鸥：简历参见本节“（三）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2、王新成：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1986年至1994年任职于解放军第6443工厂；1994年至2000年任职于大宇重工业烟台有限公司；2000年至2010年任职于青岛三众机械有限公司；2010年起在艾迪液

压任职，现任铸造车间主任。多年来一直从事工程机械制造方面的科研工作，在铸造、热处理等领域进行了长期研究工作。

3、贾邦召：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1992年至1996任职于青岛铝加工厂；1997年至1999年任职于招远对外贸易公司；2001年至2007年任职于招远贵金属公司；2007年4月起在艾迪有限任职，现任艾迪股份技术部长，是公司已获授权的10余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

4、李少峰：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2007年至2008年任职于烟台德成数控技术有限公司；2008年起在艾迪有限任职，现任焊接车间主任。

5、隋安东：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1996年至2007年任职于龙口市新达工具有限公司；2007年至今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公司已获授权的1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宋飞	股东	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冯晓鸿	股东	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冯晓华	股东	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徐尚武	股东	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李宏宝	股东	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杨希勇	股东	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钟秀国	股东	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孙永政	股东	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刘士民	股东	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王志凤	-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3、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宋飞	总经理	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冯晓华	副总经理	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宋鸥	副总经理	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李娇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徐尚武	副总经理	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钟志平	财务总监	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宋飞	董事长	-	25.00	翔宇投资	25.00
冯晓鸿	副董事长	33.33	-	-	33.33
宋宇轩	-	25.00	-	-	25.00
冯晓华	董事、副总经理	-	2.05	浩银投资	2.05
宋鸥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86	浩银投资	1.86
徐尚武	董事、副总经理	-	0.33	浩银投资	0.33
李娇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0.12	浩银投资	0.12
钟志平	财务总监	-	0.12	浩银投资	0.12
孙永政	监事会主席	-	0.12	浩银投资	0.12
刘士民	监事	-	0.08	浩银投资	0.08
王新成	核心技术人员	-	0.25	浩银投资	0.25
贾邦召	核心技术人员	-	0.04	浩银投资	0.04
李少峰	核心技术人员	-	0.04	浩银投资	0.04
隋安东	核心技术人员	-	0.04	浩银投资	0.04

注：宋飞与冯晓鸿为夫妻关系；宋宇轩为宋飞、冯晓鸿夫妇的儿子；冯晓华与冯晓鸿为姐妹关系；宋飞与宋鸥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有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数单位：万股；比例单位：%

姓名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宋 飞	3,300.15	25.00	3,300.15	25.00	3,300.15	25.00	3,000.14	25.00
冯晓鸿	4,399.69	33.33	4,399.69	33.33	4,399.69	33.33	3,999.72	33.33
宋宇轩	3,300.15	25.00	3,300.15	25.00	3,300.15	25.00	3,000.14	25.00
冯晓华	270.60	2.05	270.60	2.05	270.60	2.05	266.00	2.22
宋 鸥	245.30	1.86	245.30	1.86	242.00	1.83	220.00	1.83
徐尚武	44.00	0.33	44.00	0.33	44.00	0.33	40.00	0.33
李娇云	16.50	0.12	16.50	0.12	16.50	0.12	15.00	0.12
钟志平	16.50	0.12	16.50	0.12	16.50	0.12	15.00	0.12
孙永政	16.50	0.12	16.50	0.12	16.50	0.12	15.00	0.12
刘士民	11.00	0.08	11.00	0.08	11.00	0.08	10.00	0.08
王新成	33.00	0.25	33.00	0.25	33.00	0.25	30.00	0.25
贾邦召	5.50	0.04	5.50	0.04	5.50	0.04	5.00	0.04
李少峰	5.50	0.04	5.50	0.04	5.50	0.04	5.00	0.04
隋安东	5.50	0.04	5.50	0.04	5.50	0.04	5.00	0.0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下列人员有如下对外投资的情况：

姓名	所投资企业的名称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宋 飞	翔宇投资	100.00%
冯晓华	浩银投资	31.54%
宋 鸥	浩银投资	28.59%
徐尚武	浩银投资	5.13%
王新成	浩银投资	3.85%
孙永政	浩银投资	1.92%
李娇云	浩银投资	1.92%

钟志平	浩银投资	1.92%
刘士民	浩银投资	1.28%
贾邦召	浩银投资	0.64%
李少峰	浩银投资	0.64%
隋安东	浩银投资	0.64%
钟秀国	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30%
杨希勇	山东三和德通律师事务所	14.28%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5年度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及津贴（税前）的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及子公司领取的薪酬	从公司其关联企业领取的薪酬
1	宋飞	董事长、总经理	30.02	-
2	冯晓鸿	副董事长	-	-
3	冯晓华	董事、副总经理	25.05	-
4	徐尚武	董事、副总经理	25.09	-
5	李宏宝	独立董事	5.00	-
6	杨希勇	独立董事	5.00	-
7	钟秀国	独立董事	5.00	-
8	孙永政	监事会主席	12.75	-
9	刘士民	监事	15.33	-
10	王志凤	监事	7.00	-
11	宋鸥	副总经理	25.33	-
12	李娇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71	-
13	钟志平	财务总监	20.32	-
14	王新成	核心技术人员	14.70	-
15	贾邦召	核心技术人员	9.23	-
16	李少峰	核心技术人员	8.89	-
17	隋安东	核心技术人员	8.60	-

除以上薪酬和津贴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公司的内部董事和内部监事参加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宋 飞	翔宇投资执行董事	股 东
	艾迪液压董事长	子公司
冯晓鸿	艾迪液压董事	子公司
冯晓华	浩银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 东
徐尚武	艾迪液压总经理	子公司
李宏宝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挖掘机械分会秘书长	-
	山东泰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杨希勇	山东三和德通律师事务所主任	-
	鲁东大学兼职教授	-
	烟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烟台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常务理事	-
钟秀国	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	-
	烟台同立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除以上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宋飞与副董事长冯晓鸿系夫妻关系；董事、副总经理冯晓华与副董事长冯晓鸿为姐妹关系；董事长、总经理宋飞与副总经理宋鸥为兄弟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一）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与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本公司与上述人员未签订其它任何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选聘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6月，艾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创立大会选举宋飞、冯晓鸿、冯晓华、徐尚武任发行人董事，选举李宏宝、杨希勇和于书艳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中央组织部于2013年10月19日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于书艳女士基于文件精神根据个人情况于2014年8月27日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4年9月，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钟秀国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6月，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宋飞、冯晓鸿、冯晓华、徐尚武任发行人董事，选举李宏宝、杨希勇和钟秀国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2年6月，艾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设立监事会，创立大会选举孙永政、刘士民任发行人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志凤任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6月，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孙永政、刘士民任发行人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志凤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6月25日，艾迪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宋飞先生任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冯晓华女士、宋鸥先生、徐尚武先生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李娇云先生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钟志平先生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15年6月，艾迪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宋飞先生任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冯晓华女士、宋鸥先生、徐尚武先生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李娇云先生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钟志平先生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努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套齐全，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通过上述制度的制订和有效实施，公司逐步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召开创立大会并审议通过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6月16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先后召开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股利分配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股东的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的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为：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公司年度报告；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3）修改本章程；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5) 股权激励计划；

(6) 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四）项所述担保事项；

(7)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初以来，公司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3月25日
2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8月23日
3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月21日
4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3月20日
5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6月16日
6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9月24日
7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3月25日
8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6月25日
9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8月24日
10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3月6日
11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6月16日

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全体股东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依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议、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先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任命、管理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定，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并由公司副总经理担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15）拟定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事项；

（16）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7）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18）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并且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为：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10日和3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的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为保证会议文件的完整性，非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可在下一次参加现场会议时补签相关决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4、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初以来，公司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年3月4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年4月25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年8月8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年11月1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年1月6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年2月28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年3月20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年5月30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年9月9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年9月24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5年3月4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5年6月9日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6月25日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8月6日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9月1日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2月15日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5月4日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5月30日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8月31日

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历次董事会均由全体董事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召开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成员选举、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定，履行了监事会职责。

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章程》中监事会构成与议事规则如下：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为：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6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内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4、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初以来，公司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	-------	------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3月4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8月12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年2月28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5月30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9月9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3月4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年6月9日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6月25日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8月6日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2月15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8月31日

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历次监事会均由全体监事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立情况

2012年6月25日举行的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3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第一届董事会的三名独立董事是李宏宝、杨希勇、于书艳（会计专业人士）。于书艳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8月27日提出辞职，2014年9月24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钟秀国（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6月25日举行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3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本届董事会的三名独立董事是李宏宝、杨希勇、钟秀国（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2、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5）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行使上述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6)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的作用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了良好的促进作用。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4、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正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具体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以来规范运行，独立董事均尽职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自公司设立以来，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决策程序中，独立董事对各项议案独立、客观、谨慎地发表审慎意见，行使董事表决权，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2）独立董事通过参加会议、工作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情况，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调阅、获取有关决策作出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均能够勤勉尽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在促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公平、公正、公允性，保障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2）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3）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4）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5) 《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的实际运行情况

2012年6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李娇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李娇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事宜发挥了高效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2年6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并制定其工作细则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师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包括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且该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后产生。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宏宝、冯晓鸿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于书艳为主任委员。于书艳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8月27日提出辞职，2014年9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钟秀国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宏宝、冯晓鸿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钟秀国为主任委员。

2、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3、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例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委员也未指定人选的，由审计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召集。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人员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包括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后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书艳、冯晓华为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杨希勇为主任委员。于书艳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8月27日提出辞职，2014年9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钟秀国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钟秀国、冯晓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杨希勇为主任委员。

2、职责权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3、议事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委员未指定人选的，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召集。临时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包括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尚武、李宏宝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宋飞为主任委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尚武、李宏宝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宋飞为主任委员。

2、职责权限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战略委员会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由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委员也未指定人选的，由战略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召集。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人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包括三分之一）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希勇、宋飞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李宏宝为主任委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希勇、宋飞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李宏宝为主任委员。

2、职责权限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建议；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委员也未指定人选的，由提名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召集。临时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处罚的行为。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发行人制定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条件、审批程序、执行和风险管理、信息披露、责任机制等事项作出明确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对外担保的条件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进行审核，被担保对象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2）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2、对外担保的审批

公司财务部作为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对外担保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按规定的权限报公司有权部门审批。

公司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下列情形：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使得有表决权的董事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 12 个月内对外担保累计余额达到相应标准后又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在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已经履行了上述批准程序的担保事项不再计入对外担保累计余额。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3、对外担保的执行和风险管理

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应于签署之日起 7 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登记备案。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的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批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4、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应及时送交董事会秘书，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披露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5、责任机制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具有审核权限的公司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上述人员违反本办法，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为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结合公司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的企业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经实践证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404004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意见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艾迪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说明

公司财务部职工柳小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其系实际控制人姐姐之女，在财务部担任稽核会计之职，主要职责：公司废旧物品的处置及记账工作；销售订单、销售合同的复核，客户汇款额度的催缴工作；ERP 凭证审核过账工作；公司各部门报销凭证审核工作；公司法人章的管理使用备案工作；部门考勤业务的经办工作；充饭卡、补办饭卡工作。2016 年 3 月，公司财务部人员实行了轮岗，柳小婷担任退税会计之职，负责外销出口的记账与报税。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通过检查《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其主要工作销售订单、销售合同的复核均需通过销售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才流转至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审核后销售管理部安排发货，其工作不影响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在充分考虑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等内控组成要素的基础上，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内控制度能否有效构建公司内部控制的五个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二是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控制关键风险，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发行人董事会和经理层高度重视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和会计信息质量，发行人已建立权责分明的财务管理体系和财务运行机制，保证了资金与资产的安全。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相关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支出审批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统一了财务会计行为，提高了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加强了财务会计内部控制，明确了财务会计相关人员工作职责，从而保证财务会计工作的顺利实施。发行人设立了专职的财务管理部门和人员，所有财务工作人员都具备岗位相关财务知识和多年的财务工作经验。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制订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工作程序，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控制。保证了公司财务活动按章有序的进行。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设立了独立审计部，审计部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发行人审计主要工作事项检查公司及子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其有效性、合理性、经济性进行评价。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济活动及相关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内部会计管理体系、岗位责任制度、内部牵制制度和稽核制度等，防范了财务作假和串通舞弊，确保了公司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执行，发行人财务独立。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40400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本节所涉及金额单位，如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912,753.02	40,934,644.48	37,876,539.78	18,756,532.90
应收票据	16,171,735.62	5,750,685.49	11,577,763.45	13,946,832.72
应收账款	55,078,406.26	43,021,584.73	48,273,678.34	48,033,497.55
预付款项	4,164,194.65	2,270,608.47	1,776,016.09	3,396,090.53
其他应收款	3,879,870.30	1,292,911.80	1,077,389.43	1,917,390.67
存货	114,842,944.98	118,062,744.63	129,455,554.93	133,037,135.50
其他流动资产	4,188,325.73	7,769,029.94	13,073,760.87	16,769,280.91
流动资产合计	250,238,230.56	219,102,209.54	243,110,702.89	235,856,760.7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78,746,145.65	203,895,803.36	193,692,369.54	201,027,512.47
在建工程	6,903,125.52	27,917,383.45	1,834,276.82	198,317.58

无形资产	64,033,855.58	64,780,127.37	65,965,914.60	61,971,527.33
长期待摊费用	6,347.75	25,391.09	63,477.77	101,564.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7,157.98	3,719,851.78	2,196,154.93	3,488,978.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78,517.43	15,211,424.36	1,851,800.38	9,623,688.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715,149.91	315,549,981.41	265,603,994.04	276,411,588.59
资产总计	610,953,380.47	534,652,190.95	508,714,696.93	512,268,349.3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000,000.00	44,000,000.00	60,000,000.00	95,000,000.00
应付票据		500,000.00	-	2,000,000.00
应付账款	44,155,777.70	32,024,188.68	25,758,542.15	35,849,781.95
预收款项	1,147,534.93	667,953.38	973,802.16	1,008,179.59
应付职工薪酬	6,707,732.30	7,083,475.84	4,712,528.97	4,018,683.68
应交税费	5,781,430.18	4,189,384.50	1,691,742.86	1,693,951.61
应付利息	86,557.50	68,349.72	122,894.44	187,091.66
应付股利	275,000.00	275,000.00		
其他应付款	1,066,481.56	86,317.37	60,456.27	116,774.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2,400.72	2,325,272.15
流动负债合计	127,220,514.17	88,894,669.49	93,722,367.57	142,199,735.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402,180.73
预计负债	596,558.88	921,019.61	1,897,067.61	2,934,010.51
递延收益	20,600,299.48	20,986,065.24	9,957,212.11	10,470,66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96,858.36	21,907,084.85	11,854,279.72	13,806,857.91
负债合计	148,417,372.53	110,801,754.34	105,576,647.29	156,006,592.98
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9,664,871.95	149,664,871.95	149,664,871.95	161,664,871.9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6,824,546.45	5,914,316.27	4,062,048.06	2,351,470.39

盈余公积	17,132,229.75	15,054,716.56	10,939,999.02	7,082,517.42
未分配利润	156,914,359.79	121,216,531.83	106,471,130.61	65,162,89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536,007.94	423,850,436.61	403,138,049.64	356,261,756.3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62,536,007.94	423,850,436.61	403,138,049.64	356,261,756.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0,953,380.47	534,652,190.95	508,714,696.93	512,268,349.3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490,004.84	27,771,949.34	21,138,537.58	14,012,475.34
应收票据	15,673,290.02	5,380,685.49	11,237,763.45	13,146,832.72
应收账款	50,982,138.02	40,168,749.72	46,555,902.79	43,088,364.64
预付款项	2,375,242.46	1,103,241.10	956,871.61	1,804,414.77
其他应收款	81,225,167.04	116,872,375.03	133,044,234.41	131,515,924.96
存货	65,613,057.92	63,026,675.24	70,816,677.19	79,187,871.80
其他流动资产	4,186,839.48	3,074,000.00	2,562,431.48	821,250.06
流动资产合计	257,545,739.78	257,397,675.92	286,312,418.51	283,577,134.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4,275,391.20	74,275,391.20	74,275,391.20	74,275,391.20
固定资产	131,651,434.29	66,781,409.05	57,745,013.97	63,188,428.81
在建工程	5,295,569.30	22,462,727.32		
无形资产	52,206,436.75	52,807,288.63	53,698,902.34	49,410,24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4,199.63	2,185,116.75	689,011.72	806,253.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62,545.27	7,461,923.47	1,209,067.72	976,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305,576.44	225,973,856.42	187,617,386.95	188,656,615.57
资产总计	529,851,316.22	483,371,532.34	473,929,805.46	472,233,749.8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44,000,000.00	60,000,000.00	95,000,000.00
应付票据		500,000.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31,079,418.57	21,296,039.56	18,076,834.85	19,401,048.84
预收款项	613,966.06	242,877.29	818,706.49	713,777.79
应付职工薪酬	4,258,141.97	4,306,059.16	2,627,109.15	2,280,530.26
应交税费	2,748,784.10	3,757,279.84	2,608,631.31	1,556,863.43
应付利息	76,987.50	68,349.72	122,894.44	187,091.66
应付股利	275,000.00	275,000.00		
其他应付款	998,970.65	72,894.60	45,664.49	113,069.66
流动负债合计	100,051,268.85	74,518,500.17	84,299,840.73	121,252,381.64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596,558.88	921,019.61	1,897,067.61	2,934,010.51
递延收益	11,000,000.00	1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96,558.88	11,921,019.61	1,897,067.61	2,934,010.51
负债合计	111,647,827.73	86,439,519.78	86,196,908.34	124,186,392.15
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3,071,204.18	143,071,204.18	143,071,204.18	155,071,204.1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4,809,986.92	4,313,642.85	3,261,702.77	2,150,979.40
盈余公积	17,132,229.75	15,054,716.56	10,939,999.02	7,082,517.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1,190,067.64	102,492,448.97	98,459,991.15	63,742,656.71
股东权益合计	418,203,488.49	396,932,012.56	387,732,897.12	348,047,357.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9,851,316.22	483,371,532.34	473,929,805.46	472,233,749.86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6,312,923.75	316,610,239.26	308,567,064.72	290,741,250.22
其中：营业收入	196,312,923.75	316,610,239.26	308,567,064.72	290,741,250.22
二、营业总成本	152,239,915.83	257,782,661.93	259,916,438.72	232,699,593.76
其中：营业成本	115,429,981.78	201,526,876.08	196,633,546.65	178,504,418.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9,228.91	2,005,207.63	2,520,024.10	2,052,017.59
销售费用	10,755,698.26	15,872,083.20	14,917,132.43	12,598,255.25
管理费用	20,695,617.46	37,125,134.45	37,161,728.61	31,074,701.42
财务费用	1,384,560.41	943,180.75	5,249,778.01	7,621,027.03
资产减值损失	3,104,829.01	310,179.82	3,434,228.92	849,173.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55,467.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44,073,007.92	59,183,045.29	48,650,626.00	58,041,656.46
加：营业外收入	418,060.68	1,414,753.05	5,415,060.53	2,846,294.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 得	17,341.71	7,165.49	5,007.41	493.76
减：营业外支出	1,599.84	47,416.42	34,078.87	478,006.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1,599.84	44,641.94	33,481.09	266,563.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44,489,468.76	60,550,381.92	54,031,607.66	60,409,944.26
减：所得税费用	6,714,127.61	8,690,263.16	8,865,892.08	8,773,925.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7,775,341.15	51,860,118.76	45,165,715.58	51,636,019.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37,775,341.15	51,860,118.76	45,165,715.58	51,636,019.1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62	0.3929	0.3422	0.39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62	0.3929	0.3422	0.391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7,775,341.15	51,860,118.76	45,165,715.58	51,636,019.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37,775,341.15	51,860,118.76	45,165,715.58	51,636,019.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831,231.56	208,127,765.04	214,554,222.68	221,573,102.36
减：营业成本	60,763,317.90	119,715,702.57	126,110,877.28	131,575,152.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7,075.29	2,003,626.62	2,517,593.10	2,049,698.88
销售费用	9,295,546.83	14,038,002.90	13,268,311.80	12,029,068.04
管理费用	12,263,775.67	23,484,686.02	22,708,777.75	20,362,989.81
财务费用	1,238,829.63	990,204.79	5,125,985.02	7,519,474.17
资产减值损失	1,969,257.17	155,087.45	3,604,051.15	819,775.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9,103.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4,663,429.07	47,859,558.26	41,218,626.58	47,216,943.97
加：营业外收入	23,620.30	265,243.87	4,678,140.17	2,002,293.76
减：营业外支出	1,599.84	1,131.33	18,071.11	427,558.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24,685,449.53	48,123,670.80	45,878,695.64	48,791,679.14
减：所得税费用	3,910,317.67	6,976,495.44	7,303,879.60	7,055,489.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0,775,131.86	41,147,175.36	38,574,816.04	41,736,189.5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775,131.86	41,147,175.36	38,574,816.04	41,736,189.57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915,590.73	300,442,603.85	289,165,101.92	254,027,531.17
收到的税费返回	1,292,617.98	3,303,182.89	1,381,532.38	2,725,555.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778.49	6,520,612.60	7,887,540.78	4,891,70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845,987.20	310,266,399.34	298,434,175.08	261,644,790.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446,898.04	126,385,163.90	138,310,233.14	167,229,70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51,487.68	48,783,094.20	42,487,530.03	35,681,89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79,966.57	16,300,910.90	18,243,686.22	17,589,009.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4,098.50	15,776,442.61	15,743,091.39	15,609,27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292,450.79	207,245,611.61	214,784,540.78	236,109,88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53,536.41	103,020,787.73	83,649,634.30	25,534,906.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616.00	22,568.11	243,290.00	85,898.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55,467.96		16,444,610.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6.00	87,378,036.07	243,290.00	16,530,508.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1,598,177.03	61,647,807.97	19,314,534.77	77,527,855.0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00,000.00		16,444,610.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98,177.03	148,647,807.97	19,314,534.77	93,972,46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92,561.03	-61,269,771.90	-19,071,244.77	-77,441,957.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0	44,000,000.00	80,000,000.00	9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0,000.00	150,000.00	6,40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00,000.00	55,750,000.00	80,150,000.00	101,408,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	60,000,000.00	115,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06,845.16	35,338,966.25	5,112,502.82	6,021,780.8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000.00	848,000.00	3,476,494.72	3,204,909.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30,845.16	96,186,966.25	123,588,997.54	89,226,69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9,154.84	-40,436,966.25	-43,438,997.54	12,181,309.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291.11	167,652.67	20,563.09	-305,504.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8,421.33	1,481,702.25	21,159,955.08	-40,031,246.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31,399.39	37,849,697.14	16,689,742.06	56,720,988.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99,820.72	39,331,399.39	37,849,697.14	16,689,742.06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211,664.04	180,888,226.67	179,243,128.03	174,368,337.22
收到的税费返回	1,146,009.04	3,012,915.75	1,208,458.41	2,563,755.8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12,239.84	86,119,831.52	90,855,393.97	99,237,69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269,912.92	270,020,973.94	271,306,980.41	276,169,789.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08,858.15	80,817,244.89	77,505,535.52	100,355,466.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24,009.00	26,814,208.65	23,034,234.51	20,394,44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89,058.75	14,873,396.76	15,446,447.37	14,915,633.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45,615.83	67,860,055.76	96,219,917.79	136,013,45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667,541.73	190,364,906.06	212,206,135.19	271,678,99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2,371.19	79,656,067.88	59,100,845.22	4,490,798.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16.00	22,568.11	243,290.00	85,898.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19,103.57		16,444,610.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00	28,141,671.68	243,290.00	16,530,508.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907,934.85	33,748,259.31	8,606,622.20	51,523,582.6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		16,444,610.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07,934.85	61,748,259.31	8,606,622.20	67,968,19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07,118.85	-33,606,587.63	-8,363,332.20	-51,437,684.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44,000,000.00	80,000,000.00	9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55,000,000.00	80,000,000.00	9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	60,000,000.00	115,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90,895.16	35,338,966.25	5,112,502.82	6,021,780.8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000.00	848,000.00	1,452,200.00	773,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14,895.16	96,186,966.25	121,564,702.82	86,795,58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5,104.84	-41,186,966.25	-41,564,702.82	8,204,419.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8,011.11	167,652.67	20,042.88	-305,504.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8,368.29	5,030,166.67	9,192,853.08	-39,047,971.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68,704.25	21,138,537.58	11,945,684.50	50,993,65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77,072.54	26,168,704.25	21,138,537.58	11,945,684.5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和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烟台艾迪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86.91	宋飞	8,760.00	100.00	100.00	是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已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40400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二）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

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商买断式销售方式。（1）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2）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客户订单要求发出产品，货物报关出口后，凭报关单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三）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五）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

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5	31.66-9.50
运输工具	5	5	19
办公设备	3-5	5	31.66-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八）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六）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八）长期资产减值”。

（七）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之“（八）长期资产减值”。

（八）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

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九）应收款项的核算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

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关联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以应收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等具有类似性质款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不存在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不存在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观证据如下：

①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②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见本节“（四）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十一）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

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

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四）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销售的破碎器产品，按其当期销售收入及经验估计的比例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当期发生的“三包”费用冲减预计负债；对销售的液压件产品按实际发生的“三包”费用，进入当期损益。

（十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为了使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2015年9月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自2015年7月1日起公司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由当期销售收入的1.5%调整为2.5%，该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影响金额（增加为正数）
母公司财务报表：	
预计负债	961,008.71
销售费用	961,008.71
应交税费	-144,151.31
所得税费用	-144,151.31
合并财务报表：	
预计负债	961,008.71
销售费用	961,008.71
应交税费	-144,151.31
所得税费用	-144,151.31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和2%计缴。
房产税	以房产原值的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1年11月30日，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13700034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本公司自2011年起至2013年连续三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4年10月30日，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43700018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起至2016年连续三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烟台艾迪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3700011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该子公司自2014年起至2016年连续三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报告

本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的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无收购、兼并情况。

八、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一）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741.87	-37,476.45	-28,473.68	-266,069.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 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 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5,765.76	1,060,188.87	5,336,304.56	2,845,800.00
委托投资收益	-	355,467.9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 外收入和支出	14,953.21	344,624.21	73,150.78	-211,442.82
小 计	416,460.84	1,722,804.59	5,380,981.66	2,368,287.80
所得税影响额	62,469.13	258,420.69	807,147.25	434,598.44
合 计	353,991.71	1,464,383.90	4,573,834.41	1,933,689.36

（二）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末余额	68,686,133.74	234,891,161.86	5,959,122.41	5,050,640.56	314,587,058.57
2、本期增加金额	37,693,357.75	49,660,981.79	1,234,063.06	546,529.72	89,134,932.32
（1）购置	-	1,905,777.76	1,234,063.06	546,529.72	3,686,370.54
（2）在建工程转入	37,693,357.75	47,755,204.03	-	-	85,448,561.78
3、本期减少金额	-	293,265.30	48,000.00	-	341,265.30
（1）处置或报废	-	293,265.30	48,000.00	-	341,265.30
4、2016年6月末余额	106,379,491.49	284,258,878.35	7,145,185.47	5,597,170.28	403,380,725.59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末余额	15,729,957.27	87,762,677.92	4,265,263.48	2,933,356.54	110,691,255.21
2、本期增加金额	1,656,308.94	11,566,962.09	288,756.57	534,328.07	14,046,355.67
（1）计提	1,656,308.94	11,566,962.09	288,756.57	534,328.07	14,046,355.67
3、本期减少金额	-	57,430.94	45,600.00	-	103,030.94
（1）处置或报废	-	57,430.94	45,600.00	-	103,030.94
4、2016年6月末余额	17,386,266.21	99,272,209.07	4,508,420.05	3,467,684.61	124,634,579.9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	合 计
三、账面价值					
1、2016年6月末账面价值	88,993,225.28	184,986,669.28	2,636,765.42	2,129,485.67	278,746,145.65
2、2015年末账面价值	52,956,176.47	147,128,483.94	1,693,858.93	2,117,284.02	203,895,803.36

（三）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末余额	69,676,332.82	522,871.81	70,199,204.63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	-	-
4、2016年6月末余额	69,676,332.82	522,871.81	70,199,204.63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末余额	5,225,731.81	193,345.45	5,419,077.26
2、本期增加金额	700,814.22	45,457.57	746,271.79
（1）计提	700,814.22	45,457.57	746,271.7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16年6月末余额	5,926,546.03	238,803.02	6,165,349.05
四、账面价值	-	-	-
1、2016年6月末账面价值	63,749,786.79	284,068.79	64,033,855.58
2、2015年末账面价值	64,450,601.01	329,526.36	64,780,127.37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质押情况。

（四）最近一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767,629.23	5,117,528.16	433,789.06	2,891,926.96
递延收益	3,090,044.92	20,600,299.48	3,147,909.78	20,986,065.24
预计负债	89,483.83	596,558.88	138,152.94	921,019.61

合 计	3,947,157.98	26,314,386.52	3,719,851.78	24,799,011.81
-----	--------------	---------------	--------------	---------------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资产减值准备	4,337,971.43	3,553,727.60
合 计	4,337,971.43	3,553,727.60

（五）主要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6,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期限	币种	期末余额	借款类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5.9.17 至 2016.9.16	人民币	1,000.00	担保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16.2.29 至 2017.2.28	人民币	1,000.00	担保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6.3.7 至 2017.3.6	人民币	1,000.00	担保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6.5.25 至 2017.5.24	人民币	1,000.00	担保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保税港区支行	2016.5.30 至 2017.5.29	人民币	800.00	担保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016.6.16 至 2017.6.15	人民币	2,000.00	担保贷款

2、应付账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43,244,914.10	97.94%
1 至 2 年	312,952.11	0.71%
2 至 3 年	171,000.34	0.39%
3 年以上	426,911.15	0.97%
合 计	44,155,777.70	100.00%

3、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61,045.08	99.49%
1 至 2 年	916.48	0.09%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4,520.00	0.42%
合计	1,066,481.56	100.00%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4、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为 1,147,534.93 元，其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5、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6,707,732.30 元，为公司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本公司无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一、短期薪酬	7,083,475.84	26,603,235.13	26,978,978.67	6,707,732.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66,172.27	2,866,172.27	-
三、辞退福利	-	28,412.30	28,412.3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083,475.84	29,497,819.70	29,873,563.24	6,707,732.30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56,697.99	21,729,842.59	22,876,978.64	3,509,561.94
2、职工福利费	-	2,147,509.50	2,147,509.50	-
3、社会保险费	-	1,295,803.39	1,295,803.39	-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57,773.02	1,057,773.02	-
工伤保险费	-	162,414.02	162,414.02	-
生育保险费	-	75,616.35	75,616.35	-
4、住房公积金	-	650,147.14	650,147.1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26,777.85	779,932.51	8,540.00	3,198,170.36
合 计	7,083,475.84	26,603,235.13	26,978,978.67	6,707,732.3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基本养老保险	-	2,715,441.19	2,715,441.19	-
失业保险费	-	150,731.08	150,731.08	-
合 计	-	2,866,172.27	2,866,172.27	-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 18%、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增值税	1,025,089.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953.99	78,770.23
教育费附加	36,408.85	33,758.67
企业所得税	3,723,832.75	3,200,669.9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8,133.09	56,156.85
土地使用税	607,452.01	607,452.01
房产税	106,601.15	161,135.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272.57	22,505.78
印花税	28,015.50	17,682.4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2,136.28	11,252.89
车船使用税	54,534.59	-
合 计	5,781,430.18	4,189,384.50

7、递延收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为 20,600,299.48 元，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6.6.30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烟台“两区”建设专项资金	2,916,666.67	-	250,000.00	-	3,166,666.67	与资产相关
护坡工程款	5,020,363.60	-	56,727.28	-	5,077,090.88	与资产相关
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0	-	50,000.00	-	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5-6T 分片式多路阀经费	180,769.21	-	11,538.48	-	192,307.69	与资产相关
超高压高端液压元件及系统关键技术研发经费补助	682,500.00	-	17,500.00	-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款	11,000,000.00	-	-	-	1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600,299.48	-	385,765.76	-	20,986,065.24	-

（六）股东权益情况

1、股本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冯晓鸿	43,996,920.00	43,996,920.00	43,996,920.00	39,997,200.00
宋宇轩	33,001,540.00	33,001,540.00	33,001,540.00	30,001,400.00
翔宇投资	33,001,540.00	33,001,540.00	33,001,540.00	30,001,400.00
浩银投资	8,579,990.00	8,579,990.00	8,579,990.00	7,799,991.00
东瑞投资	3,850,000.00	3,850,000.00	3,850,000.00	3,500,000.00
中融香港	3,850,000.00	3,850,000.00	3,850,000.00	3,500,000.00
迪羽科投资	2,420,010.00	2,420,010.00	2,420,010.00	2,200,009.00
弘望投资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2,000,000.00
宇田投资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120,000,000.00

2、资本公积金情况

（1）2016年1-6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149,664,871.95	-	-	149,664,871.9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 计	149,664,871.95	-	-	149,664,871.95

（2）2015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149,664,871.95	-	-	149,664,871.9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 计	149,664,871.95	-	-	149,664,871.95

（3）2014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161,664,871.95	-	12,000,000.00	149,664,871.9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 计	161,664,871.95	-	12,000,000.00	149,664,871.95

本期减少数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2013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161,664,871.95	-	-	161,664,871.9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 计	161,664,871.95	-	-	161,664,871.95

3、专项储备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自2012年起，开始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安全风险专项储备基金。

(1) 2016年1-6月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用	5,914,316.27	1,217,429.37	307,199.19	6,824,546.45
合 计	5,914,316.27	1,217,429.37	307,199.19	6,824,546.45

(2) 2015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用	4,062,048.06	2,374,827.96	522,559.75	5,914,316.27
合 计	4,062,048.06	2,374,827.96	522,559.75	5,914,316.27

(3) 2014年度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用	2,351,470.39	2,147,453.29	436,875.62	4,062,048.06
合 计	2,351,470.39	2,147,453.29	436,875.62	4,062,048.06

(4) 2013年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用	1,014,361.29	1,794,936.09	457,826.99	2,351,470.39
合 计	1,014,361.29	1,794,936.09	457,826.99	2,351,470.39

4、盈余公积情况

(1) 2016年1-6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5,054,716.56	2,077,513.19	-	17,132,229.75
合 计	15,054,716.56	2,077,513.19	-	17,132,229.75

(2) 2015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0,939,999.02	4,114,717.54	-	15,054,716.56
合 计	10,939,999.02	4,114,717.54	-	15,054,716.56

(3)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7,082,517.42	3,857,481.60	-	10,939,999.02
合 计	7,082,517.42	3,857,481.60	-	10,939,999.02

(4) 201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908,898.46	4,173,618.96	-	7,082,517.42
合 计	2,908,898.46	4,173,618.96	-	7,082,517.42

5、未分配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1,216,531.83	106,471,130.61	65,162,896.63	17,700,496.42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75,341.15	51,860,118.76	45,165,715.58	51,636,019.17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77,513.19	4,114,717.54	3,857,481.60	4,173,618.96	1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33,000,000.00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6,914,359.79	121,216,531.83	106,471,130.61	65,162,896.63	-

2015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3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1、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34,553,536.41	103,020,787.73	83,649,634.30	25,534,906.02

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92,561.03	-61,269,771.90	-19,071,244.77	-77,441,95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9,154.84	-40,436,966.25	-43,438,997.54	12,181,309.4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291.11	167,652.67	20,563.09	-305,504.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8,421.33	1,481,702.25	21,159,955.08	-40,031,246.53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454,831.65	5,407,547.42	2,573,399.62	638,028.26
政府补助	-	349,455.38	4,672,850.00	2,241,800.00
存款利息	53,801.78	125,215.92	119,408.92	191,196.69
保证金	-	220,000.00	316,790.84	1,545,000.00
其 他	129,145.06	418,393.88	205,091.40	275,678.68
合 计	637,778.49	6,520,612.60	7,887,540.78	4,891,703.6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员工备用金	1,191,711.10	2,792,931.74	2,408,966.71	1,898,527.13
往来款	1,188,400.00	1,208,403.26	582,670.35	240,731.65
付现费用	6,314,006.43	9,777,228.36	9,171,278.24	9,063,786.05
保证金	620,870.00	282,922.00	1,467,554.52	3,010,000.00
其 他	5,899,110.97	1,714,957.25	2,112,621.57	1,396,228.11
合 计	15,214,098.50	15,776,442.61	15,743,091.39	15,609,272.94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土地保证金	-	-	-	16,444,610.64
银行理财产品赎回	-	87,355,467.96	-	-
合 计	-	87,355,467.96	-	16,444,610.64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土地保证金	-	-	-	16,444,610.64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	87,000,000.00	-	-
合 计	-	87,000,000.00	-	16,444,610.64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11,750,000.00	150,000.00	6,408,000.00
合 计	-	11,750,000.00	150,000.00	6,408,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融资租赁分期付款	-	-	2,024,294.72	2,431,109.76
IPO 中介机构费用	424,000.00	848,000.00	1,452,200.00	773,800.00
合 计	424,000.00	848,000.00	3,476,494.72	3,204,909.76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775,341.15	51,860,118.76	45,165,715.58	51,636,019.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04,829.01	310,179.82	3,434,228.92	849,173.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046,355.67	25,004,506.72	24,016,429.52	22,155,915.52
无形资产摊销	746,271.79	1,471,154.76	1,412,073.44	915,017.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043.34	38,086.68	38,086.68	12,695.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41.71	-7,165.49	10,402.57	266,069.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9.84	44,641.94	18,071.11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95,399.61	2,341,008.38	5,133,800.11	6,541,134.35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55,467.9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306.20	-1,523,696.85	1,292,823.34	-1,119,122.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3,576.40	11,297,826.32	3,581,580.57	-26,678,103.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06,258.33	4,163,736.87	828,921.85	-21,047,814.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62,025.84	8,375,857.78	-1,282,499.39	-7,996,077.82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53,536.41	103,020,787.73	83,649,634.30	25,534,906.02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699,820.72	39,331,399.39	37,849,697.14	16,689,742.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331,399.39	37,849,697.14	16,689,742.06	56,720,988.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8,421.33	1,481,702.25	21,159,955.08	-40,031,246.5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31,055.83	92,354.39	33,408.42	62,784.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668,764.89	39,239,045.00	37,816,288.72	16,626,957.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99,820.72	39,331,399.39	37,849,697.14	16,689,742.06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无

九、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单位：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38,595,368.70	29,715,559.33
合 计	38,595,368.70	29,715,559.33

上述披露的为公司新厂区建设工程、购建设备等长期资产，已签订合同，但相关工程尚未在建、设备尚未抵达公司，而按约定未付之款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租赁

租入固定资产的各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	-	8,011,638.45	8,011,638.45
合 计	-	-	8,011,638.45	8,011,638.45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	-	2,008,791.91	1,244,665.27
合 计	-	-	2,008,791.91	1,244,665.27
三、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	-	6,002,846.54	6,766,973.18
合 计	-	-	6,002,846.54	6,766,973.18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四、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	-	-	-
合 计	-	-	-	-
五、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	-	6,002,846.54	6,766,973.18
合 计	-	-	6,002,846.54	6,766,973.18

2011年12月2日，本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IFELC11D033854-L-01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物件为数控车床等设备共13台，租赁成本为人民币8,130,000.00元，首付款1,626,000.00元，租金总额为7,341,048.00元，起租日为委托进口协议下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第二笔进口设备款、进口关税及进口增值税款之日，租赁期间共36个月。

上述租赁款已支付完毕，2015年1月4日，发行人取得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出具的《所有权转让证书》（编号：IFELC11D033854-D-01），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租赁到期后相关资产权属归属本公司。

2、根据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6日签发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烟台中院就本公司的股东宇田投资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的“（2015）烟民一初字第113-1号”、“（2015）烟民一初字第114-1号”、“（2015）烟民一初字第115-1号”民事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本公司需协助执行以下事项：冻结宇田投资持有本公司0.83%的股权（出资额110万元）及股息、红利。冻结期限为三年，自2015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15日。冻结期间，未经烟台中院允许，不得办理转让、质押、支付股息、红利等手续。烟台中院于2015年10月31日作出“（2015）烟民一初字第113号”《民事调解书》。因宇田投资未履行该生效的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8日向本公司签发“（2016）鲁0612执55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法对宇田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进行评估，现正在评估过程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宇田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已经完成评估，法院将于近期对该股权进行拍卖。

十、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97	2.46	2.59	1.66
速动比率（倍）	1.06	1.14	1.21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07%	17.88%	18.19%	26.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0	3.21	3.05	2.97
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外）占净资产比例	0.06%	0.08%	0.03%	0.04%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8	6.10	5.87	6.67
存货周转率（次）	0.99	1.63	1.50	1.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62.62	8,962.73	8,465.26	8,972.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58	24.62	11.48	10.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78	0.63	0.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01	0.16	-0.33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的折旧+计提的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年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公司最近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8.53%	0.2862	0.2862
	2015年度	12.09%	0.3929	0.3929
	2014年度	11.92%	0.3422	0.3422
	2013年度	15.69%	0.3912	0.391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6月	8.45%	0.2835	0.2835
	2015年度	11.75%	0.3818	0.3818
	2014年度	10.71%	0.3075	0.3075
	2013年度	15.10%	0.3765	0.376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

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艾迪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艾迪有限的整体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10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艾迪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19,910.41万元，增值率13.72%。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艾迪有限收购龙富投资所拥有的土地及房产时，烟台北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龙富投资涉及资产重组的土地及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烟北诚税评字[2012]第15号”《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相关的土地及房产评估价值为1,205.27万元。

十二、历次验资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行人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本公司管理层做出以下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总体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公司经营稳健，资产总额小幅增长，实力逐步增强。各类资产金额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5,023.82	40.96%	21,910.22	40.98%	24,311.07	47.79%	23,585.68	46.04%
非流动资产	36,071.51	59.04%	31,555.00	58.02%	26,560.40	52.21%	27,641.16	53.96%
合 计	61,095.34	100.00%	53,465.22	100.00%	50,871.47	100.00%	51,226.83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小幅增长，总资产 2016 年 6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9,868.50 万元，增幅为 19.26%，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高，报告期内合计实现净利润 18,643.72 万元。公司资产结构均衡，能够保障业务正常运行，符合公司的业务经营特点。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191.28	20.75%	4,093.46	18.68%	3,787.65	15.58%	1,875.65	7.95%
应收票据	1,617.17	6.46%	575.07	2.62%	1,157.78	4.76%	1,394.68	5.91%
应收账款	5,507.84	22.01%	4,302.16	19.64%	4,827.37	19.86%	4,803.35	20.37%
预付账款	416.42	1.66%	227.06	1.04%	177.60	0.73%	339.61	1.44%
其他应收款	387.99	1.55%	129.29	0.59%	107.74	0.44%	191.74	0.81%
存 货	11,484.29	45.89%	11,806.27	53.88%	12,945.56	53.25%	13,303.71	56.41%

其他流动资产	418.83	1.67%	776.9	3.55%	1,307.38	5.38%	1,676.93	7.11%
合计	25,023.82	100.00%	21,910.22	100.00%	24,311.07	100.00%	23,585.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规模小幅波动，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725.39万元，增幅3.08%，其中货币资金较上期增加1,912.00万元，存货较上期末减少358.16万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2,400.85万元，降幅9.88%，其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较上期末合计减少1,107.92万元，存货较上期末减少1,139.28万元；2016年6月末较2015年末增长3,113.60万元，增幅14.21%，其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分别较上期增加1,097.81万元、1,042.11万元和1,205.68万元。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3.11	9.24	3.34	6.28
银行存款	4,466.88	3,923.90	3,781.63	1,662.70
其它货币资金	721.29	160.32	2.68	206.67
合计	5,191.28	4,093.46	3,787.65	1,875.65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6%和7.45%、7.66%和8.50%。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保证金。

公司货币资金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支付困难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30.34	197.29	1,157.78	1,394.68
商业承兑汇票	486.83	377.78	-	-
合计	1,617.17	575.07	1,157.78	1,394.68

公司为降低货款回收周期，不断加强货款回收力度，公司应收票据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其中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的商业承兑汇票

主要出票人为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2016年6月末应收票据较2015年末增长1,042.10万元，其中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末应收票据1,036.83万元，较2015年末增长669.05万元。应收票据账户余额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帐款余额	6,346.77	4,937.23	5,440.92	5,073.47
坏账准备	838.93	635.07	613.55	270.12
应收帐款净额	5,507.84	4,302.16	4,827.37	4,803.35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506.88	31,227.75	30,398.95	28,633.02
应收帐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	32.54%	15.81%	17.90%	17.72%
应收帐款净额占总资产比率	9.02%	8.05%	9.49%	9.38%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8%、9.49%、8.05%和9.02%，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未出现明显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2015年末小幅下降，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分别为17.72%、17.90%、15.81%；2014年6月末、2015年6月末和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分别为39.38%、34.43%和32.54%。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增长1,409.54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增长较大的前五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12.31	2016.6.30	增加金额
志成重工	359.12	878.66	519.54
SMM EQUIPMENTS PRIVATE LIMITED	46.43	258.20	211.77
利星行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355.37	523.67	168.30
济南崛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8.30	128.07	109.77
金华市婺城区韩工破碎锤经营部	-	108.56	108.56
合 计	779.22	1,897.16	1,117.94

上述客户与公司业务合作稳定，销售情况符合经营预期，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可能性较小。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62.90	5.72%	362.90	100.00%	355.37	7.20%	355.37	100%
账龄组合	5,912.97	93.16%	405.13	6.85%	4,581.85	92.80%	279.69	6.10%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0.89	1.12%	70.89	100.00%	-	-	-	-
合 计	6,346.77	100.00%	838.93	13.22%	4,937.23	100.00%	635.07	12.86%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9.63	10.65%	334.87	57.77%	-	-	-	-
账龄组合	4,861.28	89.35%	278.68	5.73%	5,073.47	100.00%	270.12	5.32%
合 计	5,440.92	100.00%	613.55	11.28%	5,073.47	100.00%	270.12	5.32%

A、上述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08.86	86.40%	255.44	4,021.55	87.77%	201.08
1-2年	502.12	8.49%	50.21	447.37	9.76%	44.74
2-3年	257.61	4.36%	77.28	112.93	2.46%	33.88
3-4年	44.39	0.75%	22.19	-	-	-
合 计	5,912.97	100.00%	405.13	4,581.85	100.00%	279.69
账 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87.05	88.19%	214.35	4,781.82	94.25%	237.93
1-2年	539.74	11.10%	53.97	276.53	5.45%	27.65
2-3年	34.50	0.71%	10.35	15.13	0.30%	4.54

合 计	4,861.28	100.00%	278.68	5,073.47	100.00%	270.12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注重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保持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基本合理，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 余额	计提 比例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计提 比例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计提 比例	坏账 准备
Rikambi LLC.	362.90	100.00%	362.90	355.37	100.00%	355.37	579.63	57.77%	334.87
合 计	362.90	100.00%	362.90	355.37	100.00%	355.37	579.63	57.77%	334.87

C、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6.30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天津磐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0.89	100.00%	70.89	预计无法回收
合 计	70.89	100.00%	70.89	

②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 的比例
2016 年 6 月 30 日	志成重工	非关联方	878.66	1 年以内	13.84%
	利星行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67	1 年以内	8.25%
	Rikambi LLC.	非关联方	362.90	3 年以内	5.7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非关联方	344.90	1 年以内	5.44%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60	2 年以内	4.97%
	合 计	-	2,425.74	-	38.2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志成重工	非关联方	359.12	1 年以内	7.27%
	Rikambi LLC.	非关联方	355.37	2 年以内	7.20%
	利星行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62	1 年以内	7.1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非关联方	287.41	1 年以内	5.82%
	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31	2 年以内	4.69%
合 计	-	1,584.84	-	32.1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Rikambi LLC.	非关联方	579.63	1 年以内	10.6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非关联方	411.26	2 年以内	7.56%
	志成重工	非关联方	388.42	1 年以内	7.14%
	AGF Importacao, Exportacao e	非关联方	322.41	1 年以内	5.93%

	Comercializacao de Maquinas e Acessorios LTDA				
	合肥湘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77	2年以内	3.82%
	合计	-	1,909.50	-	35.10%
2013 年12 月31 日	DOZCO (INDIA) PVT. LTD	非关联方	361.24	1年以内	7.12%
	昆山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45	1年以内	6.47%
	志成重工	非关联方	298.79	1年以内	5.89%
	千里马工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48	1年以内	5.09%
	烟台韩吉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09	1年以内	4.30%
	合计	-	1,465.04	-	28.88%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较稳定，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88%、35.10%、32.10%和38.22%，主要为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其中，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昆山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和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两家公司分别为发行人2013年度和2014年度新增客户。2016年6月末，应收千里马机械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315.60万元，其中一年以内140.70万元，1-2年174.9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账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339.61万元、177.60万元、227.06万元和416.42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6%、0.35%、0.42%和0.68%。公司预付账款基本为一年期以内，主要为预付部分原材料采购款等。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其他应收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91.74万元、107.74万元、129.29万元和387.99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7%、0.21%、0.24%和0.64%，主要为出口退税款、保证金、押金和员工备用金等。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79.24	97.74%	119.71	92.59%	64.86	60.20%	109.11	56.91%
1-2年（含2年）	5.25	1.35%	8.54	6.60%	1.90	1.76%	82.48	43.02%
2-3年（含3年）	3.35	0.86%	0.90	0.70%	40.84	37.91%	-	-
5年以上	0.14	0.04%	0.14	0.11%	0.14	0.13%	0.14	0.07%
合 计	387.99	100.00%	129.29	100.00%	107.74	100.00%	191.74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集中在一年期以内，其中5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烟台市汇通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的气瓶押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2016年6月30日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补贴款	108.64	1年以内	28.00%
	烟台恒宇置业有限公司	安全文明措施费	106.50	1年以内	27.45%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53.47	1年以内	13.78%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业联合会	保证金	30.00	1年以内	7.7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保证金	9.60	1年以内	2.48%
	合 计		308.20		79.44%
2015年12月31日	烟台精工建筑有限公司	代垫款	42.74	1年以内	33.06%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24.08	1年以内	18.6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保证金	9.6	1年以内	7.43%
	姜辉	借款	7.05	2年以内	5.45%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	押金	4	1年以内	3.09%
	合 计		87.47		67.65%
2014年12月31日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40.62	2-3年	37.70%
	烟台市开发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补贴款	23.33	1年以内	21.65%
	姜辉	借款	5.05	1年以内	4.69%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	采暖押金	4.00	1年以内	3.71%
	保利大厦有限公司	押金	3.19	1年以内	2.96%
	合 计		76.19		70.71%
2013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81.30	1-2年	42.40%

年 12 月 31 日	烟台市开发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补贴款	50.46	1 年以内	26.31%
	烟台海关	保证金	16.52	1 年以内	8.62%
	昆山新利恒机械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3.24	1 年以内	6.90%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总公司	采暖押金	4.00	1 年以内	2.09%
	合 计		165.52		86.32%

注：2014 年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总公司更名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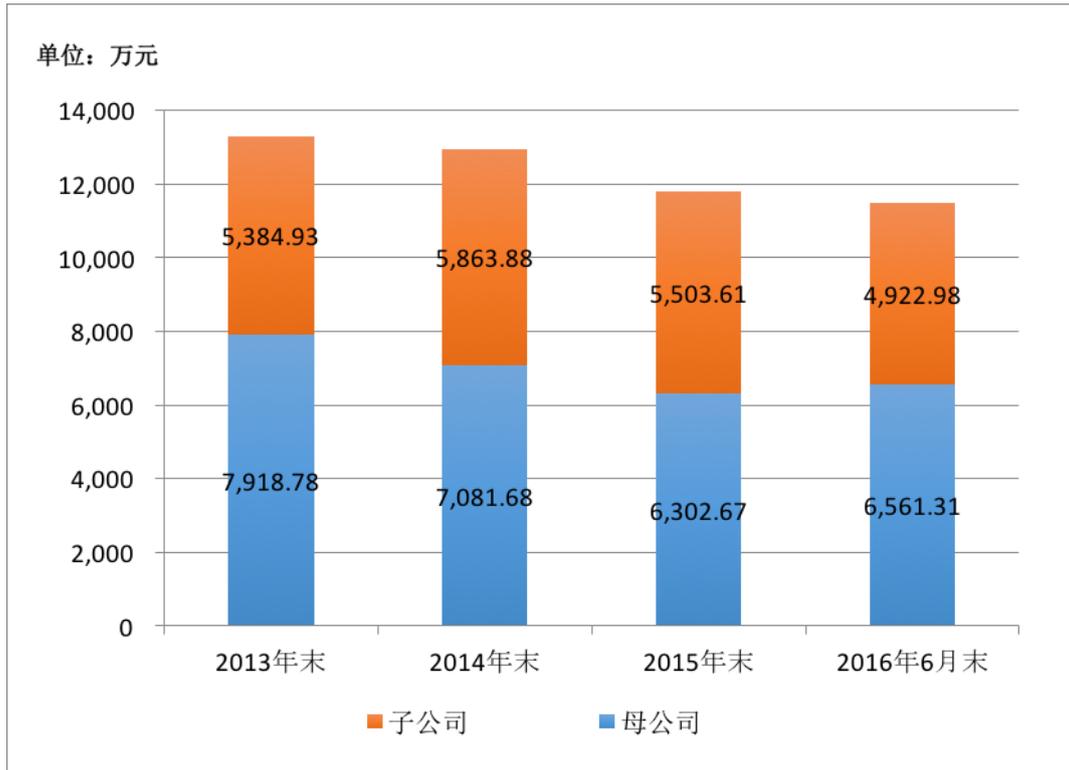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379.93	20.72%	1,621.95	13.74%	1,891.30	14.61%	1,900.65	14.29%
库存商品	428.24	3.73%	1,266.27	10.73%	1,542.22	11.91%	1,515.68	11.39%
周转材料	243.73	2.12%	246.56	2.09%	179.16	1.38%	123.74	0.93%
委托加工物资	307.24	2.68%	407.52	3.45%	316.85	2.45%	346.44	2.60%
在制品及半成品	7,750.87	67.49%	8,204.80	69.50%	8,917.09	68.88%	9,371.18	70.44%
发出商品	374.29	3.26%	59.17	0.50%	98.93	0.76%	46.02	0.35%
合 计	11,484.29	100.00%	11,806.27	100.00%	12,945.56	100.00%	13,303.71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03.71 万元、12,945.56 万元、11,806.27 万元和 11,484.29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97%、25.45%、22.08%和 18.80%。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稳步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艾迪液压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主要从事液压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液压泵于 2011 年下半年开始试生产，2012 年开始批量化生产。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液压件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951.22 万元、9,339.56 万元、10,779.05 万元和 8,553.48 万元，子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384.93 万元、5,863.88 万元、5,503.61 万元和 4,922.98 万元，子公司存货占公司合并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48%、45.30%、46.62% 和 42.87%。

报告期内，子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56.94	23.50%	1,026.32	18.65%	1,164.11	19.85%	1,281.46	23.80%
库存商品	236.22	4.80%	1,135.98	20.64%	1,373.08	23.42%	1,183.80	21.98%
周转材料	212.09	4.31%	216.05	3.93%	162.69	2.77%	106.38	1.98%
委托加工物资	101.44	2.06%	116.89	2.12%	94.24	1.61%	122.50	2.27%
在制品及半成品	3,061.88	62.20%	3,008.37	54.66%	3,069.75	52.35%	2,690.79	49.97%
发出商品	154.42	3.14%	-	-	-	-	-	-
合 计	4,922.98	100.00%	5,503.61	100.00%	5,863.88	100.00%	5,384.93	100.00%

报告期内，子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制品及半成品和库存商品。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子公司存货的在制品及半成品分别为2,690.79万元、3,069.75万元、3,008.37万元和3,061.88万元，随着子公司生产规模和产品种类的不断增长，在制品及半成品的增长为子公司生产和销售提高提供基础保障。随着子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6年6月末库存商品较上期大幅下降899.76万元。

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6月30日								
项目	1年之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金额	期间占比	金额	期间占比	金额	期间占比	金额	期间占比
原材料	2,205.31	92.66%	75.53	3.17%	43.32	1.82%	55.78	2.34%
库存商品	355.15	82.93%	29.73	6.94%	34.81	8.13%	8.54	2.00%
周转材料	158.41	64.99%	53.49	21.95%	21.92	9.00%	9.91	4.07%
委托加工物资	297.17	96.72%	3.94	1.28%	3.70	1.20%	2.44	0.79%
在制品及半成品	6,764.36	87.27%	480.55	6.20%	378.32	4.88%	127.63	1.65%
发出商品	374.29	100.00%	-	-	-	-	-	-
合计	10,154.68	88.42%	643.24	5.60%	482.06	4.20%	204.31	1.78%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之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金额	期间占比	金额	期间占比	金额	期间占比	金额	期间占比
原材料	1,456.26	89.78%	79.18	4.88%	30.95	1.91%	55.55	3.43%
库存商品	1,148.49	90.70%	101.44	8.01%	12.97	1.02%	3.37	0.27%
周转材料	161.61	65.55%	50.42	20.45%	22.53	9.14%	12.01	4.87%
委托加工物资	390.34	95.78%	10.19	2.50%	6.99	1.72%	-	0.00%
在制品及半成品	7,027.84	85.66%	758.28	9.24%	344.94	4.20%	73.73	0.90%
发出商品	59.17	100.00%	-	-	-	-	-	-
合计	10,243.72	86.77%	999.51	8.47%	418.38	3.54%	144.66	1.23%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之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金额	期间占比	金额	期间占比	金额	期间占比	金额	期间占比
原材料	1,758.92	93.00%	65.20	3.45%	25.43	1.34%	41.75	2.21%
库存商品	1,359.22	88.13%	176.05	11.42%	6.95	0.45%	-	-
周转材料	129.74	72.41%	33.74	18.83%	7.85	4.38%	7.83	4.37%
委托加工物资	301.82	95.26%	14.46	4.56%	0.37	0.12%	0.21	0.06%
在制品及半成品	8,133.70	91.21%	675.86	7.58%	79.48	0.89%	28.06	0.31%
发出商品	98.93	100.00%	-	-	-	-	-	-
合计	11,782.32	91.01%	965.31	7.46%	120.08	0.93%	77.85	0.60%

2013年12月31日								
项 目	1年之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金额	期间占比	金额	期间占比	金额	期间占比	金额	期间占比
原材料	1,710.24	89.98%	143.72	7.56%	46.69	2.46%	-	-
库存商品	1,395.03	92.04%	120.65	7.96%	-	-	-	-
周转材料	102.85	83.12%	10.70	8.65%	10.19	8.24%	-	-
委托加工物资	345.65	99.77%	0.59	0.17%	0.21	0.06%	-	-
在制品及半成品	9,117.46	97.29%	201.21	2.15%	52.51	0.56%	-	-
发出商品	46.02	100.00%	-	-	-	-	-	-
合 计	12,717.24	95.59%	476.88	3.58%	109.59	0.82%	-	-

公司存货的库龄主要集中在二年之内，其中一年以内占比 85%以上，二年以上的存货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库龄二年以上的存货小幅增加，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合计 686.37 万元，占比 5.98%，其中主要为保证生产加工环节的及时性和连续性由液压铸造环节批量生产的铸造件，研发部门用于关键部件研发批量采购的特种钢材等原材料。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检查，及时处理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存货。根据期末盘点情况，公司存货均保存良好，不存在由于损坏、残旧等原因而造成的存货减值情况，同时，发行人会计师对库存商品于申报期各期末进行了存货减值测试，经测试艾迪股份 2015 年末存货中库存商品存在减值情况，计提跌价准备 9.50 万元，占当期存货账面余额的 0.08%；2016 年 6 月末，在制品及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合计计提跌价准备 106.62 万元，占当期存货账面余额的 0.92%，公司减值政策合理，存货减值计提充分。

②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减值情况对比

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可比上市公司恒立液压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6 月末，恒立液压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1,709.36 万元、46,133.22 万元、44,755.17 万元和 52,716.94 万元，

2014 年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273.07 万元，占当期存货账面余额的 0.57%；2015 年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1,198.27 万元，占当期存货账面余额的 2.68%；2016 年 6 月末转销跌价准备 1,159.56 万元，占当期存货账面余额的 2.20%。

报告期内，经测试艾迪股份 2015 年末存货中库存商品存在减值情况，计提跌价准备 9.50 万元，占当期存货账面余额的 0.08%；2016 年 6 月末存货中在制品及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存在减值情况，计提跌价准备 106.62 万元，占当期存货账面余额的 0.9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减值政策和实际计提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7）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留抵增值税和 IPO 中介费用等，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分别为 1,676.93 万元、1,307.38 万元、776.90 万元和 418.83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7%、2.57%、1.45%和 0.69%。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留抵增值税	68.88	16.45%	469.50	60.43%	1,084.78	82.97%	1,593.40	95.02%
IPO 中介费用	349.80	83.52%	307.40	39.57%	222.60	17.03%	77.38	4.61%
预付关税	0.15	0.04%	-	-	-	-	6.15	0.37%
合 计	418.83	100.00%	776.90	100.00%	1,307.38	100.00%	1,676.93	100.00%

发行人列报的 IPO 中介费用系报告期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了制作和报送招股说明书和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满足法定的信息披露和审核要求而发生的中介机构专业服务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规定：“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企业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

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应当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以及 2010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发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 年第一期，总第四期）》，其中的第三问规定：“上市公司为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承销费、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应自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发行收入中扣减，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有溢价的情况下，自溢价收入中扣除，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无溢价或溢价金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况下，应当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发行人将 IPO 申请尚未获得证监会核准前已发生的可于 IPO 发行时从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中扣减的发行费用，暂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发行人将 IPO 中介费用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7,874.61	77.28%	20,389.58	64.62%	19,369.24	72.93%	20,102.75	72.73%
在建工程	690.31	1.91%	2,791.74	8.85%	183.43	0.69%	19.83	0.07%
无形资产	6,403.39	17.75%	6,478.01	20.53%	6,596.59	24.84%	6,197.15	22.42%
长期待摊费用	0.63	0.00%	2.54	0.01%	6.35	0.02%	10.16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72	1.09%	371.99	1.18%	219.62	0.83%	348.90	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7.85	1.96%	1,521.14	4.82%	185.18	0.70%	962.37	3.48%
合 计	36,071.51	100.00%	31,555.00	100.00%	26,560.40	100.00%	27,641.16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组成。2016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增长 8,430.36 万元，增幅 30.50%，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 资产 原值	房屋及建 筑物	10,637.95	26.37%	6,868.61	21.83%	6,818.11	24.38%	6,818.11	25.90%
	机器设备	28,425.89	70.47%	23,489.12	74.67%	20,245.00	72.41%	18,659.83	70.89%
	运输设备	714.52	1.77%	595.91	1.89%	544.6	1.95%	502.95	1.91%
	办公及其 他设备	559.72	1.39%	505.06	1.61%	352.96	1.26%	342.98	1.30%
	合 计	40,338.07	100.00%	31,458.71	100.00%	27,960.67	100.00%	26,323.88	100.00%
固定 资产 累计 折旧	房屋及建 筑物	1,738.63	13.95%	1,573.00	14.21%	1,242.77	14.47%	913.94	14.69%
	机器设备	9,927.22	79.65%	8,776.27	79.29%	6,755.91	78.64%	4,824.60	77.55%
	运输设备	450.84	3.62%	426.53	3.85%	382.67	4.45%	326.36	5.25%
	办公及其 他设备	346.77	2.78%	293.34	2.65%	210.09	2.45%	156.23	2.51%
	合 计	12,463.46	100.00%	11,069.13	100.00%	8,591.44	100.00%	6,221.13	100.00%
固定 资产 净值	房屋及建 筑物	8,899.32	31.93%	5,295.62	25.97%	5,575.34	28.78%	5,904.17	29.37%
	机器设备	18,498.67	66.36%	14,712.85	72.16%	13,489.09	69.64%	13,835.23	68.82%
	运输设备	263.68	0.95%	169.39	0.83%	161.93	0.84%	176.59	0.88%
	办公及其 他设备	212.95	0.76%	211.73	1.04%	142.88	0.74%	186.76	0.93%
	合 计	27,874.61	100.00%	20,389.58	100.00%	19,369.24	100.00%	20,102.75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20,102.75万元、19,369.24万元、20,389.58万元和27,874.61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24%、38.07%、38.14%和45.62%。2016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13年末增长14,014.19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增长。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637.95	20年	1,738.63	8,899.32	83.66%
机器设备	28,425.89	3-10年	9,927.22	18,498.67	65.08%
运输设备	714.52	5年	450.84	263.68	36.9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59.72	3-5年	346.77	212.95	38.05%
合 计	40,338.07	-	12,463.46	27,874.61	69.1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2016 年 6 月末平均成新率为 69.10%，未发现减值的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9.83 万元、183.43 万元、2,791.74 万元和 690.31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0.36%、5.22%和 1.1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增加新厂区建设和机器设备的安装形成，报告期内各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当期其他减少额	当期转固额	当期增加额	期初余额
2016 年 1-6 月	690.31	-	8,544.86	6,443.43	2,791.74
2015 年	2,791.74	0.51	1,498.53	4,107.35	183.43
2014 年	183.43	-	1,059.48	1,223.08	19.83
2013 年	19.83	136.99	2,121.16	1,421.12	856.86

2013 年其他减少的在建工程 136.99 万元为公司与致恒（天津）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安装合同因设备质量问题未有效履行，相关设备予以拆除退回。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大幅提高，主要为新厂区的厂房建设 2,242.42 万元和待安装设备 549.32 万元。2016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金额下降，为当期新厂区厂房建设和机器设备分别转入固定资产 3,769.34 万元和 4,775.52 万元。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6,374.98	99.56%	6,445.06	99.49%	6,585.22	99.83%	6,182.06	99.76%
其 他	28.41	0.44%	32.95	0.51%	11.37	0.17%	15.10	0.24%
合 计	6,403.39	100.00%	6,478.01	100.00%	6,596.59	100.00%	6,197.15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197.15万元、6,596.59万元、6,478.01万元和6,403.39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10%、12.97%、12.12%和10.48%。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以土地使用权为主，其他无形资产为软件和专利技术。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6,967.63	50年	592.65	6,374.98	购入
其他	52.29	5-16年	23.88	28.41	购入
合计	7,019.92	-	616.53	6,403.39	-

（4）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348.90万元、219.62万元、371.99万元和394.72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8%、0.43%、0.70%和0.65%。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76.76	511.75	43.38	289.19	41.80	278.68	43.12	270.12
递延收益	309.00	2,060.03	314.79	2,098.61	149.36	995.72	261.77	1,047.07
预计负债	8.95	59.66	13.82	92.10	28.46	189.71	44.01	293.40
合计	394.72	2,631.44	371.99	2,479.90	219.62	1,464.10	348.90	1,610.59

（5）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2016年6月末长期待摊费用0.63万元，为车间地面养护工程的待摊销费用。

（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962.37万元、185.18万元、1,521.14万元和707.85万元，占同期总

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0.36%、2.85%和 1.16%。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基建款	-	-	-	-	18.87	10.19%	5.83	0.61%
预付设备款	707.85	100.00%	1,521.14	100.00%	166.31	89.81%	956.54	99.39%
合 计	707.85	100.00%	1,521.14	100.00%	185.18	100.00%	962.37	100.00%

4、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订了坏账准备、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等的会计政策，并严格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270.12 万元、613.55 万元、635.07 万元和 838.93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其中应收 Rikambi LLC. 账款 362.90 万元，应收天津磐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账款 70.89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经测试公司 2015 年末存货中库存商品存在减值情况，计提跌价准备 9.50 万元，占当期存货账面余额的 0.08%；2016 年 6 月末存货中在制品及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存在减值情况，计提跌价准备 106.62 万元，占当期存货账面余额的 0.92%。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信用评价体系和应收款项管理制度，管理层定期对应收账款情况进行评定，提高资金回收的稳定性。从公司应收款项的实际回收情况看，一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较低，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基本正常。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本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是稳健和充分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未来不存在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总体的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2,722.05	85.72%	8,889.47	80.23%	9,372.24	88.77%	14,219.97	91.15%
非流动负债	2,119.69	14.28%	2,190.71	19.77%	1,185.43	11.23%	1,380.69	8.85%
合计	14,841.74	100.00%	11,080.18	100.00%	10,557.66	100.00%	15,600.66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等。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15%、88.77%、80.23%和85.72%。2016年6月末负债总额较2013年末降低758.92万元，降幅为4.86%，主要系短期借款减少。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短期借款	6,800.00	53.45%	4,400.00	49.50%	6,000.00	64.02%	9,500.00	66.81%
应付票据	-	-	50.00	0.56%	-	-	200.00	1.41%
应付账款	4,415.58	34.71%	3,202.42	36.02%	2,575.85	27.48%	3,584.98	25.21%
预收款项	114.75	0.90%	66.80	0.75%	97.38	1.04%	100.82	0.71%
应付职工薪酬	670.77	5.27%	708.35	7.97%	471.25	5.03%	401.87	2.83%
应交税费	578.14	4.54%	418.94	4.71%	169.17	1.81%	169.40	1.19%
应付利息	8.66	0.07%	6.83	0.08%	12.29	0.13%	18.71	0.13%
应付股利	27.50	0.22%	27.50	0.31%	-	-	-	-
其他应付款	106.65	0.84%	8.63	0.10%	6.05	0.06%	11.68	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0.24	0.43%	232.53	1.64%
合计	12,722.05	100.00%	8,889.47	100.00%	9,372.24	100.00%	14,219.97	100.00%

（1）短期借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9,500万元、6,000万元、4,400万元和6,800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6.81%、64.02%、49.50%和53.45%。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6,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期限	币种	期末余额	借款类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5.9.17至 2016.9.16	人民币	1,000.00	担保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16.2.29至 2017.2.28	人民币	1,000.00	担保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6.3.7至 2017.3.6	人民币	1,000.00	担保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6.5.25至 2017.5.24	人民币	1,000.00	担保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保税港区支行	2016.5.30至 2017.5.29	人民币	800.00	担保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016.6.16至 2017.6.15	人民币	2,000.00	担保贷款

（2）应付票据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未结清应付票据分别为200万元、0万元、50万元和0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

（3）应付账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3,584.98万元、2,575.85万元、3,202.42万元和4,415.58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5.21%、27.48%、36.02%和34.71%。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324.49	97.94%	3,100.33	96.81%	2,455.92	95.34%	3,322.99	92.69%
1-2年（含2年）	31.30	0.71%	36.73	1.15%	26.98	1.05%	68.55	1.91%
2-3年（含3年）	17.10	0.39%	9.23	0.29%	57.65	2.24%	190.33	5.31%
3年以上	42.69	0.97%	56.13	1.75%	35.30	1.37%	3.11	0.09%
合 计	4,415.58	100.00%	3,202.42	100.00%	2,575.85	100.00%	3,584.98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的主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一年以上应付账款比例	未偿付的原因
济南德诺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7.86	8.63%	未到结算期
无锡光洋机床有限公司	设备款	7.00	7.69%	未到结算期
苏州苏铸成套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款	5.35	5.87%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20.21	22.19%	-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预收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100.82 万元、97.38 万元、66.80 万元和 114.75 万元，主要为一年以内预收经销商的货款，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预提当月职工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于下月发放，随着公司人员数量的增加和薪资待遇的逐步提高。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01.87 万元、471.25 万元、708.35 万元和 670.77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3%、5.03%、7.97%和 5.27%。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当期增加额	当期减少额	期末金额
2016.6.30	708.35	2,949.78	2,987.36	670.77
2015.12.31	471.25	5,088.51	4,851.41	708.35
2014.12.31	401.87	4,408.06	4,338.67	471.25
2013.12.31	363.52	3,660.15	3,621.80	401.87

（6）应交税费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169.40万元、169.17万元、418.94万元和578.14万元，主要为各期应交未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土地使用税和其他各种税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372.38	320.07	74.13	107.47
增值税	102.51			
其他税费	103.25	98.87	95.04	61.93
合 计	578.14	418.94	169.17	169.40

3、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	-	-	-	-	-	40.22	2.91%
预计负债	59.66	2.81%	92.10	4.20%	189.71	16.00%	293.40	21.25%
递延收益	2,060.03	97.19%	2,098.61	95.80%	995.72	84.00%	1,047.07	75.84%
合 计	2,119.69	100.00%	2,190.71	100.00%	1,185.43	100.00%	1,380.69	100.00%

（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融资租赁设备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融资租赁设备款	-	-	40.24	272.75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	-	40.24	232.53
当期长期应付款	-	-	-	40.22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母公司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1.5%计提产品“三包”费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15年7月起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2.5%计提产品“三包”费用，发生产品“三包”的维修费用冲减已提取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92.10	189.71	293.40	202.53
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965.59	20,456.58	21,071.83	21,681.80

预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274.14	402.94	316.08	325.43
母公司售后维修费用	306.58	500.55	419.77	234.56
期末余额	59.66	92.10	189.71	293.40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形成，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分别为1,047.07万元、995.72万元、2,098.61万元和2,060.03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1%、9.43%、18.94%和13.88%。2016年6月末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2015.12.31
烟台“两区”建设专项资金	291.67	-	25.00	316.67
护坡工程款	502.04	-	5.67	507.71
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	-	5.00	85.00
5-6T分片式多路阀经费	18.08	-	1.15	19.23
超高压高端液压元件及系统关键技术的研发经费补助	68.25	-	1.75	70.00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款	1,100.00	-	-	1,100.00
合 计	2,060.03	-	38.58	2,098.61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97	2.46	2.59	1.66
速动比率（倍）	1.06	1.14	1.21	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07%	17.88%	18.19%	26.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62.62	8,962.73	8,465.26	8,972.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58	24.62	11.48	10.6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提高，流动比率从2013年末的1.66提高至2016年6月末的1.97，速动比率从2013年末的0.72提高至2016年6月末的1.06，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加强。

报告期内随着股东增资和盈利的累计，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从2013年末的26.30%下降至2016年6月末的21.07%，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目前国内上市公司没有专业生产液压破拆属具的公司，因此公司选取了韩国上市公司及国内生产液压相关产品的机械加工制造类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恒立液压（601100），上市时间2011年，主要业务为挖掘机专用油缸和重型装备用非标准油缸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水山重工（017550），韩国上市公司，上市时间1997年，主要从事液压破拆属具的生产和销售。水山重工相关财务数据来源于<http://finance.yahoo.com>。

期 间	指 标	恒立液压	水山重工	艾迪股份
2016年1-6月	流动比率（倍）	2.00	3.02	1.97
	速动比率（倍）	1.55	1.69	1.06
	资产负债（%）	31.48	20.57	21.07
2015年	流动比率（倍）	2.60	2.46	2.46
	速动比率（倍）	2.06	1.41	1.14
	资产负债（%）	25.43	25.23	17.88
2014年	流动比率（倍）	4.34	1.92	2.59
	速动比率（倍）	3.17	0.94	1.21
	资产负债（%）	14.29	32.85	18.19
2013年	流动比率（倍）	7.90	1.80	1.66
	速动比率（倍）	6.27	0.82	0.72
	资产负债（%）	9.92	38.87	26.30

恒立液压于2011年10月首发上市收到募集资金后流动资产增加，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较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低于水山重工12.57个百分点，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水山重工；2014年公司逐步降低了短期借款，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水山重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经营性现金流量稳定，偿债能力较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期 间	指 标	恒立液压	水山重工	艾迪股份
2016年 1-6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8	2.01	3.48
	存货周转率（次）	0.99	1.00	0.99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6	3.83	6.10
	存货周转率（次）	1.92	2.14	1.63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2	4.36	5.87

	存货周转率（次）	1.88	2.03	1.50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9	4.80	6.67
	存货周转率（次）	2.16	2.48	1.49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合理控制应收账款余额，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2013年至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2,594.73万元，同期应收账款账面值降低501.19万元。

报告期内，恒立液压和水山重工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水山重工，且高于恒立液压。

2、存货周转率分析

由于公司生产的是大型设备，具有价值较高、生产周期较长的特点，因此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也较高，公司存货中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存货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46%、42.59%、37.81%和58.8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9、1.50、1.63和0.9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液压产品在报告期内经历了小规模试制到规模量产的过程，使得存货备货需求快速增加，从而导致了公司整体的存货周转率的下滑。该等备货需求有望随着相关产品产销量的规模化而趋于稳定。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符合公司自身成长的阶段性特点。公司全面制定了应收账款、存货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应收账款和存货实施严格管理，能够有效、合理控制经营风险。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506.88	99.37%	31,227.75	98.63%	30,398.95	98.52%	28,633.02	98.48%
其他业务收入	124.41	0.63%	433.27	1.37%	457.76	1.48%	441.10	1.52%
合计	19,631.29	100.00%	31,661.02	100.00%	30,856.71	100.00%	29,074.12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销售收入，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按产品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轻型破碎锤	1,744.59	8.94%	2,957.99	9.47%	3,788.14	12.46%	4,395.50	15.35%
中型破碎锤	1,645.05	8.43%	3,905.81	12.51%	4,938.00	16.24%	6,125.14	21.39%
重型破碎锤	4,706.83	24.13%	7,487.24	23.98%	6,266.66	20.61%	4,812.21	16.81%
破碎锤零配件及其他	2,856.93	14.65%	6,097.66	19.53%	6,066.60	19.96%	6,348.94	22.17%
破碎锤产品小计	10,953.40	56.15%	20,448.70	65.48%	21,059.39	69.28%	21,681.79	75.72%
液压泵	6,414.10	32.88%	7,098.12	22.73%	6,238.17	20.52%	5,817.98	20.32%
马达	1,621.80	8.31%	2,640.33	8.46%	2,192.82	7.21%	689.41	2.41%
其他	517.58	2.65%	1,040.60	3.33%	908.57	2.99%	443.84	1.55%
液压件产品小计	8,553.48	43.85%	10,779.05	34.52%	9,339.56	30.72%	6,951.22	24.28%
合计	19,506.88	100.00%	31,227.75	100.00%	30,398.95	100.00%	28,633.02	100.00%

公司产品可分为液压破碎锤及其配件和液压件及其配件两大部分，其中液压破碎锤系列可分为轻型、中型和重型三大类及其配件，液压破碎锤作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液压破碎锤及其配件的销售收入波动较小，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1,681.79万元、21,059.39万元、20,448.70万元和10,953.40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液压件产品的销售快速增长，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951.22万元、9,339.56万元、10,779.05万元和8,553.4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步上升分别为24.28%、30.72%、34.52%和43.85%。

公司轻型破碎锤产品从100系列至1600系列共分为9大系列产品，主要配套于18吨级以下各规格挖掘机。报告期内公司轻型破碎锤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分别为4,395.50万元、3,788.14万元、2,957.99万元和1,744.59万元，占破碎锤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27%、17.99%、14.46%和15.93%。

公司中型破碎锤主要为2000系列和2200系列产品，主要配套于市场应用较广泛的20-28吨级规格挖掘机。中型破碎锤是市场竞争最激烈的传统主导产品，在公司破碎锤收入中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由于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对传统的中型破碎锤影响最大，中型破碎锤的销售收入逐年下降。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125.14万元和4,938.00万元、3,905.81万元和1,645.05万元，占破碎锤产品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25%、23.45%、19.09%和15.02%。公司加大对传统的中型破碎锤产品的研发力度，不断推出性能升级的中型系列产品以增强市场占有率。

公司重型破碎锤产品从3000系列至10000系列共分为7大系列产品，主要配套于30吨级以上规格挖掘机。由于重型破碎器产品对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要求更加严苛，具有生产能力的企业较少，市场竞争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新研制的6000和8000系列产品投入市场并逐渐得到了用户的认可，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重型破碎锤销售收入分别为4,812.21万元、6,266.66万元、7,487.24万元和4,706.83万元，占破碎锤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19%、29.76%、36.60%和42.97%。

报告期内公司破碎锤零配件及其他产品的销售较为稳定，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348.94万元、6,066.60万元、6,097.66万元和2,856.93万元，占破碎锤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28%、28.81%、29.82%和26.08%。零配件及其他产品的销售结构中出口韩国志成重工的壳体半成品及其他零部件占比较高，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对志成重工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885.12万元、2,535.85万元、4,387.49万元和1,448.93万元。破碎锤产品的工作环境较恶劣，用户使用频率和强度较高，对产品部分部件的耗损较大，公司配件国内销售主要为耗损或维修的零部件。公司其

他产品销售占比较低，主要包括快速连接器、液压剪、高频振动器等液压破拆属具。

公司液压件产品自2011年底实现销售收入，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现阶段公司液压件产品主要针对工程机械的售后维修市场，其液压部件中液压泵的耗损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液压件销售主要为液压泵的销售，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817.98万元、6,238.17万元、7,098.12万元和6,414.10万元，占液压件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70%、66.79%、65.85%和74.99%。2014年度液压马达产品逐步实现小规模生产，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2,192.82万元、2,640.33万元和1,621.80万元，分别占液压件产品销售收入的23.48%、24.50%和18.96%。未来随着液压件产品生产能力的逐步提高，公司将通过批量生产全系列液压件产品与主机制造企业展开合作，销售收入有望稳步提高。

（2）按地区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合计	15,818.18	81.09%	21,439.28	68.65%	21,912.12	72.08%	18,620.48	65.03%
国外合计	3,688.70	18.91%	9,788.47	31.35%	8,486.83	27.92%	10,012.54	34.97%
合 计	19,506.88	100.00%	31,227.75	100.00%	30,398.95	100.00%	28,633.02	100.00%

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高性价比优势积极拓展海内外市场，其中，国内销售区域已经覆盖30个省、直辖市或自治区，国外销售区域达60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液压件产品主要为国内销售，随着液压件产品的销量提升，国内销售收入显著增长，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分别为18,620.48万元、21,912.12万元、21,439.28万元和15,818.18万元。

（3）季节性变化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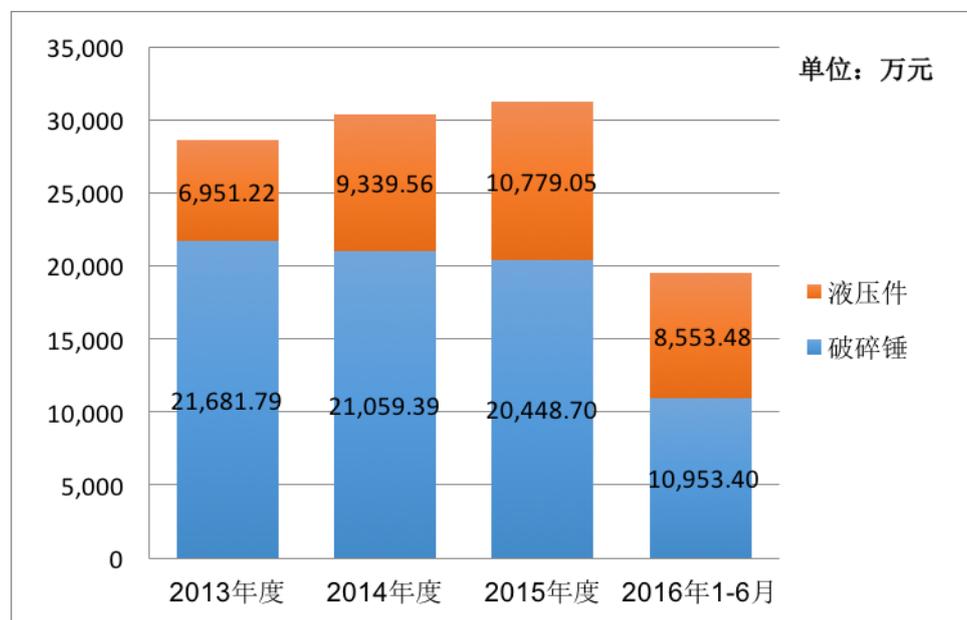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收入	第一季度	8,976.01	46.01%	7,612.27	24.38%	8,150.79	26.81%	7,342.03	25.64%
	第二季度	10,530.87	53.99%	8,795.63	28.17%	8,841.27	29.08%	8,070.93	28.19%
	第三季度	-	-	7,494.01	24.00%	7,018.20	23.09%	6,660.15	23.26%
	第四季度	-	-	7,325.85	23.46%	6,388.70	21.02%	6,559.92	22.91%
	合计	19,506.88	100.00%	31,227.75	100.00%	30,398.95	100.00%	28,633.02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会随着下游行业的施工特点出现小幅波动，销售收入上半年较下半年略高。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图：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594.7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4.43%，主要系随着公司自主研发的液压件产品的逐步推出和成功量产，销售收入呈现快速增长。公司具备以热处理技术、高压液压件铸造技术、先进机加工工艺、高压密封技术、测试技术为核心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体系，研发的液压泵、行走及回转马达、多路控制阀等产品实现了上述高端液压件的国产化，打破了国外品牌长期垄断的局面，并开始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形成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液压件产品销售收入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增长 3,827.82 万元，复合增长率 24.53%，其中液压泵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2010年至2011年受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增大影响，工程机械行业整体呈现爆发式增长，行业销售额和利润达到较高水平。2012年以来受国内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额降低等影响，工程机械行业整体呈现较大幅度回落，报告期内公司破碎锤产品销售收入出现小幅下降。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调整破碎锤产品经营策略，加大市场开拓和新产品开发，稳定破碎锤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措施如下：

（1）产品质量保证

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作为经营核心，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整机测试水平。目前公司产品凭借稳定质量的性价比优势，逐步占领部分国外品牌产品的国内市场份额。

（2）产品结构的优化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和自身发展的需要，依托研发部门的研发力量进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和新产品开发。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优化提高传统中型破碎锤产品的同时，开发了新型的重型破碎锤系列产品，重型破碎锤产品的销量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逐步提高。公司通过产品结构的优化，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提高技术含量和性能较高的产品生产销售数量，增加产品附加值，向高端市场发展。

（3）销售团队的市场拓展

公司加强销售团队的建设，在原有销售管理部的基础上成立国内和国外销售部，分别负责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和客户维护。公司国内销售加大与工程机械主机经销商的合作，新增三一重工、利星行机械（昆山）有限公司等新客户；海外销售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市场，其中卡塔尔、巴西等市场销售快速增长。

（4）销售网络的不断完善

公司长期以来十分注重对品牌的维护和培养，建立了良好稳定的经销商客户群，产品品牌声誉良好。凭借品牌优势和产品的稳定质量使得公司对产品定价具有较强的自主性，为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报告期内，公司有效降低单位生产成本的同时适度降低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力的促进了销售团队及经销商的产品市场推广。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1,521.79	99.82%	20,070.69	99.59%	19,626.24	99.81%	17,835.77	99.92%
其他业务成本	21.21	0.18%	81.99	0.41%	37.12	0.19%	14.67	0.08%
合 计	11,543.00	100.00%	20,152.68	100.00%	19,663.35	100.00%	17,850.44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99%以上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比例很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轻型破碎锤	1,073.71	9.32%	1,654.36	8.24%	2,120.49	10.80%	2,289.98	12.84%
中型破碎锤	1,105.02	9.59%	2,502.02	12.47%	3,297.80	16.80%	4,015.91	22.52%
重型破碎锤	2,240.08	19.44%	3,826.25	19.06%	3,237.39	16.50%	2,529.55	14.18%
破碎锤零配件及其他	1,644.69	14.27%	3,956.03	19.71%	3,942.48	20.09%	4,308.87	24.16%
减：内部抵消数	45.91	0.40%	9.08	0.05%	6.04	-0.03%	-	-
破碎锤产品小计	6,017.60	52.23%	11,929.59	59.44%	12,592.12	64.16%	13,144.31	73.70%
液压泵	3,951.58	34.30%	5,146.51	25.64%	4,744.36	24.17%	3,991.92	22.38%
马达	1,250.41	10.85%	2,300.52	11.46%	1,747.56	8.90%	535.49	3.00%
其他	302.97	2.63%	714.88	3.56%	568.58	2.90%	277.11	1.55%
减：内部抵消数	0.77	0.01%	20.80	0.10%	26.39	-0.13%	113.05	-0.63%
液压件产品小计	5,504.19	47.77%	8,141.11	40.56%	7,034.12	35.84%	4,691.46	26.30%
合 计	11,521.79	100.00%	20,070.69	100.00%	19,626.24	100.00%	17,835.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稳定上升。液压件产品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破碎锤	材料费用	4,359.67	72.45%	8,749.14	73.34%	9,818.60	77.97%	10,403.73	79.15%

主营业务成本	人工费用	610.92	10.15%	1,095.98	9.19%	930.22	7.39%	832.55	6.33%
	制造费用	1,047.01	17.40%	2,084.46	17.47%	1,843.30	14.63%	1,908.03	14.52%
	小计	6,017.60	100.00%	11,929.59	100.00%	12,592.12	100.00%	13,144.31	100.00%
液压件主营业务成本	材料费用	2,773.49	50.39%	4,133.43	50.77%	3,740.89	53.18%	2,629.85	56.06%
	人工费用	886.22	16.10%	1,297.12	15.93%	1,035.64	14.72%	661.99	14.11%
	制造费用	1,844.48	33.51%	2,710.56	33.29%	2,257.58	32.09%	1,399.62	29.83%
	小计	5,504.19	100.00%	8,141.11	100.00%	7,034.12	100.00%	4,691.46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材料费用	7,133.16	61.91%	12,882.57	64.19%	13,559.49	69.09%	13,033.58	73.08%
	人工费用	1,497.14	12.99%	2,393.10	11.92%	1,965.87	10.02%	1,494.53	8.38%
	制造费用	2,891.49	25.10%	4,795.02	23.89%	4,100.88	20.89%	3,307.66	18.55%
	小计	11,521.79	100.00%	20,070.69	100.00%	19,626.24	100.00%	17,835.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相对稳定，其中最主要为材料成本。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材料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期下降，分别为73.08%、69.09%、64.19%和61.9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逐步下降，同时液压件产品材料费用占比较低，随着报告期内液压件产品的产量上升，结构变化影响材料费用占比小幅下降。报告期内，破碎锤产品材料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相对稳定，随着人员收入的提高，破碎锤产品人工费用占比小幅提高。

（三）毛利变化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破碎锤产品	4,935.81	61.81%	8,519.11	76.36%	8,467.27	78.60%	8,537.48	79.07%
液压件产品	3,049.28	38.19%	2,637.95	23.64%	2,305.44	21.40%	2,259.76	20.93%
合 计	7,985.09	100.00%	11,157.06	100.00%	10,772.71	100.00%	10,797.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破碎锤产品，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破碎锤产品整体毛利分别为8,537.48万元、8,467.27万元、8,519.11万元和4,935.81万元，占同期总毛利的比例分别为79.07%、78.60%、76.36%和61.81%。液压件产品报告期内属于从建设期至达产期的阶段，液压件产品毛利逐期上升，占总毛利的比例分别为20.93%、21.40%、23.64%和38.19%。

1、主要产品毛利构成及比重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破碎锤产品的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轻型破碎锤	670.87	8.40%	1,303.63	11.68%	1,667.65	15.48%	2,105.52	19.50%
中型破碎锤	540.02	6.76%	1,403.79	12.58%	1,640.20	15.23%	2,109.23	19.53%
重型破碎锤	2,466.76	30.89%	3,660.99	32.81%	3,029.27	28.12%	2,282.66	21.14%
破碎锤零配件及其他	1,212.24	15.18%	2,141.63	19.20%	2,124.12	19.72%	2,040.07	18.89%
加：内部抵消值	45.91	0.57%	9.08	0.08%	6.04	0.06%		
破碎锤小计	4,935.81	61.81%	8,519.11	76.36%	8,467.27	78.60%	8,537.48	79.07%
液压泵	2,462.51	30.84%	1,951.61	17.49%	1,493.80	13.87%	1,826.06	16.91%
马 达	371.39	4.65%	339.81	3.05%	445.26	4.13%	153.92	1.43%
其 他	214.61	2.69%	325.72	2.92%	339.99	3.16%	166.73	1.54%
加：内部抵消值	0.77	0.01%	20.80	0.19%	26.39	0.24%	113.05	1.05%
液压件产品小计	3,049.28	38.19%	2,637.95	23.64%	2,305.44	21.40%	2,259.76	20.93%
合 计	7,985.09	100.00%	11,157.06	100.00%	10,772.71	100.00%	10,797.24	100.00%

报告期内，轻型、中型破碎锤产品毛利逐年下降，主要为受市场因素影响竞争加剧、公司逐步降低产品价格以及中型破碎锤产品的生产数量，销售收入逐年下降所致。重型破碎锤产品毛利逐年上升，主要为公司凭借产品质量和技术优势加强开拓高端市场，销售收入增长明显，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破碎锤零配件及其他产品的毛利率逐年提高，公司毛利率较低的海外零部件销售逐年减低，正常维修的零部件销售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液压件产品的毛利主要来自于逐步量产的液压泵产品。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液压泵产品的毛利分别为1,826.06万元、1,493.80万元、1,951.61万元和2,462.51万元，占液压件产品毛利的比例分别为80.81%、64.79%、73.98%和80.76%。随着液压马达、控制阀等产品销售收入的不断提高，液压件产品对公司毛利的贡献呈上升趋势。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市场需求量

公司产品直接或间接应用于矿山开采、冶金、道路、建筑、船舶修造等领域，行业市场需求量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情况。公司产品的需求主要来自

挖掘机制造销售企业和挖掘机用户。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矿山开采、道路、建筑等领域的发展依然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将使得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

（2）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具备多年的液压技术与产品专业研发生产经验，产品质量与国外同类产品差距较小。公司凭借产品性能的不断提高和新产品的不断推出与国内外同行业竞争，以保证公司在未来销售市场中保持较高的占有率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3）定价能力的波动

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凭借着先进技术和优良品质与国内同行业产品拉开距离，避免低水平的价格竞争；凭借着较高的性价比抢夺国外品牌产品的市场。现在公司产品定价处于国内产品与国外产品中间阶段，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及研发成果应用，以应对国内同行业企业技术的提高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对公司市场的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在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中，主要部件所需的钢材等原材料在生产成本所占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钢材价格的波动幅度较大，钢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与主要钢材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同时内部严格遵循生产计划安排，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及储备。公司通过不断地技术研发和更新保证产品较强的定价能力，有效缓解原材料波动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分析

1、整体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93%	35.73%	35.44%	37.71%
其他业务毛利率	82.95%	81.08%	91.89%	96.67%
综合毛利率	41.20%	36.35%	36.28%	38.6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包含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销售和部分原材料的销售，销售的废料在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成本已经分摊至相关产品，废料未包含相关原材料成本，致使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但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综合毛利率。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破碎锤产品毛利率	45.06%	41.66%	40.20%	39.38%
液压件产品毛利率	35.65%	24.47%	24.68%	32.51%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93%	35.73%	35.44%	37.71%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破碎锤产品和液压件产品两部分，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破碎锤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小，分别为39.38%、40.20%、41.66%和45.06%；液压件产品报告期内属于从建设期至达产期的阶段，毛利率波动较大，受其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明显。

3、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件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较大，可能会影响毛利率测算的准确性，因此只采用毛利率较稳定的破碎锤产品进行测算。

（1）销售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差异	毛利率	差异	毛利率	差异	毛利率	差异
实际值	45.06%		41.66%		40.20%		39.38%	
单价下降 1%	44.51%	-0.55 百分点	41.07%	-0.59 百分点	39.59%	-0.60 百分点	38.76%	-0.61 百分点
单价上升 1%	45.61%	0.55 百分点	42.24%	0.58 百分点	40.79%	0.59 百分点	39.98%	0.60 百分点

（2）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破碎锤产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9.15%、77.97%、73.34%和72.45%。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差异	毛利率	差异	毛利率	差异	毛利率	差异
实际值	45.06%		41.66%		40.20%		39.38%	

单价下降 1%	45.46%	0.40 百分点	42.09%	0.43 百分点	40.66%	0.47 百分点	39.86%	0.48 百分点
单价上升 1%	44.66%	-0.40 百分点	41.23%	-0.43 百分点	39.73%	-0.47 百分点	38.90%	-0.48 百分点

由上述两表可以看出，公司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明显，相比之下，公司产品单价的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略大。

4、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构成情况分析

(1) 公司破碎锤产品不同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轻型破碎锤	1,744.59	15.93%	38.45%	2,957.99	14.47%	44.07%
中型破碎锤	1,645.05	15.02%	32.83%	3,905.81	19.10%	35.94%
重型破碎锤	4,706.83	42.97%	52.41%	7,487.24	36.61%	48.90%
配件及其他	2,856.93	26.08%	42.43%	6,097.66	29.82%	35.12%
破碎锤合计	10,953.40	100.00%	45.06%	20,448.70	100.00%	41.66%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轻型破碎锤	3,788.14	17.99%	44.02%	4,395.50	20.27%	47.90%
中型破碎锤	4,938.00	23.45%	33.22%	6,125.14	28.25%	34.44%
重型破碎锤	6,266.66	29.76%	48.34%	4,812.21	22.19%	47.43%
配件及其他	6,066.60	28.81%	35.01%	6,348.94	29.28%	32.13%
破碎锤合计	21,059.39	100.00%	40.20%	21,681.79	100.00%	39.38%

①轻型破碎锤各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

轻型破碎锤各系列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较上期增幅	金额	较上期增幅	金额	较上期增幅	金额
加权平均销售单价	13,882.62	-6.90%	14,912.13	-0.68%	15,014.57	-15.55%	17,778.73
加权平均单位成本	8,628.74	2.14%	8,448.04	-0.73%	8,510.03	-8.97%	9,348.85
毛利率	38.45%	-5.62 百分点	44.07%	0.05 百分点	44.02%	-3.88 百分点	47.90%

公司轻型破碎锤产品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处于市场中高端产品定价，毛利率较高。公司为提高轻型破碎锤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降低产品销售单价，轻型破碎锤2014年较2013年销售数量增幅4.52%，但销售

收入呈下降趋势。轻型破碎锤毛利率2014年较2013年下降3.88个百分点，其中加权平均销售单价降幅15.55%，加权平均单位成本下降8.97%。

②中型破碎锤各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

中型破碎锤各系列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较上期增幅	金额	较上期增幅	金额	较上期增幅	金额
加权平均销售单价	39,136.15	-5.27%	41,314.35	-3.34%	42,743.61	-4.76%	44,882.15
加权平均单位成本	25,961.94	-1.68%	26,404.57	-7.29%	28,480.05	-3.17%	29,412.57
毛利率	32.83%	-3.11 百分点	35.94%	2.72 百分点	33.22%	-1.22 百分点	34.44%

中型破碎锤产品是破碎锤市场销售占比最大的机型，也是竞争最激烈的机型，公司中型破碎锤产品毛利率明显低于其他系列产品。公司面对工程机械市场下滑影响，通过推出更新换代产品提高质量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根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情况合理降低产品市场售价，以提高产品的市场销售竞争优势。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中型破碎锤产品毛利率小幅震荡，2016年1-6月较2013年下降1.61个百分点，其中加权平均销售单价累计降幅12.80%，加权平均单位成本累计下降11.73%。

③重型破碎锤各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

重型破碎锤各系列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较上期增幅	金额	较上期增幅	金额	较上期增幅	金额
加权平均销售单价	143,524.77	11.59%	128,617.25	9.85%	117,083.33	24.80%	93,815.40
加权平均单位成本	59,951.92	-1.89%	61,107.81	8.99%	56,068.90	15.44%	48,571.12
毛利率	52.41%	3.51 百分点	48.90%	0.56 百分点	48.34%	0.91 百分点	47.43%

重型破碎锤产品生产技术难度相对较高，国内同行业公司实现自主生产的较少，国外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通过技术研发逐步实现自主生产7大系列产品，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重型破碎锤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7.43%、48.34%、48.90%和52.41%。报告期内随着新机型的不断推出，重型破碎锤各系列产品的加权平均销售单价和加权平均单位成本均呈现上升趋势，2016年1-6月较2013年毛利率上升4.98个百分

点，其中加权平均销售单价累计上升52.99%，加权平均单位成本累计上升23.43%。

④破碎锤配件及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破碎锤配件及其他产品的毛利率逐年上升，分别为32.13%、35.01%、35.12%和42.43%，破碎锤配件及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占破碎锤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28%、28.81%、29.82%和26.08%。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对志成重工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885.12万元和2,535.85万元，占破碎锤配件及其他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逐年下降，分别为45.44%和41.80%。出口志成重工的产品主要为壳体等加工技术难度相对简单的零配件产品，其毛利率较低，对配件及其他产品的整体毛利率影响逐渐减小。与此同时，毛利较高的维修配件产品销售稳步增长，导致该类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5年，志成重工调整经营策略，向公司采购产品由零配件向破碎锤主机总成转变，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销售金额分别为4,387.49万元和1,448.93万元，其中主机总成销售分别为2,895.19万元和883.00万元。

（2）公司破碎锤产品贴牌与自有品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

公司生产的破碎锤产品贴牌与自有品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贴牌产品			自主品牌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加权平均单 价(元)	毛利率	销售收入 (万元)	加权平均单 价(元)	毛利率
2016 年1-6 月	轻型破碎锤	945.72	13,803.89	35.86%	798.87	14,068.53	41.53%
	中型破碎锤	832.96	37,154.15	28.21%	812.08	41,552.57	37.56%
	重型破碎锤	2,141.72	123,286.99	49.18%	2,565.11	161,718.85	55.10%
	破碎锤合计	3,920.40	78,575.93	41.51%	4,176.06	110,106.03	49.10%
2015 年度	轻型破碎锤	1,511.92	14,830.37	41.34%	1,446.07	15,035.57	46.92%
	中型破碎锤	1,727.44	40,481.48	34.81%	2,178.36	41,782.73	36.84%
	重型破碎锤	3,192.01	103,319.93	46.05%	4,295.23	139,358.91	51.01%
	破碎锤合计	6,431.38	65,639.14	41.92%	7,919.66	89,819.33	46.37%
2014 年度	轻型破碎锤	1,935.41	12,992.30	42.72%	1,852.73	17,284.35	45.39%
	中型破碎锤	2,111.47	40,210.71	29.69%	2,826.54	44,792.60	35.85%
	重型破碎锤	3,456.68	106,043.00	46.35%	2,809.98	131,352.43	50.79%
	破碎锤合计	7,503.55	63,517.31	40.72%	7,489.25	70,464.88	43.81%

2013 年度	轻型破碎锤	1,724.88	16,251.46	45.73%	2,670.62	18,840.70	49.30%
	中型破碎锤	1,965.99	42,561.17	31.91%	4,159.15	46,069.22	35.63%
	重型破碎锤	2,004.43	100,134.48	49.26%	2,807.78	89,402.47	46.13%
	破碎锤合计	5,695.30	54,855.65	42.20%	9,637.55	51,148.64	42.48%

发行人贴牌产品客户主要为订单规模较大的客户（例如金土地），公司出于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考虑，对这些客户都会在定价上给予一定程度的价格优惠，导致贴牌产品的毛利率较自有品牌产品偏低。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工程机械市场整体环境不利的影响，公司根据市场变化积极调整经营策略，破碎锤产品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具体措施包括：

（1）产品销售结构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实现新产品和性能升级产品的不断推出。公司毛利率较低的中型破碎锤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占破碎锤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25%、23.45%、19.10%和15.02%；公司毛利率较高的重型破碎锤销售收入占比快速提高，合计占破碎锤产品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19%、29.76%、36.61%和42.97%。公司产品结构中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比率增多以及低毛利率产品的销售占比减少，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较好地实现效益最大化。

（2）高端产品定位的合理市场定价

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积累，产品质量和性能已经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达到国外品牌产品水平，但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坚持高端产品的品牌定位，产品价格高于国内同行业产品价格，凭借产品性能和质量优势与国内同行业产品竞争；产品定价低于国外品牌产品价格，通过性价比优势抢占国外品牌市场。公司整体产品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能够根据市场的情况合理调整销售价格。随着工程机械市场销售情况的整体回落，公司自2012年起根据不同机型的市场情况逐步调降产品销售单价，导致部分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

（3）加强质量控制和原材料管理

公司不断加强员工的技术培训和生产技能考核,有效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残次品数量;同时通过技术革新,不断试验新材料应用于产品主要部件,报告期内公司在保证质量稳定的前提下,通过新材料的应用有效降低产品原材料成本。

5、公司和类似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和相似类型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综合毛利率
恒立液压 (601100)	2016年1-6月	59,025.96	3,661.99	2,723.08	19.94%
	2015年	108,758.84	7,481.53	6,063.18	21.23%
	2014年	109,328.91	10,816.37	8,926.56	24.60%
	2013年	122,973.99	25,903.57	22,196.15	34.21%
水山重工 (017550) *注	2016年1-6月	27,669.48	2,158.76	1,893.70	30.77%
	2015年	56,012.55	2,673.55	593.45	26.29%
	2014年	65,359.88	4,953.34	3,230.79	25.74%
	2013年	77,484.48	3,134.77	2,247.62	26.18%
艾迪股份	2016年1-6月	19,631.29	4,448.95	3,777.53	41.20%
	2015年	31,661.02	6,055.04	5,186.01	36.35%
	2014年	30,856.71	5,403.16	4,516.57	36.28%
	2013年	29,074.13	6,040.99	5,163.60	38.60%

注: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6月水山重工数据均按照当期期末的汇率中间价每1万韩币对57.72元、56.85元、55.00元和58.00元人民币折算。

公司国内可比上市公司中无破碎锤相关产品的生产企业,水山重工为韩国生产液压破拆属具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液压破碎锤及破拆属具、液压钻和起重机。公司与液压类产品国内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存在较大结构差异,因此选取了近似液压产品的国内上市公司恒立液压进行对比。

上述可比公司市场定位、主要产品结构及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项目	市场定位	主要产品结构	销售模式
恒立液压	国内外挖掘机整机制造企业和重型装备制造企业配套市场	液压油缸及液压系统部件	配套直销为主,自有品牌销售
水山重工	国内外中高端破拆属具市场	液压破碎锤、液压钻机和起重机	经销为主,自有品牌销售
艾迪股份	国内外中高端破拆属具市场和工程机械售后市场	液压破碎锤与液压系统部件	经销为主,自有品牌与贴牌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的原因主要是：首先，发行人的产品结构相对比较简单，收入规模也较小，而可比公司的产品种类较多，收入规模也较大，其公布的毛利率水平为其综合所有产品的毛利率，与发行人的数据的可比性不高。其次，从市场定位看，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下游市场主要为工程、冶金、农业、矿山等施工企业和工程机械售后维修市场，与工程机械整机市场相比，一方面其客户规模较小，相对于发行人的议价能力较弱，另一方面其受行业整体下滑的影响也相对小一些。第三，发行人的产品性能与质量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客户的认同度较高；第四，发行人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持续推出高技术含量的重型破碎锤产品，加大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占比，报告期内，由于单价较高的重型破碎锤销售占比逐步增加，发行人单台产品的平均单价持续上升。

（五）期间费用

发行人各项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销售费用	1,075.57	1,587.21	6.40%	1,491.71	18.41%	1,259.83
管理费用	2,069.56	3,712.51	-0.10%	3,716.17	19.59%	3,107.47
财务费用	138.46	94.32	-82.03%	524.98	-31.11%	762.10
期间费用合计	3,283.59	5,394.04	-5.91%	5,732.86	11.76%	5,129.40
营业收入	19,631.29	31,661.02	2.61%	30,856.71	6.13%	29,074.13
期间费用率	16.73%	17.04%	-1.54个百分点	18.58%	0.94个百分点	17.64%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7.64%、18.58%、17.04%和16.73%。公司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较高，销售费用增长较快，财务费用明显下降。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薪酬	294.58	27.39%	472.56	29.77%	420.35	28.18%	312.80	24.83%
差旅费	135.53	12.60%	167.46	10.55%	136.48	9.15%	140.36	11.14%
运输费	151.32	14.07%	285.75	18.00%	298.72	20.03%	359.80	28.56%
产品三包费	329.66	30.65%	455.40	28.69%	360.43	24.16%	349.40	27.73%

市场推广费	47.46	4.41%	61.46	3.87%	162.34	10.88%	29.34	2.33%
其他	117.02	10.88%	144.57	9.11%	113.39	7.60%	68.13	5.41%
合计	1,075.57	100.00%	1,587.21	100.00%	1,491.71	100.00%	1,259.83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运输费、产品三包费、市场推广费等。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259.83万元、1,491.71万元、1,587.21万元和1,075.57万元，2013年至2015年复合增长率为12.24%。公司不断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和销售市场的开拓与维护，销售人员薪酬增长较快，2015年度较2013年度累计增长159.76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2.91%。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提供运输服务，运输费用随之波动。产品三包费主要为公司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合理变化。2014年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扩大产品宣传力度，提高产品知名度，市场推广费用较上期增长较高。

2、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薪酬及职工福利费	563.14	27.21%	1,126.30	30.34%	1,033.87	27.82%	879.25	28.29%
差旅费	21.88	1.06%	52.17	1.41%	77.86	2.10%	68.31	2.20%
办公费	36.63	1.77%	53.63	1.44%	49.70	1.34%	80.29	2.58%
业务招待费	95.29	4.60%	166.60	4.49%	110.52	2.97%	114.28	3.68%
中介机构费用	4.91	0.24%	10.00	0.27%	90.43	2.43%	134.83	4.34%
房产税	32.23	1.56%	64.45	1.74%	64.45	1.73%	64.20	2.07%
研发费用	765.21	36.97%	1,167.94	31.46%	1,202.19	32.35%	1,060.07	34.11%
折旧及摊销	158.43	7.66%	299.24	8.06%	289.61	7.79%	255.30	8.22%
其他	391.84	18.93%	772.17	20.80%	797.55	21.46%	450.94	14.51%
合计	2,069.56	100.00%	3,712.51	100.00%	3,716.17	100.00%	3,107.47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职工福利费、研发费用等。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管理费用分别为3,107.47万元、3,716.17万元、3,712.51万元和2,069.56万元，2013年至2015年复合增长率9.30%。报告期内公司人员薪酬和职工福利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较高，其中职工福利费用主要为员工食堂的费用，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2015年度较2013年度合计增长

247.05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3.18%。公司注重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各期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060.07万元、1,202.19万元、1,167.94万元和765.21万元。

管理费用其余部分项目占比较低，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中介机构费用、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等。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32.51	256.32	515.44	623.56
减：利息收入	5.38	12.65	11.94	19.12
加：汇兑损益	-7.39	-178.01	-4.06	131.08
加：金融机构手续费	18.72	28.65	25.54	26.58
合 计	138.46	94.32	524.98	762.1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62.10万元、524.98万元、94.32万元和138.46万元，由于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降低和汇兑收益增加的影响财务费用大幅下降。

4、薪酬情况及未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人员专业结构统计的员工平均月薪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人员	8,629	10,861	9,361	8,717
技术人员	5,058	5,956	5,298	5,138
营销人员	8,213	8,138	4,471	2,882
生产人员	4,700	4,384	4,027	3,656
行政人员	3,880	3,396	3,118	2,815
财务人员	5,527	5,749	3,702	2,652
合 计	4,964	4,881	4,291	3,853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平均薪酬中包含12名董监高人员情况，因冯晓鸿未在公司领取薪酬不计入统计范围，其中12名董监高报告期内各期平均薪酬分别为12,996元、12,855元、13,653元和13,324元。

2013年至2015年，烟台市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分别为3,979.67元、4,381.83元和4,530.25元，年均增长6.92%。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整体员工月平

均薪酬分别为3,853元、4,291元、4,881元和4,964元，与当地月平均工资基本持平。

2014年和2015年营销人员平均薪酬大幅上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应对工程机械市场环境下滑影响加大国内外销售支持力度，增加了海外销售人员，提高了国内外销售人员基本工资和业绩提成。

发行人一直关注员工的整体职业发展情况，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学习，通过提高员工的职业技能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生产效率。发行人在发行上市后，员工薪酬水平将根据当地职工薪酬整体增幅情况和员工职业技能提升情况合理调整，不会因为短期大幅调整职工薪酬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80	107.97	135.69	110.49
教育费附加	29.86	77.12	96.92	78.9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0.26	15.42	19.38	15.79
合 计	86.92	200.52	252.00	205.20

2、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其他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不大。报告期公司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烟台“两区”建设专项资金	25.00	50.00	50.00	50.00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	19.66	-	-
稳岗补贴	-	8.48	-	-
5-6T分片式多路阀经费	1.15	0.77	-	-
聚福英才计划补贴	-	5.00	-	-
科技局财政补贴款	-	-	-	24.00
扶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	-	-	200.00
烟台市专利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	0.77	0.29	0.18
护坡工程款	5.67	11.35	11.35	10.40

科技进步奖	-	-	2.00	-
商标奖励	-	-	30.00	-
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430.00	-
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	10.00	5.00	-
企业创新平台奖励	-	-	5.00	-
超高压高端液压元件及系统关键技术的研发经费补助	1.75	-	-	-
合 计	38.58	106.02	533.63	284.58

3、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94.14	1,021.40	757.31	989.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73	-152.37	129.28	-111.91
合 计	671.41	869.03	886.59	877.39

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税项”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4、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5,163.60万元、4,516.57万元、5,186.01万元和3,777.53万元，报告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18,643.72万元。

（七）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7	-3.75	-2.85	-26.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58	106.02	533.63	284.58
委托投资收益	-	35.5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	34.46	7.32	-21.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 计	41.65	172.28	538.10	236.83
所得税影响额	6.25	25.84	80.71	43.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 计	35.40	146.44	457.38	193.37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5.35	10,302.08	8,364.96	2,55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9.26	-6,126.98	-1,907.12	-7,74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92	-4,043.70	-4,343.90	1,218.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3	16.77	2.06	-30.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84	148.17	2,116.00	-4,003.1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91.56	30,044.26	28,916.51	25,402.75
收到的商业票据	4,786.11	7,682.54	6,824.09	5,653.81
营业收入	19,631.29	31,661.02	30,856.71	29,074.13
销售收现比例	82.99%	94.89%	93.71%	87.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出的现金	7,444.69	12,638.52	13,831.02	16,722.97
支付的商业票据	3,744.01	8,315.25	7,061.00	4,98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5.35	10,302.08	8,364.96	2,553.49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617.17	575.07	1,157.78	1,394.68
当期净利润	3,777.53	5,186.01	4,516.57	5,16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91.47%	198.65%	185.21%	49.45%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公司销售收现比稳定增长，分别为87.37%、93.71%和94.89%。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3,777.53	5,186.01	4,516.57	5,163.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0.48	31.02	343.42	84.92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04.64	2,500.45	2,401.64	2,215.59
无形资产摊销	74.63	147.12	141.21	91.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0	3.81	3.81	1.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	-0.72	1.04	26.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6	4.46	1.81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9.54	234.10	513.38	654.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5.5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3	-152.37	129.28	-111.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36	1,129.78	358.16	-2,667.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0.63	416.37	82.89	-2,104.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6.20	837.59	-128.25	-79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5.35	10,302.08	8,364.96	2,553.49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45.48	540.75	257.34	63.80
政府补助	-	34.95	467.29	224.18
存款利息	5.38	12.52	11.94	19.12
保证金	-	22.00	31.68	154.50
其 他	12.91	41.84	20.51	27.57
合 计	63.78	652.06	788.75	489.17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员工备用金	119.17	279.29	240.90	189.85
往来款	118.84	120.84	58.27	24.07
付现费用	631.40	977.72	917.13	906.38
保证金	62.09	28.29	146.76	301.00
其 他	589.91	171.50	211.26	139.62
合 计	1,521.41	1,577.64	1,574.31	1,560.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44.20万元、-1,907.12万元、-6,126.98万元和-5,159.26万元，

主要为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加大了房屋建筑物、土地及机器设备的投入，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752.79万元、1,931.45万元、6,164.78万元和5,159.82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8.13万元、-4,343.90万元、-4,043.70万元和2,226.92万元。2013年公司为满足固定资产投资对资金的需求，通过提高银行贷款方式加大融资规模，2014年至2015年公司偿还部分到期的短期银行贷款，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

四、报告期重大资本投资支出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主业进行了投资，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有力推动了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结构调整和盈利能力的增强，为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2013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A-38小区面积为123,659.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与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价格4,068万元。2014年5月9日，发行人取得“烟国用（2014）第5008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有关的投资外，发行人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报告期内影响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

1、资产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2016年6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1.07%，资产负债结构良好。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良好，资金周转率正常。公司目前资产质量良好，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合理，流动资产中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信用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符合行业特点。

2、产品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163.60万元、4,516.57万、5,186.01万元和3,777.53万元，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60%、36.28%、36.35%和41.20%，保持在较高水平。

3、良好的管理和较低营运成本

公司注重各项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的控制，同时对期间费用管理良好，使公司的经营成本保持在较低的水平。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64%、18.58%、17.04%和16.73%，总体上保持稳定。

（二）盈利能力趋势

1、企业技术创新的提升

公司具备多年的液压产品专业研发生产经验，产品质量与国外同类产品差距较小。公司凭借产品性能的不断提高和新产品的不断推出与国内外同行业竞争，以保证公司在未来销售市场中保持较高的占有率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2、产品结构进一步改善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和自身发展的需要，依托研发部门的研发力量进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和新产品开发。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优化提高破碎锤产品的同时，开发了液压件各类型产品，其销量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逐步提高。公司通过产品结构的优化，不断提高新产品和新应用领域的产品生产和销售数量，增加产品附加值，向高端市场发展。

3、募集资金的影响

（1）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明显增加，抵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增强。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产能问题，公司的市场份额将稳定增长，市场影响力加大，盈利能力提高。

（3）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将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和质量测试水平，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4）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厂房建设和机器设备的购置将增加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如果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盈利带来较大压力。

六、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分析

（一）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了公司未来的分红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及股东对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的要求等因素，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发行人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3、股份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发行人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表决。但发行人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发行人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对发行人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中国证监会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15,691.44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充足，报告期内合计为24,675.89万元。公司具备较高

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未来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是可行的。

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

（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860,118.7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395,734.86元。

（2）假设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此基础上按照0%、1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54,520万元，假设募集资金数量为54,52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公司预计于2016年9月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发行的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5）本次发行上市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公司预计发行股票数量为44,00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25%）。

（6）本测算未考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6 年度/2016.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32,000,000	132,000,000	176,000,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4,520	
情形 1：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预测基数持平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42,385.04	47,424.62	101,944.62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5,039.57	5,039.57	5,039.57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3.21	3.59	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18	0.3818	0.35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18	0.3818	0.3524
情形 2：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度预测基数增长 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42,385.04	47,928.57	102,448.57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5,039.57	5,543.53	5,543.53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3.21	3.63	5.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18	0.4200	0.38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18	0.4200	0.3877
情形 3：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度预测基数增长 2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万元）	42,385.04	48,432.53	102,952.53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5,039.57	6,047.49	6,047.4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3.21	3.67	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18	0.4581	0.4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18	0.4581	0.4229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核准、取得核准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因此，不排除本次发行上市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液压破拆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液压件生产技术改造及扩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项目简介及投资估算”部分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技术的研究及液压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压破拆属具和液压件等液压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公司主要液压产品的生产、研发等方面，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匹配，将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布局，提升产业竞争力。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自2003年艾迪有限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液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已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企业形象、完善的营销及管理体系、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储备了大量的人才、技术、供应商和客户等重要资源。

人员与技术方面，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71人，具备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公司已获得授权的国内专利共计51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47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并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有充分的人员、技术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公司根据液压破拆属具和液压件产品分别设立了国内外销售部门，国内销售区域已经覆盖30个省、直辖市或自治区，国外销售区域达60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和“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部分相关内容。

（六）关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

目前公司业务运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呈逐年上升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轻型破碎锤	1,744.59	8.94%	2,957.99	9.47%	3,788.14	12.46%	4,395.50	15.35%
中型破碎锤	1,645.05	8.43%	3,905.81	12.51%	4,938.00	16.24%	6,125.14	21.39%
重型破碎锤	4,706.83	24.13%	7,487.24	23.98%	6,266.66	20.61%	4,812.21	16.81%
破碎锤零配件及其他	2,856.93	14.65%	6,097.66	19.53%	6,066.60	19.96%	6,348.94	22.17%

破碎锤产品小计	10,953.40	56.15%	20,448.70	65.48%	21,059.39	69.28%	21,681.79	75.72%
液压泵	6,414.10	32.88%	7,098.12	22.73%	6,238.17	20.52%	5,817.98	20.32%
马 达	1,621.80	8.31%	2,640.33	8.46%	2,192.82	7.21%	689.41	2.41%
其 他	517.58	2.65%	1,040.60	3.33%	908.57	2.99%	443.84	1.55%
液压件产品小计	8,553.48	43.85%	10,779.05	34.52%	9,339.56	30.72%	6,951.22	24.28%
合 计	19,506.88	100.00%	31,227.75	100.00%	30,398.95	100.00%	28,633.02	100.00%

2、公司现有业务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市场竞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海外销售等方面的主要风险，为此，公司及时制定下列应对措施：

（1）产品差异化竞争

公司各业务板块将以市场为导向，按产品的不同属性深入理解顾客需求，准确把握产品定位和技术发展趋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取差异化优势，具体包括：巩固轻型和中型液压破碎锤产品市场占有率；加强重型液压破碎锤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力争在产品的工作耐久性、打击能力等方面取得突破；加强液压件各类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尽快实现液压控制阀的多品类批量生产，为主机生产商配套奠定基础。

（2）及时调整采购及营销策略

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的价格波动会导致公司成本控制压力增大，从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及利润率的稳定。公司将密切关注产品价格波动趋势，及时制定并调整销售策略，增加高毛利产品的营销力度；同时还将密切关注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及时调整原材料采购计划及产品生产结构，降低综合采购成本。

（3）加大市场营销力度

公司液压件售后市场方面，公司将以品牌建设为基础，通过提升渠道和经销商的团队管理和市场运作水平，扩大市场销售份额；主机市场方面，通过进一步加强与知名工程机械主机制造商的合作，建立和完善终端销售服务网络，增加大客户数量；出口市场方面，通过产品定制及服务吸引客户、产品策划引导客户，增加海外销售客户，以分散贸易政策风险。

（4）持续推进新产品研发

公司将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团队建设，深化与国内外科科研机构及高等院校的合作，提高全过程自主研发能力，促进公司成为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打造成为液压产品领域的领先技术研发中心。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基础技术研究，加强在液压件领域的产品研发，以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的研发为目标，助推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的进一步提升。

3、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逐步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公司将继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

（2）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实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针对高级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等不同类型员工的工作特点，制定差异化考核机制，从提高公司每一个员工的工作效率着手，达到降低日常运营成本、提升日常经营业绩的目标。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4）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产品生产能力、增强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积极开发工程机械类液压相关产品，充分发挥公司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经开始前期投入建设。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的依据和方法合理可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经营理念

（一）发展战略

公司将实施五大发展战略，即人才战略、技术创新战略、品牌战略、营销战略、国际化战略。

1、人才战略

公司坚持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源动力。不论是从人才的选拔还是人才的使用上，公司始终以“培养和发展”的理念为指导，持续推进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机制建设和人才结构的优化，目前已经选派多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赴芬兰、日本和韩国等国进行学习与交流，并组织中高层管理人员参加了 MBA 课程班培训，提高了其专业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招聘投入，重点吸纳精密液压部件设计和制造行业的优秀人才加入，推动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

2、技术创新战略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并以此作为提升企业竞争力最有力的途径。公司将技术创新作为自身发展的重中之重，通过持续创新推动公司发展。目前，公司已获得授权的国内专利共计 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并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紧密围绕产品和市场发展规划，同步提高研发能力，不断拓展、丰富公司的产品系列，满足客户需求；坚持推进精品战略，使公司始终处于行业发展的前沿，进一步巩固公司主打产品的行业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研发团队的专业技能及综合素质，完善内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3、品牌战略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将品牌建设作为市场发展的核心要素进行培育，在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同时，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美誉度。公司产品在世界知名的德国宝马展、中东的五大行业展以及北京工程机械展等工程机械行业展会中都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为公司进一步的品牌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品牌建设的力度，从产品的内涵和外延上下功夫，坚持将公司的品牌建设构筑在顾客的口碑之上，塑造具有卓越品质和创新内涵的品牌形象。

4、营销服务战略

成功的营销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催化剂，公司将紧跟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趋势，以自身先进的技术工艺、稳定的产品质量为基础，通过加强市场营销，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体系，积极参加有影响的专业展览展示活动，充分利用专业媒体等进行品牌宣传，努力扩大公司产品市场的影响力。

5、国际化战略

公司历来重视国际市场，产品已经销往6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外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产品形象。为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深化公司国际化战略，公司在北京设立了对外贸易与沟通的窗口，并通过引进具有国际销售经验的专业人才，为公司海外业务的持续拓展积蓄了力量。

为了保障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一直致力于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为此，公司成立了专门针对国际市场需求的产品研发小组，对不同国家以及不同客户群的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产品设计与开发，深度挖掘国际市场潜力。在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及国际客户的满意度。

（二）经营目标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3-5年内，公司将专注于产品的持续创新，开拓高端市场，提升品牌形象及核心竞争能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实现经营的规模化，产品的专业化，品质的卓越化以及管理的规范化。

（三）经营理念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研创新求发展；以质量服务树品牌；继续根植液压行业，创建行业知名企业。

二、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在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公司将以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为契机，在不断提高现有业务经营管理水平的同时，精心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产能提升、新产品研制开发、引进培养人才、市场开拓、完善组织结构和提高管理效率等手段，保持公司产品的领先优势，巩固公司在液压行业的市场地位，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通过近两、三年的持续创新和不断提升，将逐步构建更加良好的业务组合，拓展下游行业客户，进一步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和增强抗击市场风险能力。

（一）研发和技术创新计划

工程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变化，对液压破拆属具和液压件的产品质量、性能等要求越来越高，产品的多样化、智能化、精密化是市场发展的趋势。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坚持严谨科学观，公司产品技术开发和创新规划为：

- 1、在现有成熟产品技术性能基础上，通过产品研发升级达到提升效能，延长使用时间，提高产品节能环保的效果。
- 2、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研发部门，加强前瞻性技术开发与储备，保持液压技术与产品的领先地位。
- 3、加强创新装备建设，通过对测试设备和先进实验装备的购置，提高公司的创新效率和成果转化能力。

（二）人才培养计划

人才是公司创新能力的核心，也是发展战略成功实施的关键因素之一，未来两年内，公司将以人才战略的方针为指导，建立培养人才体系，扩充公司人员规模。

1、人才培养和人员扩充目标

建立相对完善的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机制，以及建立人才选拔任用体系，在内部形成良性的人才流动态势，为公司培养造就一支团结协作，富于进取心和创造精神的经营管理队伍；一支不断创新，求新求变，业务能力一流的研发队伍；一支专业技能精湛，富于主人翁精神的技能人才队伍；一支经验丰富，稳定合作的销售队伍。

2、人才培养和人员扩充内容

（1）强化公司内部人员的培养机制，坚持打造企业人才的深度和广度，积极拓宽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范围，选派优秀员工去国际先进的公司、大中专院校及科研院所学习专业技术，积极参加国内外的技术研讨会，拓展研发人员信息交流渠道和新技术接触平台；帮助管理人员通过轮岗管理，管理者继任计划等方式拓宽管理范围，实现管理人员的快速提升。同时对销售人员坚持现场培训原则，做到熟悉生产现场，熟悉产品市场，熟悉施工现场，熟悉问题现场的培训原则，打造一支专业化的销售团队。

（2）扩大外部人才吸引选拔机制，除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之外，同时加强自身的系统及文化环境建设，针对公司迫切需要的核心人才和关键人才拟定相应的选拔标准，并建立其相应的职业发展通道，为公司专业人才的引进做好准备。

（3）完善人才激励发展机制，通过建立完善的岗位价值评估体系，实行动态薪酬与固定薪酬相结合的方式，并辅以年度奖金、团队专项奖金等多种形式，最大限度的满足不同层次的人员需求。同时对专业技术人员实行管理与技术的双通道发展，保证专业技术人才的梯队性培养，为公司长期的专业技术人才储备打好基础。

（三）市场开发和营销服务体系建设计划

在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公司将以现有市场为基石，深度挖掘市场潜在能力，发挥现有的渠道优势，使创新产品迅速占领市场，从而形成新的市场优势，保证公司在国内外同行业中的有力竞争地位。

1、在国内市场的开拓上，继续深化与国内知名挖掘机制造企业的合作，拓展与国内工程机械销售网点的合作。

2、在国际市场开拓上，进一步对全球市场进行细分，并建立业务区域负责制。同时通过北京办事处的建立，实现重点客户开发和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最大限度的提高重点地区的销售量和公司产品的国际影响力。

3、公司继续扩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在原有产品系列化的同时，争取每年都能够推出多款新产品；继续加强售后服务体系建设，把成熟的市场区域做透做强，提升市场区域内的产品影响力，并向周边市场扩散；继续锤炼和完善公司的销售队伍，建立适应市场竞争要求的营销组织体系，提高营销队伍素质。

（四）信息化建设计划

信息化建设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要求，在公司现有的管理系统基础上，不断完善ERP系统的建设。加强销售网络信息化建设，通过掌握及时全面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信息，分析市场变化和产品情况，有效制定生产和销售计划。加强供应链管理和生产制造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优化采购、仓储、销售、质量检测和生产制造等环节的流程和信息流转，提高生产计划和物料计划的准确率，降低采购和制造成本，从总体上缩短采购、研发和生产周期，降低运作成本，提高投资回报率。

（五）管理团队建设和组织架构的不断完善

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健全与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调整公司组织机构，使之符合企业运行的需要。同时，进一步加强管理团队的建设，使之更有效的满足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规模需求。

（六）再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不排除今后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发行新股、债券等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再融资将采取谨慎的态度，对于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计划是以本公司现有的业务情况、市场地位和经营优势为基础制定，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宏观经济运行良好，政治形势、社会环境保持稳定，没有对公司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
- 2、行业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 3、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4、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实施。
- 5、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技术实施面临的困难及应对措施

（一）面临的困难

公司为技术密集型企业，人才对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至关重要。未来公司对研发人员、技术工人、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的需求较大。吸引、培养和激励各类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是公司在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技术创新对公司自身硬件资源（设备、仪器等）和软件资源（专利、工艺等）以及实验测试能力具有极高的要求，公司现有的软硬件条件对于企业研发要求存在不足。

随着公司的规模不断发展，对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整体素质和团队协作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能力提高是公司顺利实施发展计划的必要需求。

实公司实施发展计划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但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发展资金相对不足，仅靠银行贷款和自身积累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一定程度上制约研发资金的投入、新产品的研发以及产能的扩张，进而影响规划的实现。

（二）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积极制定灵活有效的应对措施，保障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不断开拓融资渠道和加强融资能力，确保加大资金的稳定投入，不断加强管理团队的建设提升公司自身软硬件水平；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科研人员，与相关科研机构进行技术合作与交流，弥补公司在研发人员和设备方面的不足，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水平。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结合公司现状和外部环境而制定的，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规模扩大和技术升级，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如发展计划得以顺利实施，必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扩大和巩固在液压产品领域的优势地位，有利于不断拓宽和延伸产品线，做强做大主营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在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4,4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投金额	建设期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液压破拆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	35,085	35,085	2 年	烟开发改经信[2014]42 号	烟开城[2014]21 号
液压件生产技术改造及扩产建设项目	14,885	14,885	3 年	烟福改备[2014]03 号	烟福环表批字[2014]48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50	4,550	2 年	烟开发改经信[2014]43 号	烟开环表批字[2014]23 号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合计 54,520 万元。募集资金如有不足，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液压行业是发展高端制造的重要行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鼓励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加强产业基础能力建设，大力发展高端装备所需关键基础件，如工程机械用高压柱塞泵等基础零部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液压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的扩充或工艺升级，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已经完成备案和环评，且相关建设项目均在公司已经取得的土地上建设。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施行。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1,095.34 万元，公司具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54,520 万元，与公司的现有生产规模是相适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进一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为公司现有产品和未来新产品的上市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29,074.13 万元、30,856.71 万元、31,661.02 万元和 19,631.2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 6,040.99 万元、5,403.16 万元、6,055.04 万元和 4,448.95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液压技术的研究及液压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设立之初主要产品为液压破碎锤，经过多年研发，公司掌握了液压破碎锤的全套生产技术和工艺，使得公司产品性能和质量得到大幅提升。公司还不断改进热处理、精密加工、密封等关键环节的工艺和流程，使得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在此过程中，公司形成了以热处理技术、高压液压件铸造技术、精密加工工艺、高压密封技术、测试技术等为核心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液压产品生产技术和工艺。公司持续完善售后服务体系，提高售后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

性价比水平。公司产品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影响力逐步扩大。目前，公司液压破碎锤产品线丰富，形成了轻型、中型和重型 3 个序列 20 多个系列的产品线，能够满足市场上绝大部分需求，公司产品已销往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在研发完善液压破碎锤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与液压产品研发生产相关的技术和工艺，为公司生产液压件产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进入液压件产品领域后，攻克了液压件的铸造、生产和测试等技术难关，成功研发并生产液压泵、液压马达、多路控制阀等高端液压件，有力推进了上述高端液压件的国产化进程。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具备较强的技术和质量优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50 多项专利。2013 年 12 月，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公司商标“爱德特及图”为山东省著名商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进行产能提升和工艺升级，且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以进一步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拓展市场空间，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加大，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公司专注于液压行业，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主要用于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产能提升和工艺升级，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项目简介及投资估算

（一）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随着我国基础建设事业的快速发展,各种类型的机械装备广泛应用于生产建设领域,其中液压传动装置因其具有体积小、质量轻、结构紧凑、便于实现自动化等优点,被广泛应用在工程机械、工业机械、冶金机械等许多装备制造上。

近年来我国工程机械生产企业快速发展,在工程机械各个细分领域几乎占据国内市场主导地位。液压破碎锤是可装配于挖掘机的重要属具,随着中国用户对液压破碎锤认识的增加,液压破碎锤作业效率高、能耗低、噪声小、适应复杂艰苦的破碎、破拆作业环境等特点逐步得到了用户的认可。液压破碎锤可在较大程度上替代人工破拆和爆破,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施工安全和环保防尘。

目前,我国挖掘机核心液压件依然依赖进口。随着工业和信息化部《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的颁布,我国对液压件等工程机械核心零部件的重点发展进入实质性的阶段。2011年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组织相关生产厂家、科研院所和高校建立“工程机械高压液压元件与系统产业化及应用协同工作平台”,致力于解决工程机械高端液压元件长期依赖进口的重要问题,目标为20-25吨液压挖掘机和5-6吨节能型装载机配套的高压柱塞泵、液压马达、液压阀和液压电子控制器的自主化,通过优化设计技术,提升加工制造能力和工艺水平,提高液压件的配套件及原材料质量,加强试验检测及标准研究,使产品达到同类型进口液压件的性能及可靠水平,使国产挖掘机的国产液压件装机率达到30%以上。公司作为平台单位之一,积极利用现有科研技术和生产优势为提高国产高端液压件生产水平做出努力。

随着工程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对精密液压产品和液压破拆属具的产品质量和性能要求越来越高,相关液压产品正向系列化,功能多样化,结构柔性化,控制智能化,维护便捷化等方向发展。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鼓励扶持行业发展。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及先进的测试设备,添置关键的仪器设备及软件系统以增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试制能力,为公司不断取得技术进步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在高端液压件的研发、设计、试验及检测能力上有极大的提高，在液压破拆属具关键技术领域有较大的突破，促使公司生产的各种液压产品的技术性能、稳定性、精度、故障率等方面在短期内达到或超过发达国家平均水平，以适应其高效的发展趋势。适时满足国民经济增长对高端液压产品发展的需要，促进我国液压产品以及工程机械水平的进一步提高，进而带动整个行业的技术发展，提升整体技术水平；同时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与之相关企业的发展产生极大的促进作用，对相关经济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二）液压破拆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艾迪股份具体实施，计划投资 35,085 万元，新建厂房 2 栋、动力中心 1 栋，总占地面积为 55,381m²，建筑面积为 37,062m²。项目计划购置设备共 330 台套，其中机械加工生产设备 219 台套，热处理设备 32 台套，结构件设备 30 台套，辅助设备及公用设备 8 台套，运输设备 41 台套。项目建成后破碎锤综合生产能力增加 5,000 台，液压件综合生产能力增加 25,000 台，新增各类型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轻型破碎锤	台	2,500
中型破碎锤	台	1,500
重型破碎锤	台	1,000
破碎锤小计	台	5,000
液压泵	台	5,000
液压马达	台	15,000
多路控制阀	台	5,000
液压件小计	台	25,000
合计	台	30,000

2、项目工艺及技术情况

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工艺技术全部源自公司自有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钢材、铸件等；主要辅助材料为刀具、焊丝等；主要配套件为密封材料、高压软管、电子件等标准产品。项目位于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拥有成熟的交通运输和能源供应等配套基础，公司面向市场采购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35,08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2,7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385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32,700	93.20%
1.1	工程费用	28,529	81.31%
1.1.1	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5,833	16.63%
1.1.2	设备购置	22,154	63.14%
1.1.3	设备安装	325	0.93%
1.1.4	工器具	217	0.62%
1.2	其他费用	2,695	7.68%
1.3	预备费	1,476	4.21%
2	铺底流动资金	2,385	6.80%
	合计	35,085	100.00%

其中主要设备选择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一	机械加工生产设备				
1	数控加工中心	HM630/800	10	180	1,800
2	专用工作线		2	100	200
3	立式加工中心	MYNX540	2	80	160
4	数控车床	PUMA700L	1	150	150
5	数控车床	PUMA500	6	100	600
6	小型数控车床	PUMA300	6	60	360
7	数控立式磨床	六工位 8T	6	300	1,800
8	普通设备	U 钻	4	50	200
9	深孔钻	枪钻	4	50	200
10	深孔钻	BTA	2	60	120
11	铣床	6 号型	4	75	300
12	摇臂钻		3	17	51

13	普通车床		3	15	45
14	锯床		4	20	80
15	磨床	M1450B	8	35	280
16	磨床	M1432B	8	10	80
17	平面磨		1	13	13
18	球面研磨机		1	40	40
19	热处理前清洗机		1	120	120
20	装配前清洗机		1	40	40
21	装配检测线		1	220	220
22	精密喷漆房		2	85	170
23	卧式数控车床	PUMA 240	18	55	990
24	立式数控车床	PUMA V550R	8	90	720
25	立式加工中心	MYNX 5400	12	73	876
26	卧式加工中心	HM5000	16	195	3,120
27	卧式数控车床	LYNX220LMSA	6	75	450
28	自动送料机		6	10	60
29	数控滚齿机		6	37	222
30	高效数控滚齿机		2	94	188
31	数控剃齿机	YD4232CNC2	2	46	92
32	数控插齿机	YK5150A-A	12	63	756
33	数控插齿机	YK5132B	2	43	86
34	立式内拉床		1	68	68
35	齿轮倒棱机		1	6	6
36	通过式无心磨床	KC-300	1	136	136
37	球头研磨机		2	44	88
38	滑靴端面研磨机		2	38	76
39	滑道研磨机		2	35	70
40	通用式外圆磨床	M1432B	5	10	50
41	配磨机		1	18	18
42	压合机		1	39	39
43	平面磨床	M7140/800	2	13	26
44	MCV 珩磨机		1	443	443
45	数控珩磨机		1	115	115
46	双面研磨机		1	223	223
47	自动化上下料桁架机械手系统		9	37	333
48	机器人自动化装卸料系统		3	115	345
49	柔性制造线		4	284	1,136
50	MCV 高压清洗机		1	152	152
51	大流量喷淋清洗剂		1	75	75
52	超声波清洗线		1	60	60
53	自动化高压清洗机		1	86	86

54	轴向柱塞泵液压测试台	20~25T	1	211	211
55	整体式多路阀液压测试台	20~30T	1	309	309
56	行走马达测试台	20~25T	1	231	231
57	回转马达测试台	20~25T	1	213	213
58	自动化装配系统		4	87	348
	小计		219		19,446
二	热处理中心设备				
1	淬火炉	DHQ-15	5	21	105
2	回火炉	LT-15	2	20	40
3	清洗机	SMW-15	1	30	30
4	井式炉		7	13	91
5	回火炉	RJ6	5	6	30
6	冷处理炉	SLX900	1	8.5	8.5
7	淬火槽		2	9	18
8	氮化炉		3	175	525
9	马勒烧结炉		1	225	225
10	烧结炉		3	37	111
11	单臂液压机		2	4	8
	小计		32		1,191.50
三	结构件生产设备				
1	等离子切割机	EXA-4000	2	60	120
2	数控火焰切割机		2	50	100
3	折弯机	WC67Y	2	40	80
4	焊接机	CPVE500	10	7.5	75
5	打破口机		1	30	30
6	喷砂机		1	80	80
7	喷漆房		1	15	15
8	压力机		1	30	30
9	工位装置		10	2.3	23
	小计		30		553
四	装运设备				
1	行车	20吨	2	35	70
2	行车	10吨	4	25	100
3	行车	5吨	6	10	60
4	行车	3吨	10	5	50
5	行车	1吨	10	3	30
6	叉车		7	15	105
7	货车		2	20	40
	小计		41		455
五	公用设备				
1	压缩空气系统		2	30	60

2	变配电设备		2	100	200
3	集中冷却循环水系统		1	68.5	68.5
4	污水处理		1	35	35
5	通风除尘系统		1	80	80
6	照明及通讯、信息化系统		1	65	65
	小 计		8		508.50
	合 计		330		22,154

5、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原材料均为无害材料，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少量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等。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1）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加工设备和产品试验时产生，公司厂房选址远离居民区，建筑物采用轻钢结构，墙体采用隔音板装饰，车间内增加隔音墙，工作台等部位加装橡胶缓冲垫，传动装置增加隔音罩，风机设置消声器和减震基础等方式，使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标准，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2）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机加工铁屑废料、钢材边角料、喷漆渣、包装材料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存放，由具有资质的社会单位回收再利用或统一收集处理。油漆渣在厂内建设油漆渣和废油漆临时贮存场所，油漆渣用油漆桶暂时保存，最终运往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

（3）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件清洗、切削液和喷漆工艺的使用产生的污水。工件清洗产生的污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再排放；生产中切削液污水经离心式切削液净化器处理后循环利用；喷漆工艺采用全封闭的精密喷漆房，污水完全收集后，交由当地专业污水处理部门进行处理。

（4）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的漆雾、醇类和汽油等有机废物废气及铸造熔化时产生的烟尘及有害气体中含有少量CO₂及造型时产生的砂粉尘。公司通过采用环保漆，设置单独的喷漆车间，配置送排风系统，并配漆雾净化设备，设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的治理采用集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排放，烟囱高度15米，同时预设排风装置，设计排风量大于15立方米/秒；失去吸

序号	指标名称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财务内部收益率	30.70%	27.00%
2	投资回收期（年）（含建设期）	5.2	5.6
3	财务净现值（万元）	36,276	28,062
4	投资利润率	-	33.50%
5	投资利税率	-	45.20%
6	盈亏平衡点	-	44.10%

（三）液压件生产技术改造及扩产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艾迪液压具体实施，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进入，计划投资 14,885 万元，新增加工艺设备共 127 台套，其中机械加工生产设备 102 台套，热处理设备 2 台套，测试设备 9 台套，装配设备 4 台套，铸造设备 6 台套，其他清洗、检测设备 4 台套，新增各类型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台

产品名称	原有产能	新增产能	合计
液压泵	9,300	13,300	22,600
液压马达	1,800	17,500	19,300
多路控制阀	160	2,940	3,100

2、项目工艺及技术情况

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部分相关内容。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钢材、铸件等；主要辅助材料为铸造添加剂等；主要配套件为密封材料、电子件等标准产品。项目位于烟台市福山区内，拥有成熟的交通运输和能源供应等配套基础，公司面向市场采购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4,88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1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55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3,130	88.21%
1.1	工程费用	12,254	82.32%
1.1.1	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427	2.87%
1.1.2	设备购置	11,539	77.52%
1.1.3	设备安装	173	1.16%
1.1.4	工器具	115	0.77%
1.2	其他费用	251	1.69%
1.3	预备费	625	4.20%
2	铺底流动资金	1,755	11.79%
	合 计	14,885	100.00%

其中主要设备选择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总价
1	卧式数控车床		24	55	1,320
2	桁架机器人自动化线		12	37	444
3	卧式加工中心	NHP5500	12	195	2,340
4	柔性制造线	LPS500	3	284	852
5	立式加工中心		9	73	657
6	机器人自动装卸料系统		3	115	345
7	走芯机		4	63	252
8	大型走芯机		2	175	350
9	复合加工机		1	248	248
10	卧式数控车床	LYNX220	4	75	300
11	自动送料机		4	10	40
12	数控滚齿机		3	37	111
13	数控剃齿机	YD4232	2	45.5	91
14	数控插齿机	YK5150A	3	62.3	188
15	数控内孔磨床		1	60	60
16	通过式无心磨床		3	91	273
17	切入式无心磨床		1	132	132
18	球头研磨机		4	97	388
19	滑道研磨机		2	51	102
20	柱塞滑靴压合机		1	47	47
21	双面研磨机		1	223	223
22	通用式外圆磨床	M1432B	2	10	20
23	数控万能磨床		1	90	90
24	轴向柱塞泵液压测试台	13~25T	1	211	211
25	轴向柱塞泵液压测试台	25T 以上	1	245	245
26	产业用主泵测试台		1	175	175

27	斜轴式马达测试台		1	102	102
28	行走马达测试台		1	163	163
29	齿轮泵测试台		1	83	83
30	电磁比例减压阀测试台		1	72	72
31	溢流阀测试台		1	75	75
32	调节器测试台		1	71	71
33	主泵装配线		1	62	62
34	行走马达装配线		1	122	122
35	回转马达装配线	LYNX220LMSA	1	107	107
36	整体式多路阀装配线		1	55	55
37	烧结炉		1	37	37
38	高频淬火机	YD4232CNC2	1	21	21
39	超声波清洗线	YK5150A-A	1	73	73
40	自动化高压清洗机		1	86	86
41	三坐标测量仪		1	125	125
42	圆柱度仪		1	102	102
43	呋喃树脂砂自动化造型线		1	279	279
44	冷芯机		1	348	348
45	壳芯机		4	13	52
	小计		127		11,539

5、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原材料均为无害材料，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少量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等。本项目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与液压破拆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一致。

6、项目选址和建设用地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未使用面积进行新增设备的合理布置，有效提升原有生产线的协同作用，实现整体生产线的升级改造。

7、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从初步设计开始到竣工投产计划建设期为3年，项目建成后下一年完全达产，其中，预计第一年达产17.60%，第二年达产58.70%，第三年达产91.80%，第四年达产100%。本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度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	项目立项和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投资比率
1	工程费用	4,118	90.50%
1.1	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198	26.32%
1.2	设备及软、硬件购置费用	2,896.6	63.32%
1.3	设备安装费用	23.4	0.51%
2	其他费用	195	4.29%
3	基本预备费	237	5.21%
	合 计	4,550	100.00%

其中主要设备及软硬件选择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及规格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一	硬件			
1	图形工作站	10	1.5	15
2	计算机	70	0.6	42
3	绘图仪	1	1.5	1.5
4	打印机	3	1.1	3.3
5	传真机	4	0.25	1
6	投影仪	2	1.5	3
7	小型服务器	1	10	10
	小计	91		75.80
二	软件			
1	AutoCAD(Mechanical)	40	1.6	64
2	AutoCAD(Mechanical)旗舰版	25	2.8	70
3	CAXA	20	3.8	76
4	Solidworks 专业版	30	7.36	220.8
5	Solidworks 高级版	20	9.76	195.2
6	UG(基本包)	6	10	60
7	UG(包含五轴加工)	4	34	136
8	MSC Easy5	2	80	160
9	MSC Adams	2	100	200
10	液压专用测试软件	5	6	30
11	办公软件	80	0.45	36
12	电脑操作系统	80	0.16	12.8
	小计	314		1,260.8
三	试验设备			
1	液压系统动态模拟测试平台	1	580	580
2	疲劳测试台	2	180	360
3	力学测试机	1	15	15
	小计	4		955
四	检测设备			
1	扫描式三坐标测量仪	1	120	120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及规格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2	直读光谱分析仪	1	50	50
3	金相检测系统	1	30	30
4	齿轮检测中心	1	200	200
5	轮廓测量仪	1	40	40
6	表面粗糙度检测仪	1	40	40
7	圆度检测仪	1	110	110
8	立体投影仪	1	15	15
	小 计	8		605
	总 计	417		2,896.6

3、项目环保措施

项目建成后，主要排污环节为生活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本项目采用的环保措施主要为：

（1）废水：本项目科研实验过程中没有污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的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经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厂区排水管道，再汇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实验的废弃样品和生活垃圾。生产中产生的边角料能够完全回收再利用，项目在各处设置回收箱，收集后统一处理。日常生活固体废弃物采用统一收集存放，由市政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噪音：本项目噪音主要为实验过程中的机械噪声，公司通过建筑物采用钢混结构，墙体采用隔音板装饰，隔音效果良好，保证噪音传至外界低于 50 分贝。工作台等部位适宜加垫的地方加装硬橡胶垫作缓冲，降低零件上下料、搬运过程中撞击发出的噪声。设备的传动部件适宜加隔声罩的部位加隔声罩。所有噪声源均设在建筑物内，经建筑物隔声吸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II 类标准要求。

4、项目选址和建设用地

项目选址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取得“烟国用（2014）第 5008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面积 123,659.9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

5、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2年，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目前已经完成前期的可行性和项目立项审批程序。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度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	前期准备	■	■															
2	可研编制及审批		■	■														
3	施工图设计		■	■	■													
4	设备订购及制造				■	■	■	■	■	■	■	■	■	■	■	■	■	■
5	土建施工					■	■	■	■	■	■	■	■	■	■	■	■	■
6	设备安装								■	■	■	■	■	■	■	■	■	■
7	设备调试验收															■	■	■
8	竣工验收																	■

6、项目的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作为产品研发和技术保障类建设项目，主要为公司自身研发与生产提供技术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通过对已有的研发平台进行扩建，可弥补公司在人才、技术、设备等方面的不足，提升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速度和开发质量，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扩大公司的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对公司自身及精密液压机械行业的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三、募集资金的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并达产后，将扩大公司现有产品产能、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表现如下：

（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盈利前景，液压破拆属具及液压件建设项目和液压件生产技术改造及扩产建设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74,293万元，新增利润总额19,145万元，盈利水平将得到大幅提高。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42,249万元，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按照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估计，固定资产年折旧将增加3,439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较大提高，由于项目达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74,293万元，新增利润总额19,145万元，新增产能提高的利润水平完全消化新增折旧，安全边际较大。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折旧不会造成公司主营利润下降，不会对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公司净资产规模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长期稳步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随着公司整体实力壮大，公司创新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不断回升，并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有一定程度提高。

（四）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为46,253.60万元，每股净资产3.50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21.07%，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从而有效提高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产能扩大带来的销售风险

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生产能力将大幅提高，产品性能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系列将进一步丰富；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新产品开发速度不断加快；公司销售服务渠道将不断完善，营销服务水平将明显进步。公司预计新增液压破碎锤生产能力约5,000台，液压件产品生产能力约58,740台。公司凭借销售网络的扩大和产品竞争力的提升将有效化解产能扩大带来的销售风险。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3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三、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包括：

1、股利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股利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股利分配的比例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4、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

5、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机制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将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或者依据公司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确实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对章程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事项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李娇云
联系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淮河路 189 号
邮政编码：	264006
联系电话：	0535-6392630
传真号码：	0535-6934339
电子邮箱：	securities@cceddie.com

二、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是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800 万元的合同，或金额虽在 800 万元以下，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银行融资合同

1、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烟借字 2016-076 号），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

2、2016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7010120160001619），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为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用途为购材料。

3、2016年4月18日，为履行《买卖合同》（HCL20151219SD1），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进口开证合同》（37040120160000728），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向发行人开具金额为103.6万瑞士法郎的信用证，保证金数额为103.6万瑞士法郎。

4、2016年5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7010120160004262），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用途为购原材料。

5、2016年5月30日，艾迪液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保税港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6年艾迪液压借字001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保税港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800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用途为购买钢板、锡铅青铜棒。

6、2016年6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60600208-2016年（开发）字00075号），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万元贷款，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贷款用途为购材料。宋飞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函》，为该借款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2016年8月1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授信协议》（2016年招烟76字第21160801号），约定招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月，即从2016年8月12日到2017年8月11日。

（二）抵押及保证合同

1、2015年9月9日，艾迪液压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烟银最保字第5450083号），为发行人在2015年9月9日至2016年9月9日期间所发生的最高额为3,6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15年9月16日，艾迪液压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37010120150007368-1的《保证合同》，为编号3701012015000736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1,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16年2月29日，艾迪液压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烟借高保字2016-076号），为发行人在2016年2月29日至2016年12月28日期间所发生的最高额为4,8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4、2016年3月4日，宋飞、冯晓鸿、宋宇轩、翔宇投资、艾迪液压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37100520160002381），为发行人在2016年3月4日至2018年3月3日期间所发生的最高额为8,235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2016年4月18日，为确保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进口开证合同》（37040120160000728）的履行，双方签订《动产质押合同》（37100320160001239），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信用证，本金数额为103.6万瑞士法郎，保证金数额为103.6万瑞士法郎。

6、2016年5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保税港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年艾迪精密保字001号），为艾迪液压在2016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27日期间所发生的最高额为8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7、2016年8月10日，艾迪液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6年招烟76字第21160801号）为编号为2016年招烟76字第21160801号的《授信协议》给予的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2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2年止。

（三）销售合同

1、2013年12月4日，发行人与俄罗斯的Rikambi,LLC公司签订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破碎锤主机及附件，合同金额为3,994,746美元，货物应根据交付条款-中国离岸价交付条款和《2010国际贸易术语》进行交付，具体的装运港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0日。如果违反了货物的交付期限，每延期一周，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未按时交付货物价值的0.5%作为处罚金，但总数不超过未按时交付货物价值的10%。由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纠纷和分歧均应通过协商解决。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如果双方未达成一致，上述纠纷和分歧应提交至位于莫斯科的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庭进行最终裁决。双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仲裁法庭的决定。

2、2014年12月1日，发行人（甲方）与宁波金土地机械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乙方有权在双方确定的范围内销售发行人生产的破碎锤。若一方未能履行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并无合理解释，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双方不得擅自修改、变更、解除本协议，双方另有约定依据约定。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协议到期后，除双方协议终止或协议一方提前5日书面通知协议对方提出终止外，协议效力将自动顺延一年。

3、2015年12月27日，艾迪液压与成都全利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全利得”）及成都全利得的担保人伍方勇、龙陶、王海、龙在兵签订《经销协议书》（ADXS20151227-1），约定艾迪液压授权成都全利得在成都、重庆、贵阳区域销售艾迪液压生产的液压件产品，艾迪液压授权成都全利得贸易有限公司为艾迪液压产品在成都、重庆区域唯一经销商，但贵阳地区非唯一经销商，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伍方勇、龙陶、王海、龙在兵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成都全利得若存在违法协议约定或者其他损害艾迪液压利益的行为，艾迪液压有权解除合同，成都全利得自收到艾迪液压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艾迪液压付清尚欠全部货款，成都全利得任何情况下的延期付款，每延付一日，成都全利得需赔偿艾迪液压所欠金额部分千分之二违约金。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解决不成，由艾迪液压所在地法院审理解决；败诉方需承担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四）采购合同

1、2015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 Hardinge China Limited 签署《买卖合同》（HCL20151219SD1），约定发行人向 Hardinge China Limited 购买数控坐标磨床和精密数控万能内外圆磨床各一台，共计 148 万瑞士法郎。

2、2016年1月2日，发行人与宁波金宁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年度采购合同（2016年）》，约定发行人向宁波金宁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钎杆产品，共计 800 万元人民币，协议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五）保荐及承销协议

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协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六）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1、2015年7月9日，发包人艾迪股份与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承包人烟台精工建筑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4#车间和门卫一、门卫二工程，工程地点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古现街道办事处。承包范围为“1#、4#厂房，门卫一、门卫二工程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合同价款为 1,196 万元人民币。

2、2016年4月19日，发行人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烟台恒宇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厂房工程，工程地点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古现街道办事处。承包范围为“5#厂房工程土建及安装总承包”，合同价款为 2,295 万元人民币。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涉及任何对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亦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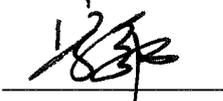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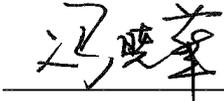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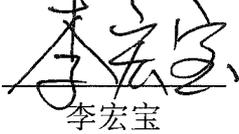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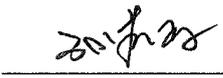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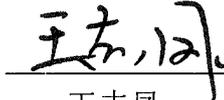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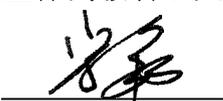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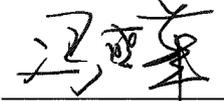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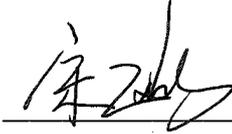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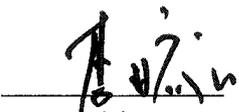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宋 飞	 冯晓鸿	 冯晓华
 徐尚武	 李宏宝	 杨希勇
 钟秀国		

全体监事签字：

 孙永政	 刘士民	 王志凤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宋 飞	 冯晓华	 宋 鸥
 李娇云	 徐尚武	 钟志平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项目协办人签名： 梁剑
梁 剑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军
刘 军

刘晴
刘 晴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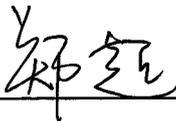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郑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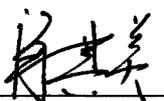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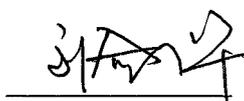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汤其美


刘剑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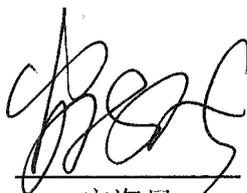
2016年11月4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安海风


吕发钦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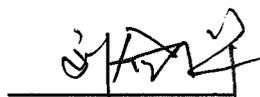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验资人员签名：


汤其美


刘剑华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顾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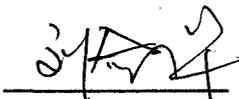


七、复核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复核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复核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验资人员签名： 
汤其美


刘剑华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4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文件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淮河路189号

联系人：李娇云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刘军、刘晴

联系电话：0755-25869800